

Digital Still Camera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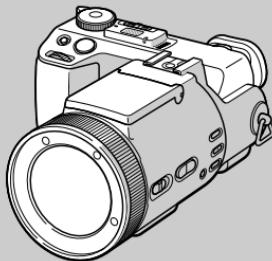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詳讀此說明書並加以妥善保存，
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CT

CS

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详读此说明书并加以妥善保存，
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Cyber-shot**

Digital Still Camera

InfoLITHIUM™ M SERIES

MEMORY STICK™

DSC-F717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不要打開機殼。只有有資格的人員才能進行維修。

注意

本相機所使用的連接電纜短於 3 米，經檢測確認符合有關 EMC 規定中的所規定的界限。

特殊頻率的電磁場可能影響本相機的畫面和聲音。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引起資料傳送途中斷（失敗），重新啓動應用程序或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在您使用本相機之前

試拍

在拍攝難得一次的場面前，您可能需要做一次試拍，以確認相機是否正常。

對拍攝的內容不予賠償

因相機或拍攝媒介等的故障而無法拍攝或播放時，本公司對拍攝的內容不予賠償。

關於影像資料的相容性

- 本相機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通用標準。
- 在其他設備上播放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本機上播放用其他設備拍攝或編輯的影像將不受保障。

有關版權的注意事項

電視節目、影片、錄像帶及其他資料可能具有版權。未經許可錄製這些資料將會觸犯版權法。

請勿搖晃或撞擊本相機

可能會造成拍攝影像的記錄故障，無法記錄，此外，有可能使“Memory Stick”無法使用或造成影像資料的丟失和損壞。

LCD 螢屏、LCD 取景器（僅限於有 LCD 取景器的機型）和鏡頭

- LCD 螢屏和LCD取景器是採用超高精密度技術製造的，其有效像素 99.99% 以上。但有時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及 / 或亮點（白、紅、藍或綠）出現在 LCD 螢屏和 LCD 取景器上。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將相機放在窗戶附近或室外時應注意。將 LCD 螢屏和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暴露於直射陽光下有可能造成故障。

請勿使相機受潮

當在室外的雨中或類似條件下拍攝時，請小心不要弄濕本相機。如果發生濕氣凝聚，在使用前請參閱第 108 頁，按照說明除去濕氣。

建議做資料備份

為避免丟失資料的危險，應將資料拷貝（備份）在碟片上。

不要用相機瞄向太陽或其他強光

這有可能對您的眼睛造成無法治癒的傷害。或者引發相機故障。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圖片

在本說明書中用作圖例的圖片都是複製的圖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實際圖像。

商標

- “Memory Stick”、、“MagicGate”
Memory Stick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InfoLITHIU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軟公司)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此外，在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系統和產品的名稱通常是他們各自的開發商或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但是在本說明書中並未在所有場合使用™ 或® 標誌。

關於 Carl Zeiss 鏡頭

本相機配備可重現優質影像的 Carl Zeiss 鏡頭。本相機的鏡頭採用德國 Carl Zeiss 公司和 Sony 公司共同開發的用於相機的 MTF* 測試系統，具有與 Carl Zeiss 鏡頭相同的影像質量。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調製轉換功能／元素) 的縮寫，數值表示再生被攝物體亮度的能力。

目錄表

在您使用本相機之前	2
識別零件	6

準備開始

給電池組充電	9
使用外接電源	12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12
打開 / 關閉您的相機	13
怎樣使用控制按鈕	13
設定日期和時間	14

拍攝靜止影像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16
設置靜止影像尺寸	17
基本的靜止影像拍攝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18
查看您最後拍攝的影像	
- 快速檢視	19
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20
拍攝時螢屏上的指示	20
使用變焦功能	21
改變鏡頭方位	22
拍攝特寫 - 超近拍攝	22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	23
選擇閃光模式	24
在靜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26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 - 場景選擇	27
設置靜止影像質量	29
影像尺寸和質量	30

觀看靜止影像

在您相機的螢屏上觀看影像	31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33

刪除靜止影像

刪除影像	35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高級操作之前

如何設置和操作相機	40
改變功能表設定	40
改變 SET UP 畫面的項目	40
怎樣使用推鈕	41

高級靜止影像拍攝

使用手動調節拍攝	42
快門速度優先模式	42
光圈優先模式	43
手動曝光模式	43
選擇對焦方法	44
用 AF 鎮定拍攝	45
手動對焦	46
調整曝光	
- EV 調節	47
顯示柱狀圖	48
測光模式	49
固定曝光拍攝	
- AE LOCK	50

改變曝光拍攝 3 幅影像

- 階段曝光	51
--------------	----

調節色調

- 白平衡	52
-------------	----

在黑暗處拍攝	53
--------------	----

夜景拍攝	54
------------	----

夜景取景	54
------------	----

拍攝多組畫面

- 剪輯動畫	55
--------------	----

在多段模式下拍攝	
----------	--

- 多段	56
------------	----

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	--

- 快速	57
------------	----

在 TIFF 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	
------------------	--

- TIFF	58
--------------	----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靜止影像

- 電子郵件	59
--------------	----

拍攝帶有音頻檔案的靜止影像

- 聲音	59
------------	----

追加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60
--------------	----

使用外置閃光燈	61
---------------	----

使用 Sony HVL-F1000 閃光燈	61
-----------------------------	----

使用一個市場銷售的外置	
-------------	--

閃光燈	61
-----------	----

選擇資料夾	62
-------------	----

製作新的資料夾	62
---------------	----

更改記錄資料夾	63
---------------	----

高級靜止影像的觀看

選擇播放資料夾	64
放大靜止影像的一部分	64
放大影像	
－播放變焦	65
存儲放大的影像	
－修整	65
播放連續的影像	
－循環播放	66
轉動靜止影像	67

靜止影像編輯

保護影像	
－保護	68
改變影像尺寸	
－調整尺寸	70
選擇列印影像	
－列印標誌	70

欣賞活動影像

拍攝活動影像	73
在螢屏上觀看活動影像	74
刪除活動影像	
－刪除	75
編輯活動影像	77
剪切活動影像	77
刪除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78

在電腦上欣賞影像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對於 Windows 用戶	79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上	
－ Macintosh 用戶	88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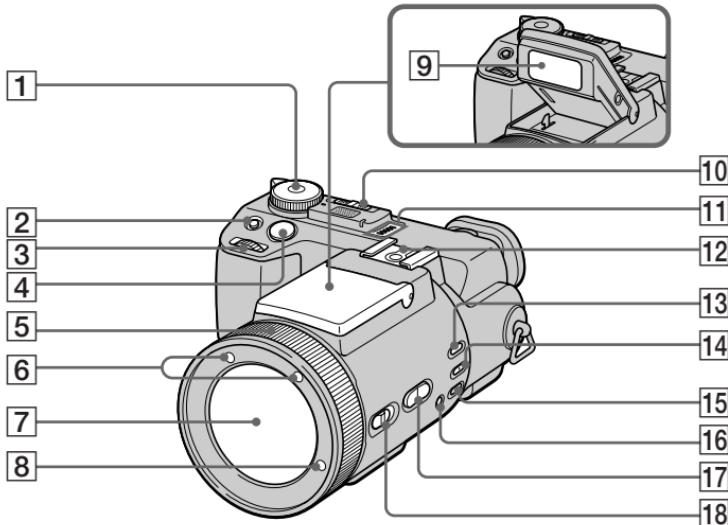
故障排除	90
警告和注意訊息	97
自檢顯示	99

附加資訊

可以保存的影像數或拍攝時間	100
功能表項目	102
SET UP 項目	105
使用須知	108
關於“Memory Stick”	109
關於“InfoLITHIUM”電池組	110
規格	111
FINDER/LCD 螢屏	113
索引	116

識別零件

詳細操作請參閱括號中的頁數。



1 模式旋鈕

■：在自動調節模式下拍攝靜止影
像

■P：在程序模式下拍攝靜止影
像

S：在快門速度優先模式下拍攝

A：在光圈優先模式下拍攝

M：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拍攝

SCN：在場景選擇模式下拍攝

SET UP：設定 SET UP 項目

■：拍攝活動影像、剪輯動畫影
像或多段模式影
像

▶：觀看或編輯影
像

2 ■ (曝光) 按鈕 (47)

3 推鈕 (41)

4 快門按鈕 (18)

5 手動對焦 / 變焦環 (21, 46)

6 紅外線發射器 (53)

7 鏡頭

8 全息 AF 發射器 (25, 105)

9 閃光發射器 (24)

10 NIGHTSHOT/NIGHTFRAMING 開關
(53)

11 揚聲器

12 觸點式座 (61, 106)

13 AE LOCK 按鈕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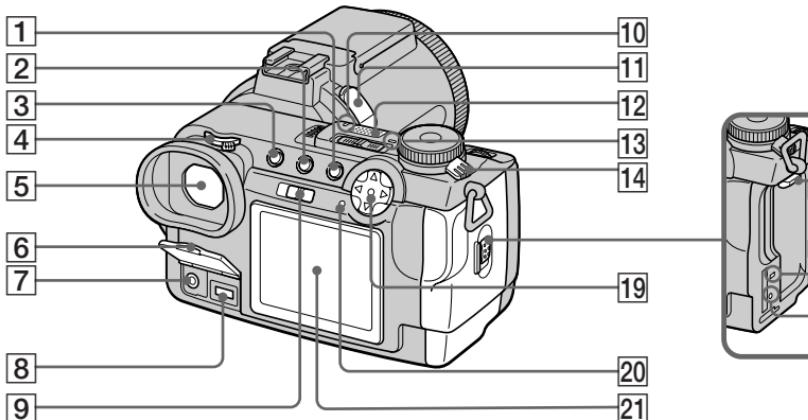
14 ■ (測光模式) 按鈕 (49)

15 WHT BAL (白平衡) 按鈕 (52)

16 ▶ (按一次白平衡) 按鈕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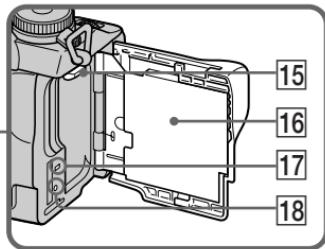
17 ZOOM 按鈕 (21)

18 FOCUS (AUTO/ZOOM / MANUAL) 開
關 (21,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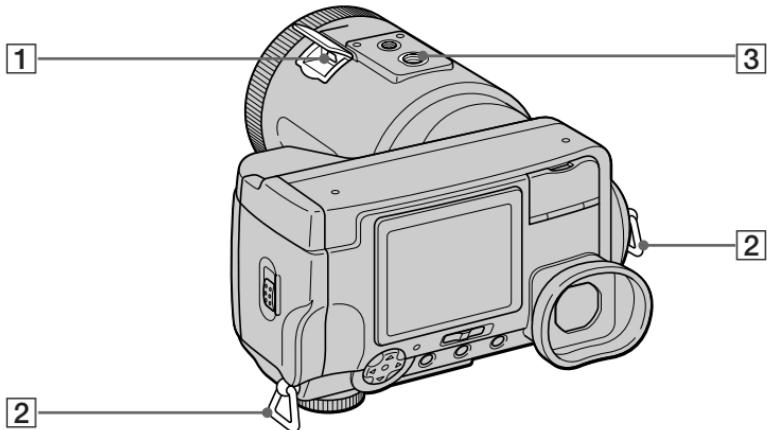


- 1 MENU 按鈕 (17)
- 2 (索引) 按鈕 (32)
- 3 DISPLAY 按鈕 (20)
- 4 取景器調節旋鈕 (20)
- 5 取景器 (20)
- 6 插孔蓋 (9)
- 7 A/V OUT (MONO) 插孔 (33)
- 8 DC IN 插孔 (9, 12)
- 9 FINDER/LCD 開關 (20)
- 10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23)
- 11 ACC (附件) 插孔
- 12 內置麥克風
- 13 POWER 指示燈 (13)
- 14 POWER 開關 (13)
- 15 電池退出桿 (10)

- 16 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16)
- 17 存取燈 (16)
- 18 RESET 按鈕 (90)
- 19 控制按鈕
(打開功能表) (▲/▼/◀/▶/●)
(13)
(關閉功能表) (✖/◎/✖/✖)
(19, 22, 24)
- 20 ⚡/CHG (閃光燈充電) 指示燈
(10)
- 21 LCD 螢屏



- 聲音輸出是單聲道。
- 在錄音時請勿觸摸內置麥克風。
- 用 ACC 插孔連接外置閃光燈或遙控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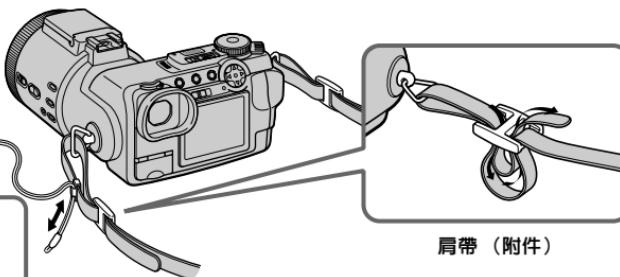


- 1** ↴(USB) 插孔 (82)
- 2** 肩帶用掛鉤
- 3** 三腳架插孔

- 三腳架螺絲的長度必須短於 5.5 mm。您將無法牢固地將相機固定於具有更長螺絲的三腳架上，並有可能損壞相機。

安裝鏡頭蓋和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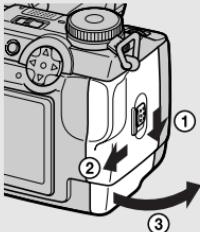
鏡頭蓋
(附件)



肩帶 (附件)

給電池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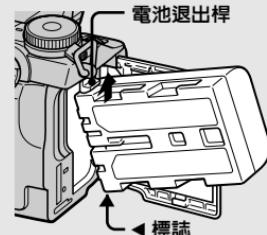
1



→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按箭頭的方向滑動蓋子。

- 當給電池組充電時，請務必關閉相機的電源（第 13 頁）。
- 本相機僅可以使用“InfoLITHIUM”NP-FM50 電池組（M 系列）（附件）（第 110 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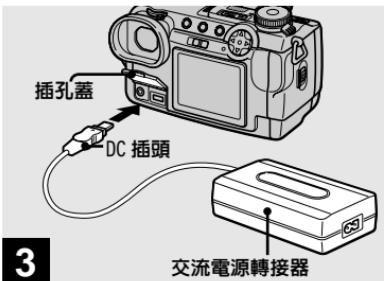


→ 安裝電池組，然後關閉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如圖所示，將 ◀ 標誌朝向電池室插入
電池組。
請確保電池組被完全插入，然後關上
蓋子。

- 推上電池室前面的電池退出桿便會很容易地
插入電池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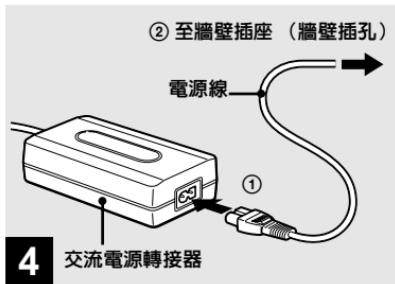
3



→ 打開插孔蓋並把 AC-L10A/L10B 交
流電源轉接器（附件）連接到相
機的 DC IN 插孔。

使 ▲ 標誌朝上將插頭連接插孔。

- 不要用金屬物造成交流電源轉接器的DC插頭
的短路，因為這可能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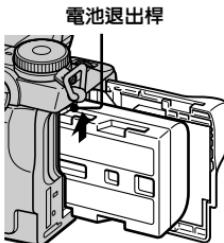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與交流電源轉接器相連接，然後與牆壁插座相連接。

當充電開始時， $\text{}/\text{CHG}$ 指示燈（橙色）點亮，當充電結束時，此指示燈熄滅。



- 給電池組充電後，請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您的相機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

要取下電池組時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按箭頭方向滑動電池退出桿並取下電池組。

- 取下電池組時小心勿使其落地。

電量殘餘指示

螢屏上的電量剩餘指示顯示剩餘的拍攝時間或觀看時間。



- 在特定環境或條件下，此顯示的殘餘時間有可能不正確。
- 當切換 FINDER/LCD 開關時，到顯示正確的電量殘餘時間為止大約需要一分鐘。

充電時間

在 25°C 的環境下，使用 AC-L10A/L10B 交流電源轉接器對一完全放電的電池組進行充電的大致時間。

電池組	充電時間（分鐘）
NP-FM50（附件）	約 150

電池壽命及可拍攝 / 觀看的影像數

下表說明電池的大約壽命和在 25°C 時一個充滿電的電池組能夠記錄或觀看的影像數。相機能拍攝或觀看的影像數必要時要考慮到更換隨機提供的“Memory Stick”。注意實際的存儲數可能根據使用情況比顯示的少。

拍攝靜止影像

正常拍攝模式 *1)

NP-FM50 (附件)		
影像尺寸	影像數	電池壽命 (分鐘)
2560×1920	約 410	約 205

- *1)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圖像質量] 被設至 [精細]
 - 每 30 秒拍攝一次
 - 變焦在 W 和 T 端交替轉換
 - 每拍攝 2 次閃光燈閃光一次
 - 每拍攝 10 次電源開關一次

連續拍攝模式 *2)

NP-FM50 (附件)		
影像尺寸	影像數	電池壽命 (分鐘)
2560×1920	約 3000	約 210
640×480	約 3000	約 210

*2)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圖像質量] 被設至 [標準]
- 閃光模式設置為 (3) (不閃光)
- 大約每 3 秒鐘連續拍攝一次時

觀看靜止影像 *3)

NP-FM50 (附件)		
影像尺寸	影像數	電池壽命 (分鐘)
2560×1920	約 7000	約 350
640×480	約 7000	約 350

*3) 大約 3 秒鐘的間隔依次觀看單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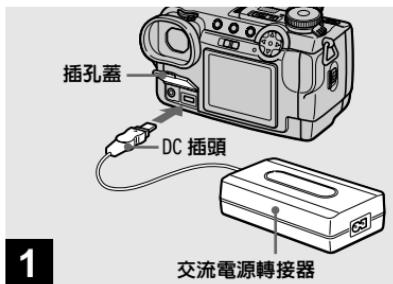
拍攝活動影像 *4)

NP-FM50 (附件) (分鐘)	
連續拍攝	約 230

*4) 以影像尺寸 160×112 連續拍攝

- 在下述情況下，殘餘指示將會減少：
 - 周圍溫度低時
 - 使用閃光燈時
 - 開啓和關閉相機多次時
 - [LCD 背景光] 或 [EVF 背景光] 被設於 [亮] 時
 - 電池電量低下時
 - 當您使用越多的次數並且經過一定時間後，電池組容量將減少（第 110 頁）。
- 不論使用取景器或 LCD 螢屏拍攝 / 觀看影像，影像數都是相同的。

使用外接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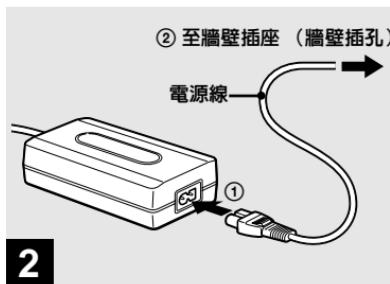


1

- 打開插孔蓋並把 AC-L10A/L10B 交流電源轉接器（附件）連接到相機的 DC IN 插孔。

使 ▲ 標誌朝上將插頭連接插孔。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到附近的使用方便的牆壁插座上。在使用轉接器時，如果發生故障，請立即從牆壁插座上拔下插頭，關閉電源。
- 當使用外接電源時，請取下電池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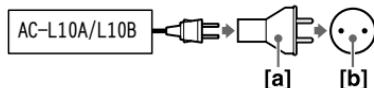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與交流電源轉接器相連接，然後與牆壁插座相連接。

- 當您使用完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從相機的 DC IN 插孔上將其拔下。
- 只要本裝置與牆壁插座相連接，即使關閉了本裝置的電源，本裝置仍然未與交流電源切斷。
- 要使用汽車電源，使用 Sony 汽車電池轉接器（非附件）。
- 當您正在使用電池時，如果插入或拔下 DC 插頭，電源可能關閉。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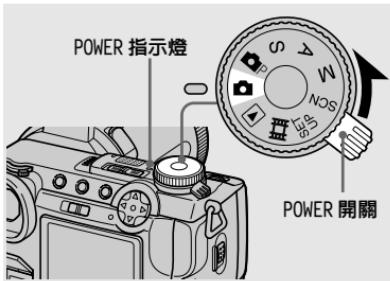
電源

您可以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用隨機附帶的 100 V 到 240 V, 50/60 Hz 交流電源轉接器使用本相機。如果需要使用市售的交流插頭轉接器 [a] 時，應根據牆壁插座的設計 [b] 選擇。



- 請勿使用電子變壓器（旅行變流器），因為這可能導致故障。

打開 / 關閉您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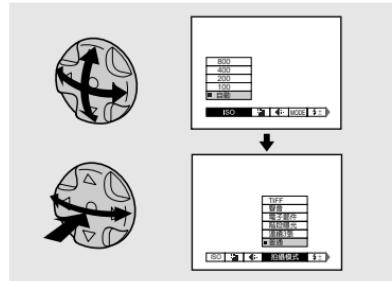
→ 按箭頭的方向滑動 POWER 開關。

POWER 指示燈（綠色）點亮並且接通電源。當您第一次打開您的相機時，會出現時鐘設定螢屏（第 14 頁）。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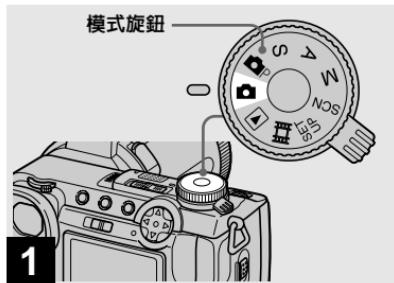
再次按箭頭方向滑動 POWER 開關。POWER 指示燈熄滅並且相機關閉。

怎樣使用控制按鈕



若要改變相機的當前設置，調出功能表或 SET UP 螢屏（第 40 頁），並使用控制按鈕進行更改。至於每個項目，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想要的值，然後按中央的 \bullet 或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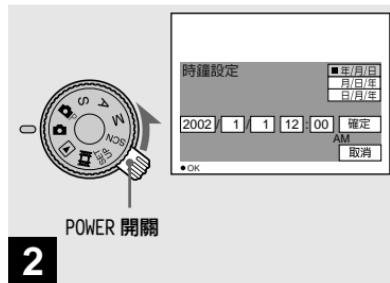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 將模式旋鈕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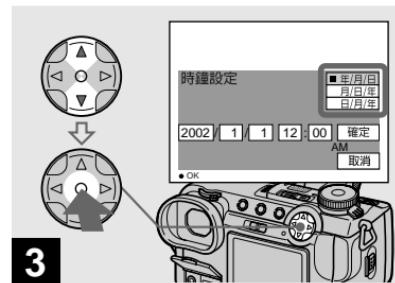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P、S、A、M、SCN、
 或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若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設定模式旋鈕到 SET UP，在 (設置 2) (第 107 頁) 中選擇
[時鐘設定]，並且從步驟 3 操作該程序。



2

→ 按照箭頭的方向滑動POWER開關接通電源。

POWER 指示燈（綠色）點亮並且在螢幕上顯示時鐘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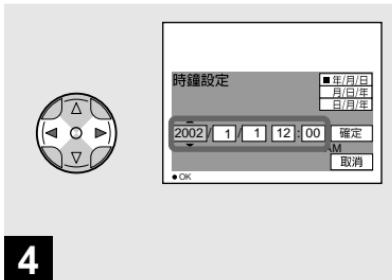


3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然後按 。

從 [年 / 月 / 日]、[月 / 日 / 年]
或 [日 / 月 / 年] 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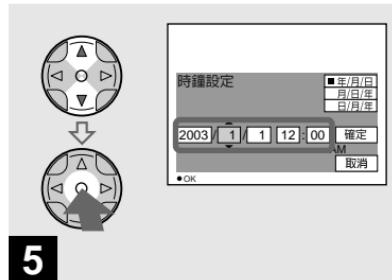
- 可再充電的按鈕電池提供電量以保存時間日期，如果該電池已充分放電（第 108 頁），時鐘設定畫面將再次顯示。當發生此情況時，請從上述的步驟 3 開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4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設定的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各項。

要設定的項目帶有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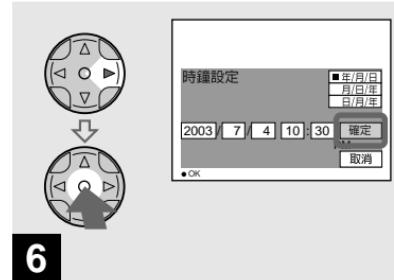


5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設定數值，然後按 **●** 輸入。

在輸入數字後，**▲/▼** 會移動到下一個項目。重複此步驟直到所有的項目被設定。

- 如果在步驟 3 選擇 [日/月/年]，時間將設成 24 小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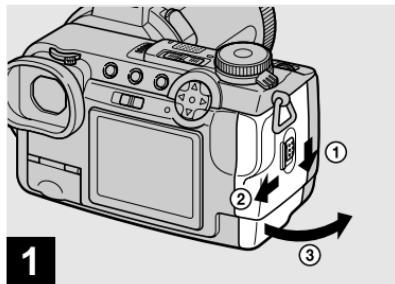
6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日期和時間被輸入並且時鐘開始記時。

- 要取消日期和時間設定時，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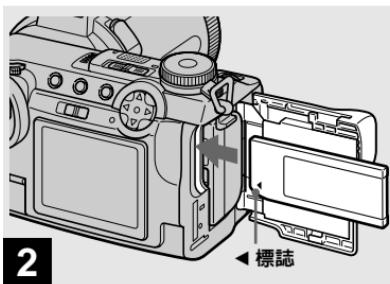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1

→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按箭頭的方向滑動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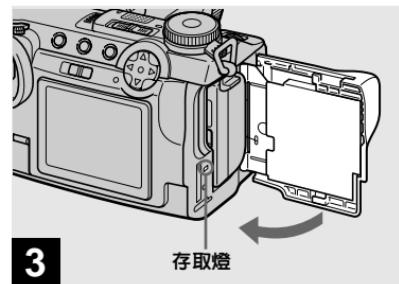


2

→ 插入 “Memory Stick”。

使 ◀ 標誌按圖示方向把 “Memory Stick” 優可能緊的插入。

- 始終按住 “Memory Stick” 以使它牢固在連接器上。如果 “Memory Stick” 插入不正確，可能無法使用 “Memory Stick” 記錄或顯示影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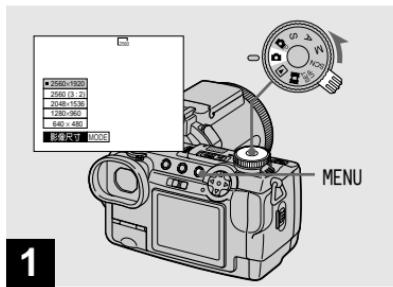
→ 關閉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若要取出 “Memory Stick”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然後推壓 “Memory Stick” 使之彈出。

- 存取燈點亮時，相機在記錄或讀取影像。此時一定不要卸下 “Memory Stick” 或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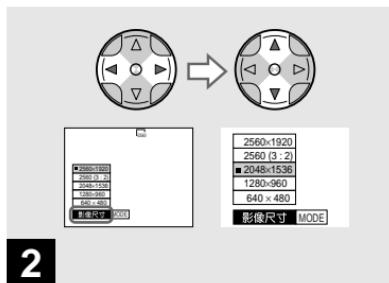
設置靜止影像尺寸



→ 設定模式旋鈕到 ，並且接通電源，然後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P、S、A、M 或 SCN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關於影像質量的詳情，請參閱第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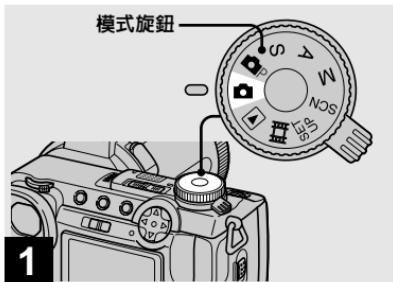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影像尺寸)，然後用 / 選擇所需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被設定。

當設定結束後，請按 MENU 直至功能表從螢屏消失。

- 此處所選擇的影像尺寸即使在電源關閉時仍被保存。

基本的靜止影像拍攝（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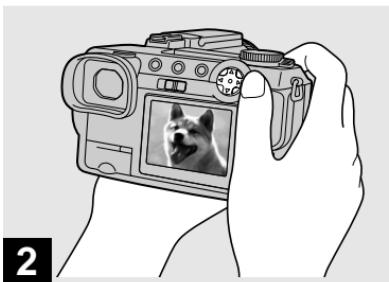


1

→ 設定模式旋鈕到 ，然後接通電源。

取下鏡頭蓋。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P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此相機能創建新資料夾並選擇要存儲在“Memory Stick”中的資料夾（第 62 頁）。
- 靜止影像以 JPEG 格式記錄。



2

→ 用雙手穩固地拿住相機並且將物體定位在焦距框的中央。

請勿用您的手指覆蓋鏡頭或閃光燈。

- 在螢屏上出現的框顯示的是焦距調節範圍。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或 P 時，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曝光和對焦。快門速度在 1/2000 和 1/30 秒鐘之間調整。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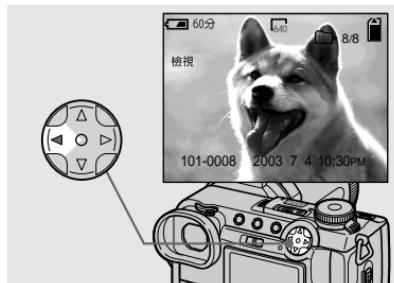
→ 半按下快門按鈕。

發出嗶音，但影像尚未被拍攝。當 AE/AF 鎮定指示從閃動變為穩定點亮時，相機準備好拍攝。

當周圍環境黑暗時，閃光燈會自動彈起並閃光。

- 如果鬆開快門按鈕，拍攝則被取消。
- 限制的最小焦距，在 W 一側時為大約 50 cm 或在 T 一側時為 90 cm。要拍攝更近的物體時，使用超近拍攝模式（第 22 頁）。

查看您最後拍攝的影像 - 快速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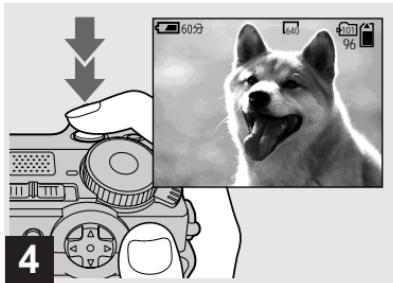


→ 按控制按鈕上的◀(■)。

想要返回普通拍攝模式時，輕按快門按鈕或再次按◀(■)。

要刪除顯示在螢屏上的影像時

- 1 按壓 MENU 以顯示功能表。
- 2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刪除]，然後按●。
- 3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確定]，然後按●。
影像被刪除。



→ 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發出聲音。影像將被記錄在“Memory Stick”中。

- 當使用電池組操作本相機時，在拍攝或播放中，若有約 3 分鐘不操作，相機會自動關斷電源以避免消耗電池（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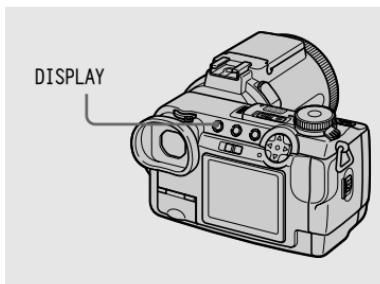
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通過 FINDER/LCD 開關，您可以選擇使用取景器或 LCD 螢屏進行拍攝。當您使用取景器時，影像不出現在 LCD 螢屏上。旋轉取景器調節旋鈕直至取景器中影像清晰出現，然後拍攝影像。

-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13 頁。

拍攝時螢屏上的指示



每次按動 DISPLAY，指示將按如下次序改變。

-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13 頁。
- 螢屏上的指示不被拍攝。

指示點亮



柱狀圖顯現（影像的柱狀圖在螢屏的左下角顯示（第 48 頁）。）



指示消失（只有警告信息和使用推鈕設定的手動調節項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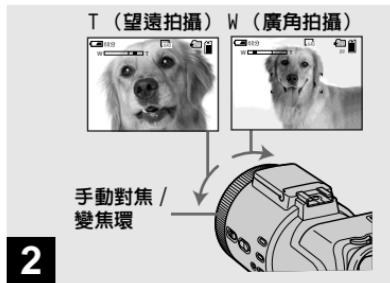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功能



1

→ 把 FOCUS 開關設置為 AUTO/ZOOM。

- 廠家設置為 AUTO/ZOOM。
- 也可以使用變焦按鈕。輕按按鈕時變焦操作緩慢，深按按鈕時變焦操作迅速。
- 當在 SET UP 設定把 [變換鏡頭] 設置為 [開] 時，不能進行變焦（第 105 頁）。



2

→ 打開手動對焦 / 變焦環，以選擇拍攝時想要的影像尺寸。

至拍攝對象的最小焦距

當變焦完全位於 W 側時：

距離鏡頭表面約 50 cm 遠

當變焦完全位於 T 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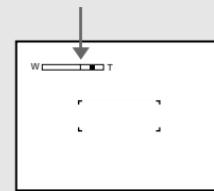
距離鏡頭表面約 90 cm 遠

- 上述手動對焦 / 變焦環方向為廠家設置。可以通過在 SET UP 設定中的 [變焦環設置] 更改手動對焦 / 變焦環方向（第 106 頁）。

數位變焦

當變焦超過 5 倍時，通過數位處理放大影像。最大數位變焦放大倍數為 10 倍。數位變焦會導致影像質量惡化，因此當沒有必要進行數位變焦時，請在 SET UP 設定中把 [數位變焦] 設置為 [關]（第 105 頁）。

條棒的 T 側表示數位變焦區域。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AF 畫面不出現在螢屏上。
- 數位變焦不用於活動影像。

改變鏡頭方位



通過將鏡頭部分向上側（最高為 77 度）和下側（最低為 36 度）旋轉，您可調節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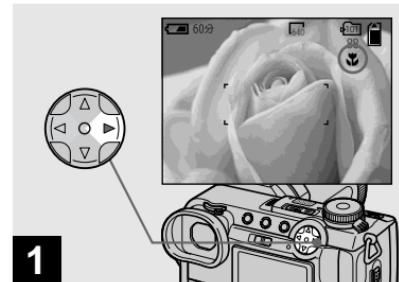
拍攝特寫—超近拍攝



超近拍攝模式用於放大小的被攝體，如花、昆蟲等。您可以拍攝最大為下列距離的近距離物體。

當變焦完全位於 W 側時：
距離鏡頭表面約 2 cm 遠

當變焦完全位於 T 側時：
距離鏡頭表面約 90 cm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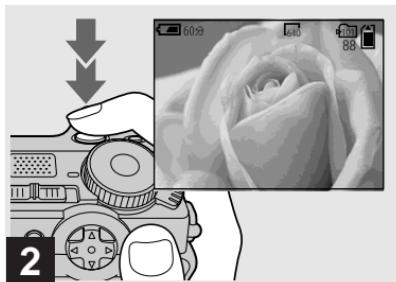
1

→ 設定模式旋鈕到 ，並且按控制按鈕上的 。

(超近拍攝) 指示出現在螢屏上。

- 如果當前正在顯示功能表，請首先按 MENU 以使功能表消失。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P、S、A、M、SCN（風景模式除外，第 27 頁）或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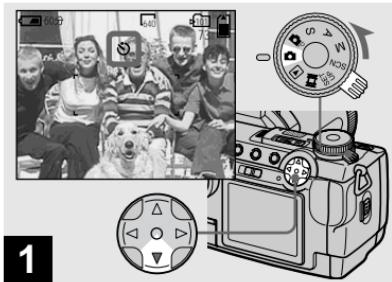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



→ 使物體位於框中央，然後拍攝影像。

要恢復至通常拍攝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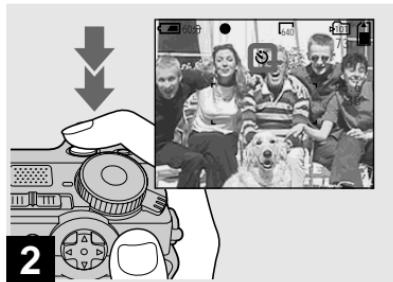
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 ▶ (⌚)。⌚ 指示消失。



→ 旋轉模式旋鈕到 ⚡，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

⌚ (自拍定時器) 指示出現在螢屏上。

- 如果當前正在顯示功能表，請首先按 MENU 以使功能表消失。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 P、S、A、M、SCN 或 ⚡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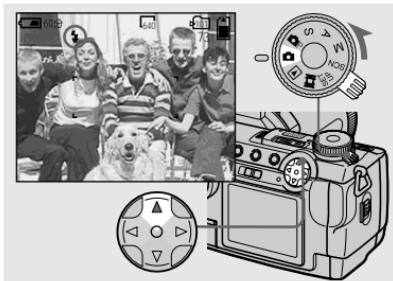
→ 使物體位於框中央，然後全按下快門按鈕。

按下快門按鈕後自拍定時器指示燈（第 7 頁）將一直閃爍並發出嗶聲至快門被釋放為止（大約 10 秒鐘）。

若要在操作途中取消自拍定時器
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 ▼ (⌚)。

- 在您站在相機前面時，如果按快門按鈕，對焦和曝光可能不會被正確地設定。

選擇閃光模式



→ 設定模式旋鈕到 ，然後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 ▲ (↑) 選擇一個閃光模式。

每一次按 ▲ (↑)，指示改變如下：

無指示（自動）：當周圍環境黑暗時，閃光燈會自動彈起並閃光（默認設定）。

↓
 (強制閃光)：不管周圍明暗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
 (不閃光)：閃光燈不閃光。

- 如果當前正在顯示功能表，請首先按 MENU 以使功能表消失。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P、S、A、M、SCN 或 (剪輯動畫)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可以在功能表設定中用 [閃光燈亮度] 改變閃光的亮度（第 103 頁）。（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時，不能改變閃光亮度。）
- 在功能表中將 [ISO] 設為 [自動] 時，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的距離為至約 0.3 m 至 4.5 m。當未設為 [自動] 時，即使改變閃光燈亮度，閃光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 當使用自動或 (強制閃光) 模式時，在黑暗處看螢屏時，可能會發現在影像上有一些雜訊，但這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當給閃光燈充電時， /CHG 指示燈閃爍。充電結束後，指示燈熄滅。
- 在閃光燈閃光期間，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 /CHG 指示燈點亮。
- 您可以在本機上安裝外置閃光燈（第 61 頁）。
- 安裝變換鏡頭（非附件）可能會遮擋內置閃光燈光線或造成鏡頭陰影的出現。

在拍攝活體時，若要減弱紅眼現象

將 SET UP 設定（第 105 頁）中的 [紅眼減弱] 設為 [開]。螢屏上顯示 指示，並且在拍攝前閃光燈預頻閃以減弱紅眼現象。



- 若被攝物不能看到預頻閃光觀測器，或在諸如此類的其它條件時，對於一些被攝物及在有些距離下，自動紅眼減弱功能可能無法產生所希望的效果。

用全息 AF 拍攝影像

全息 AF 更容易為在黑暗環境中的物體供給光線。將 SET UP 設定中的「全息 AF」(第 105 頁)設為「自動」。廠家設定為「自動」。螢屏上顯示  且當快門被半按下時全息 AF 發光直到焦距被鎖住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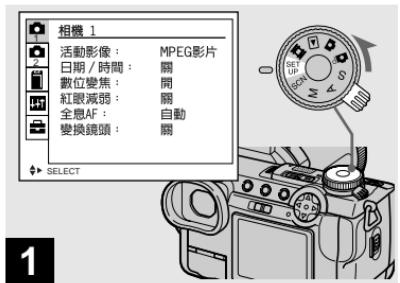
- 如果全息 AF 的光線無法充分到達物體或者物體無對比度，對焦將無法完成。(推薦最遠距離大約 4.5 m)
- 只要全息 AF 的光到達物體，即使光線些微地偏離物體的中間位置，對焦也可完成。
- 當手動調節焦距時，全息 AF 不發光。
- 當 SET UP 設定的 [變換鏡頭] 被設至 [開] 時，全息 AF 將不發光 (第 105 頁)。
- 如果全息 AF 發射器被弄髒，全息 AF 光可能會變暗，同時可能會無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用乾布擦淨 AF 發射器。
- 全息 AF 發射器發射非常亮的光線。儘管沒有危險，不推薦您近距離地直接觀察全息 AF 發射器。因為您可能會像觀察閃光燈後一樣在後來看到殘留的光點。
- 拍攝時請不要擋住全息 AF 發射器。
- 安裝可選的濾光器、廣角變換鏡頭或望遠變換鏡頭可能會和全息 AF 光發射發生干擾。

關於全息 AF

“全息 AF (自動對焦)”是一種 AF 光學系統，應用激光全息技術使您在黑暗處能拍攝靜止影像。全息 AF 系統使用低於傳統的高亮度發光二極管或電燈的輻射，因此滿足 Laser Class 1* 規格並對人的眼睛維持高的安全係數。

* 全息 AF 滿足 JIS (日本)、IEC (歐盟) 和 FDA (美國) 工業標準中所規定的 1 級標準 (30,000 秒時間基準)。滿足這些標準表明在直接或通過鏡頭觀看激光光線長達 30,000 秒鐘的情況下，該激光製品是安全的。

在靜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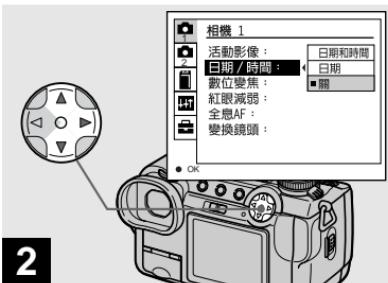


1

→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SET UP 畫面顯示。

- 當拍攝的影像有添加的日期和時間時，以後日期和時間將無法被去除。
- 在拍攝中，螢屏上不顯示日期和時間，而是在螢屏的左上角顯示“DATE”。實際日期和時間僅在播放過程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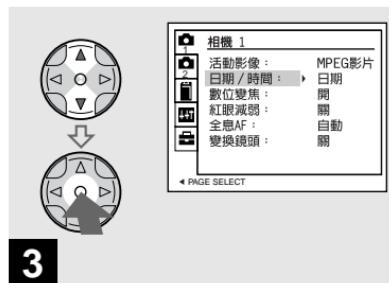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 1 (相機 1)**，然後按 ▶。

用 ▲/▼ 選擇 [日期 / 時間]，然後按 ▶。

- 若您選擇 [日期]，按照第 14 頁上的“設定日期和時間”中所選擇的順序將日期添加到影像上。



3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日期和時間設定，然後按 ●。

日期和時間：在影像上添加日期、小時和分鐘。

日期：在影像上添加年、月和日。

關：在影像上不添加日期和時間。

在完成設定後，將模式旋鈕設到 **■**，然後拍攝影像。

- 也可以在模式旋鈕設置為 **■ P、S、A、M 或 SCN** 時拍攝影像。
- 即使關斷電源，仍將保留此設定。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場景選擇

月光模式



當拍攝夜景、在晚上拍攝人物或拍攝風景或肖像時，使用如下所列的模式可提高影像的質量。

月光模式

允許您拍攝夜景且不致失去周圍環境的黑暗氣氛。但快門速度變得較慢，因此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來防止相機的抖動。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全息 AF 不發光。

月光肖像模式



風景模式



肖像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

適合在黑暗處拍攝肖像。但快門速度變得較慢，因此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來防止相機的抖動。

- 允許您拍攝位於黑暗處的人物的清晰影像且不致失去周圍環境的黑暗氣氛。
- 不管周圍明暗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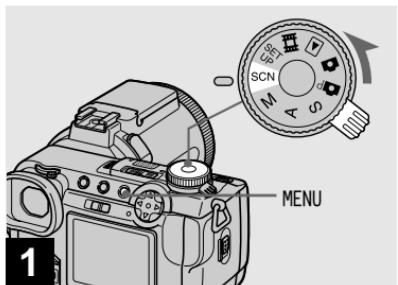
風景模式

僅對遠處風景對焦以拍攝風景。

- 您無法在超近拍攝模式下拍攝影像。
- 閃光燈不自動閃光。
- 全息 AF 不發光。

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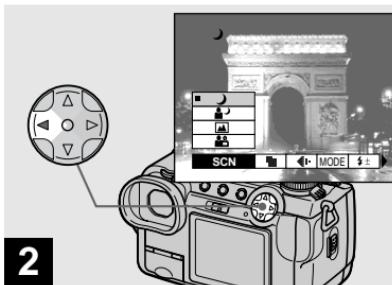
適合拍攝肖像。背景模糊，而物體清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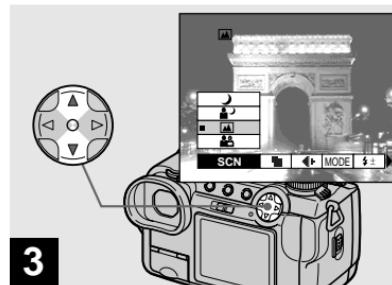
→ 設定模式旋鈕到 SCN，然後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2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SCN]。



3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模式。

模式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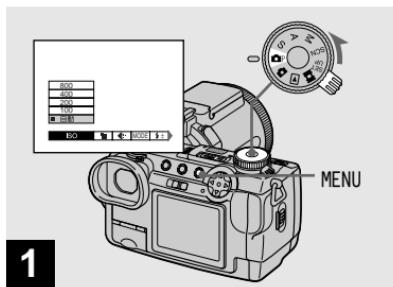
當設定結束後，請按 MENU 直至功能表從螢屏消失。

要取消場景選擇時

把模式旋鈕設置為不同模式。

- 即使關斷電源，仍將保留此設定。

設置靜止影像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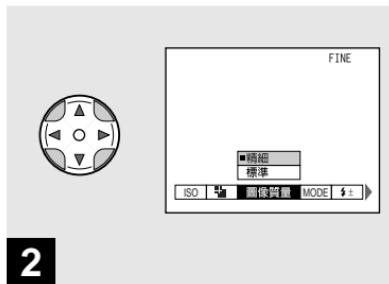


1

→ 設定模式旋鈕到 P，並且接通電源，然後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S、A、M 或 SCN 時，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2

→ 用控制按鈕上 / 選擇 (圖像質量)，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影像質量。

影像質量被設定。

當設定結束後，請按 MENU 直至功能表從螢屏消失。

- 您可以從 [精細] 或者 [標準] 中選擇影像質量。
- 此處選擇的影像質量值即使在關閉電源時也會保持。

影像尺寸和質量

可以根據想要拍攝的影像種類選擇影像尺寸（像素數）和影像質量（壓縮率）。您選擇的影像尺寸越大，影像質量越高，拍攝的影像越好，且保存影像所需的資料量越大。這意味著將在您的“Memory Stick”中存儲較少的影像。合理選擇想要拍攝的影像尺寸和質量。以後，您可以調整影像尺寸（調整尺寸功能，第 70 頁）。

您可以從下表中的五個選項中選擇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舉例
2560×1920	極好的印刷
2560 (3:2)	以 3:2 的比例印刷 *
2048×1536	以 A4 尺寸印刷
1280×960	以明信片尺寸印刷
640×480	至於作為電子郵件附件的影像

* 此選項以水平與垂直的比例為 3:2 的尺寸拍攝影像，與使用的印刷尺寸匹配。

“Memory Stick” 中可以存儲的影像數 **

精細（標準）模式可以存儲的影像數表示如下。（單位：影像數）

影像尺寸	容量 16MB	容量 32MB	容量 64MB	容量 128MB
2560×1920	6(11)	12(23)	25(48)	51(96)
2560 (3:2)	6(11)	12(23)	25(48)	51(96)
2048×1536	10(18)	20(37)	41(74)	82(149)
1280×960	24(46)	50(93)	101(187)	202(376)
640×480	97(243)	196(491)	394(985)	790(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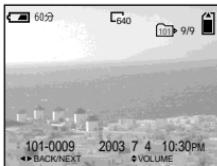
** 當 [拍攝模式] 設置為 [普通] 時
對於以其它模式保存的影像數，請參閱第
100 頁。

- 影像尺寸為在電腦上觀看影像時的螢屏尺寸。當在相機螢屏觀看影像時，影像尺寸都一樣。
- 根據拍攝情況能存儲的影像數會與這些值有所不同。
- 影像尺寸值（如 2560×1920）為顯示的像素數。

在您相機的螢屏上觀看影像

觀看單幅影像

單幅螢屏（單幅影像）



索引（9幅影像）螢屏



索引（3幅影像）螢屏



您可以在螢屏上立即觀看用您相機拍攝的影像。您可以選擇以下三種方法觀看影像。

單幅螢屏（單幅影像）

您可以一次觀看一幅影像，全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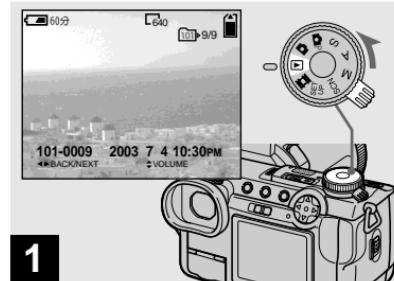
索引（9幅影像）螢屏

9幅影像同時顯示在螢屏的分隔面板中。

索引（3幅影像）螢屏

3幅影像同時顯示在螢屏的分隔面板中。各種影像信息項目也被顯示出來。

- 有關螢屏指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15 頁。
- 有關活動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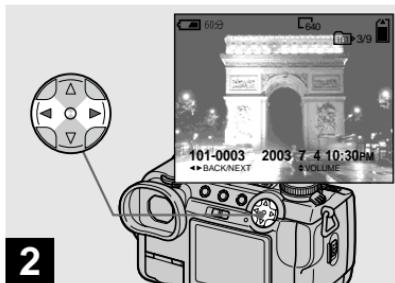


1

→ 設定模式旋鈕到▶，然後接通電源。

螢屏上顯示您選擇的存儲資料夾中（第 64 頁）最後拍攝的影像。

觀看索引螢屏（9幅影像或3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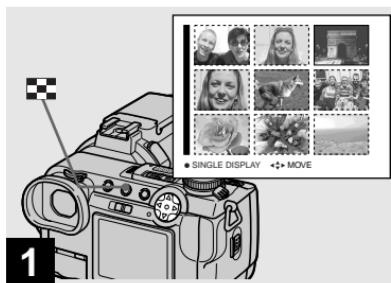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
靜止影像。

- ◀：顯示上一幅影像
- ▶：顯示下一幅影像

• 可以通過轉動推鈕很容易地觀看下一幅 / 前
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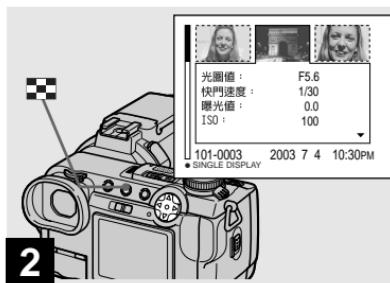
1

→ 按一次 **☒**。

顯示切換到索引（9幅影像）螢屏。

要顯示後面（前面）的索引螢屏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 **▲/▼/◀/▶** 向上 / 下 /
左 / 右移動黃色框。

- 您可以通過轉動推鈕觀看後面 / 前面螢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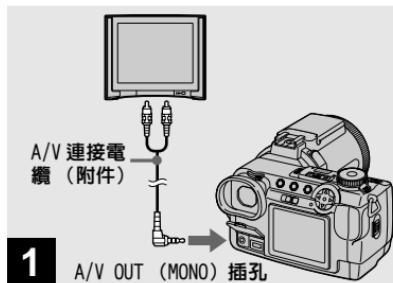
→ 按 **☒**。

顯示切換到索引（3幅影像）螢屏。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顯示影像信息後
半部分。

要顯示後面（前面）的索引螢屏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 **◀/▶**。

要返回到單幅影像螢屏時
反覆按 **☒**，或按控制按鈕上的 **●**。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1

A/V OUT (MONO) 插孔

→ 將A/V連接電纜連接到相機的A/V OUT (MONO) 插孔和電視機的音頻 / 視頻輸入插孔。

如果您的電視機有立體聲輸入插孔，請把A/V連接電纜的音頻插頭（黑色）插入左側音頻插孔。

• 用A/V連接電纜連接本相機和電視機前，請一定要關閉相機和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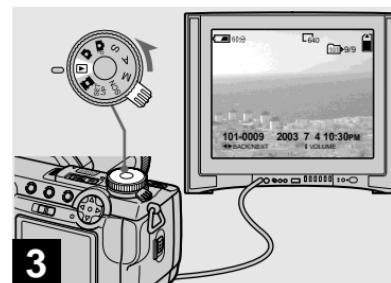


2

TV/Video 開關

→ 打開電視機並且將TV/Video開關設至“Video”。

• 對於不同的電視機，此開關的名稱和位置可能不同。



3

→ 設定模式旋鈕到▶，然後打開相機。

按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所需的影像。

• 當在國外使用此相機時，可能必須在SET UP設定中設置〔視頻輸出〕以使之與您的電視機相匹配（第107頁）。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如果想要在電視螢屏中觀看影像，您需要一臺有視頻輸入插孔的電視機和一條 A/V 連接電纜（附件）。電視機的彩色制式必須與您的數位相機的彩色制式相匹配。請查看下表：

NTSC 制式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臺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制式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制式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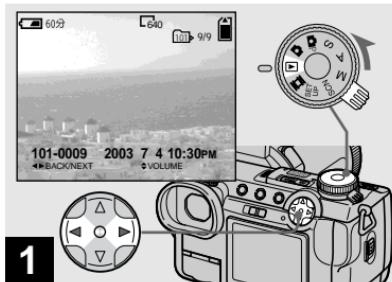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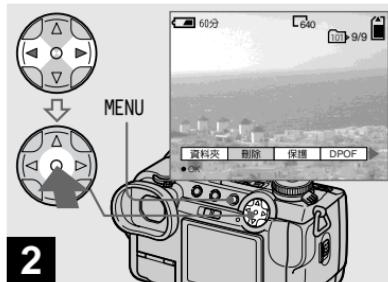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納哥、波蘭、俄國、烏克蘭等。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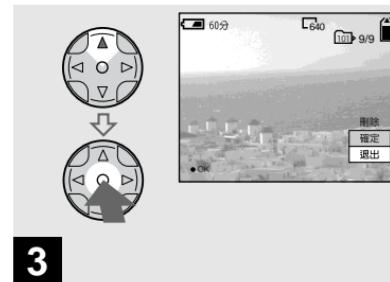


→ 設定模式旋鈕到 **■**，然後打開相機。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您要刪除的影像。



→ 按 MENU 並且用控制按鈕上 **◀/▶** 的選擇 [刪除]，然後按 **●**。

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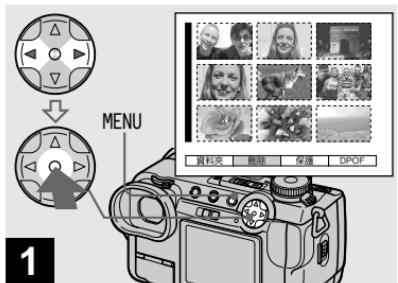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在螢屏上顯示 “MEMORY STICK 存取”。
當此信息消失時，影像被刪除。

要繼續或刪除其他影像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顯示要刪除的影像，選擇 [刪除] 並按 **●**。然後，用 **▲** 選擇 [確定] 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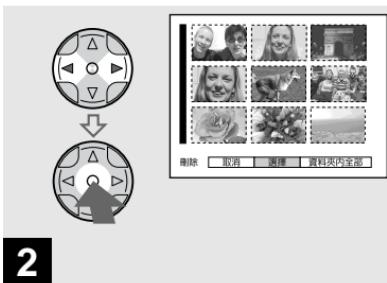
要取消刪除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

在索引 (9幅影像) 模式中刪除影像



1

- 在索引 (9幅影像) 螢屏 (第32頁) 顯示時，按 MENU 並且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刪除]，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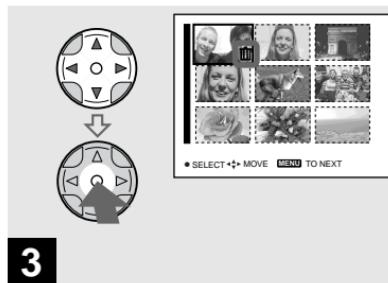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選擇]，然後按 ●。

要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 ●。選擇 [確定]，然後按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退出]，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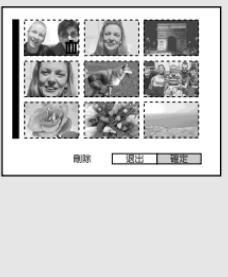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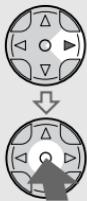
3

-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您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在所選影像上出現綠色 **■** 指示。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對於您要刪除的所有影像重複此步驟。

- 若要取消一個選擇，請再次按 ● 以使 **■** 指示消失。

在索引 (3 幅影像) 模式中删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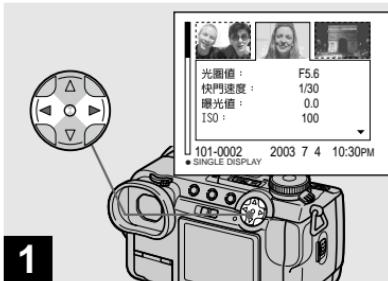
4

- 按 MENU 並且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在螢屏上顯示“MEMORY STICK 存取”。當此信息消失時，影像已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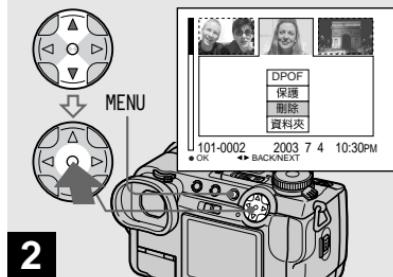
要取消刪除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



1

- 當顯示索引 (3 幅影像) 螢屏時
(第 32 頁)，用控制按鈕上的 ◀/
▶ 把要刪除的影像置於中心。



2

- 按 MENU 並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刪除]，然後按 ●。

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在螢屏上顯示 “MEMORY STICK 存取”。當此信息消失時，影像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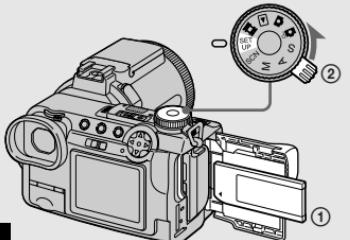
要取消刪除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

1

→ 將您想要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插入相機。設定模式旋鈕到 SET UP，然後接通電源。

- 術語 “格式化” 意味著準備一個要拍攝影像的 “Memory Stick”；此過程也稱作為 “初始化”。隨本相機提供的、以及市售的 “Memory Stick”，都已被格式化，且可以立即使用。
- 當格式化 “Memory Stick” 時，當心 “Memory Stick” 中所有的資料會被永久地抹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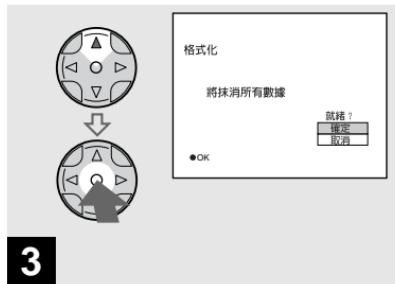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 (MEMORY STICK 工具)。用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要取消格式化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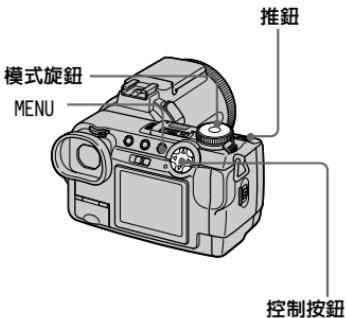
3

→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確定]，
然後按 ●。

出現 “正在進行格式化” 信息。當此信
息消失時，格式化即完成。

如何設置和操作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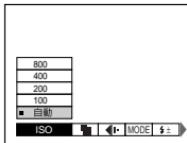
最常用於“高級操作”的功能表和SET UP畫面項目的用法如下描述。



改變功能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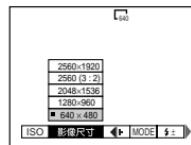
- 1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想要設定的項目。

被選擇的項目變為黃色。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期望的設定。

選擇設定畫面變為黃色，設定被輸入。

關閉功能表顯示

按 MENU。

改變SET UP畫面的項目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SET UP。

SET UP畫面顯示。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選擇您想設定的項目。

選擇項目畫面變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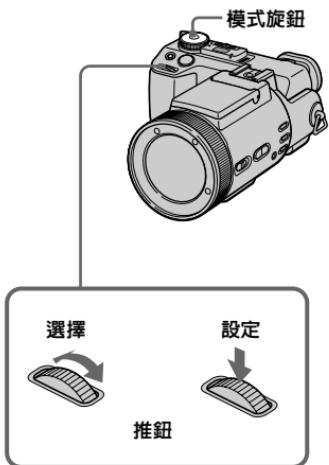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進入設定。

關閉SET UP畫面顯示

設定模式旋鈕到SET UP以外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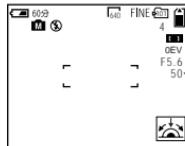
怎樣使用推鈕

當用手動調節模式（快門速度優先模式、光圈優先模式、手動曝光模式）拍攝時，推鈕用於改變設定值、EV 調節或選擇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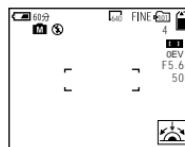
1 把模式旋鈕設置為 **P**、**S**、**A**、**M**、**SCN** 或 **自訂**。

調節值出現在螢屏的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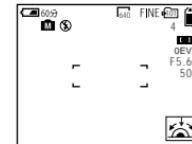
2 旋轉推鈕選擇您想要調節的項目。

移動黃色指示 **◀**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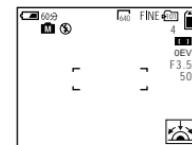
3 按推鈕。

調節值變為黃色。



4 旋轉推鈕選擇您想要設定的數值。

顯示值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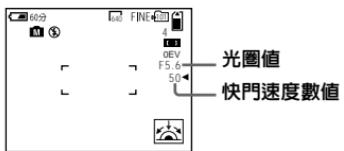


5 要設定其它項目時，按推鈕，然後重複步驟 2 到 4。

使用手動調節拍攝

模式旋鈕：S/A/M

您可以根據攝影的目的手動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模式旋鈕	說明
S	快門速度優先模式。根據被攝體的明亮度，其它的設定被自動地調節，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A	光圈優先模式。根據被攝體的明亮度，其它的設定被自動地調節，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M	手動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模式，以達到期望的拍攝條件。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S、A 或 M 時，不能使用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
- 當拍攝活動影像時，不能進行手動調節。
- 如果設定後未得到合適的曝光時間，當半按下快門按鈕時設定值指示燈會閃亮。可以在此條件下拍攝，但建議您要再次調節閃爍值。
- 自動閃光功能不起作用。
-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S 或 A 時您可以設定曝光值（第 47 頁）。



快門速度優先模式

該功能讓您拍攝快速運動的物體，可以令運動的物體靜止，或體現運動物體的動感。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

2 選擇快門速度。

用推鈕選擇快門速度（第 41 頁）。快門速度可以在 1/1000 到 30 秒之間選擇。

如果選擇了快門速度為 1/25 秒或更低，快門速度前會顯示“NR”且 NR 慢速快門模式自動激活。

- 一秒或更長的快門速度在值後用 ["] 顯示，如 1"。

NR 低速快門

NR 低速快門功能可從拍攝的影像中除去雜訊，以提供清晰、明快的影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抖動。

全按下快門按鈕。

↓
將以設定的快門速度時間進行曝光，屏幕變黑，並顯示“截圖中”。

↓
將以設定的快門速度時間進行處理以降低雜訊，並顯示“處理中”。此時快門發出聲音。

↓
當“處理中”消失時，影像被拍攝下來。

光圈優先模式

該功能讓您改變對焦深度，以把被攝體和背景帶入焦點或以模糊背景拍攝被攝體。



光圈值 F2（最小值）



光圈值 F8（最大值）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A。

2 選擇光圈值。

用推鈕選擇光圈值（第 41 頁）。光圈值可以在 F2 到 F8 之間選擇。

- 根據變焦位置，可以選擇不同的光圈值範圍。
- 快門速度從 1/1000 到 8 秒自動調整。當設置一個光圈值或 F5.6 或更大時，該值從 1/2000 秒開始。

手動曝光模式

您可根據自己的目的手動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來獲得所需的拍攝條件。



設置值和相機所決定的適當的曝光之間的差值以 EV 值顯示在螢屏上（第 47 頁）。OEV 顯示出相機設定的最適合的值。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M。

2 選擇快門值指示。

用推鈕選擇快門速度值指示（第 41 頁）。

3 選擇光圈值指示。

用推鈕選擇光圈值指示（第 41 頁）。

選擇對焦方法

模式旋鈕：**P/S/A/M/SCN/**

對焦範圍選擇功能

您能從 6 個 AF 域中選擇：多點 AF、中心、左側、右側、底部和頂部。

當您選擇中心、左側、右側、底部和頂部模式時，通過 AF 操作用 AF 域取景器，將對焦自動調節到期望的位置。



多點 AF

當您使用多點 AF 時，相機計算到影像的左、右和中心的距離，用自動對焦功能拍攝，不必擔心影像的構成。當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心難以對焦到被攝體時，該功能是有用的。

多點 AF 為出廠設定。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 或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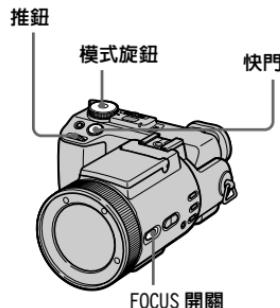
2 將 FOCUS 開關設為 AUTO/ZOOM。

3 選擇想要的 AF 域。

用推鈕選擇 AF 域（第 41 頁）。
您可以從多點 AF、中心、左側、右側、底部和頂部中選擇 AF 域。



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如果對焦完成，AF 域取景框畫面的顏色從白變綠。



- 當選擇數位變焦或全息 AF 時，AF 優先對取景框中心或接近中心的物體進行操作。在這種情況下，AF 域取景框不顯示。
- 當在步驟 3 選擇多點 AF，如果對焦完成，自動調整過的 AF 域取景框畫面呈綠色出現。



用 AF 鎖定拍攝

當由於物體不在取景框中心而難於對焦時，您可以用對焦範圍選擇功能對焦。例如，當拍攝具有間隙的兩個人的被攝體時，相機可能會穿過間隙對焦到可視的背景。在這種情況下，用 AF 鎖定確保被攝體在正確的焦點上。

- 即使被攝體在畫面的邊緣，AF 鎖定讓您捕獲正確焦點的影像。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 或 (剪輯動畫 / 多段)。

2 將 FOCUS 開關設為 AUTO/ZOOM。

3 構圖以使被攝體居於 AF 域取景框畫面的中間，然後，半按下快門按鈕。

相機對焦在被攝體上。當 AE/AF 鎖定指示從閃爍變化為點亮並伴隨有嘩音時，對焦調節完成。



4 返回到完整的構圖，全按下快門按鈕。

將以對被攝體正確的對焦拍攝影像。



- 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您能完成任意次數的 AF 鎮定的調節程序。

手動對焦

模式旋鈕： P/S/A/M/SCN/

通常本相機自動進行對焦。當自動對焦不能正常工作時，如身置暗處等，本功能很有用。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 或 。

2 將 FOCUS 開關設為 MANUAL。
 (手動對焦) 指示出現在螢屏上。

3 轉動手動對焦 / 變焦環以獲得清晰的對焦。

顯示對焦模式指示。

如果 SET UP 設定中的「擴展對焦」被設置為「開」，當拍攝靜止影像時影像被變焦為 2 倍 *。獲得清晰的對焦後，影像會返回到通常影像，同時， (手動對焦) 指示將從黃色改變為白色。當拍攝活動影像 (MPEG 影片)，或當「擴展對焦」設為「關」時，影像不會被變焦。可以從 2 cm 到 ∞ (無限) 之間調節對焦距離。

* 當使用數位變焦時，根據數位變焦放大的不同，影像將被變焦為 1 倍至 2 倍。

要恢復至自動對焦時

把 FOCUS 開關設置為 AUTO/Z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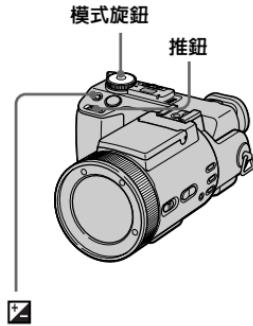
- 對焦模式指示是近似的，應該用於參考。
- 當設定了夜景拍攝，並且當 SET UP 設定中的「變換鏡頭」設定為「開」時，將不會出現對焦距離值。當 指示閃爍時，表示對焦距離已到達 2 cm 或 ∞ 。
- 當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時，您無法手動對焦。
- 當使用手動對焦時，您無法以超近拍攝模式記錄影像。
- 當使用變焦功能時，請使用 ZOOM 按鈕（第 21 頁）。

調整曝光

- EV 調節

模式旋鈕： P/S/A/SCN/

該功能允許您調節自動調節所設定的曝光值。您能以 1/3EV 為步級在 +2.0EV 到 -2.0EV 之間選擇曝光值。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SCN 或 。

2 按 。

3 用推鈕選擇所需的曝光量。

在測試背景亮度時調節曝光量。



要恢復至自動曝光時

返回曝光調節值到 0EV。

- 如果被攝物體處於極亮或極暗的條件下，或使用閃光燈，則曝光調節可能不會有效果。

拍攝技巧

通常本相機自動調節曝光。如果影像如下面顯示太暗或太亮，建議您手動調節曝光。當拍攝從後部照亮或背景為白色（如大雪）的物體時，向 + 側調整曝光。當拍攝暗背景下的光線較強的物體（如聚光燈）時，向 - 側調整曝光。



曝光不足
→ 向 + 方向調節



適宜的曝光



曝光過度
→ 向 - 方向調節

顯示柱狀圖

柱狀圖是表示影像中包含像素的亮度的圖形。水平軸表示亮度，垂直軸表示像素數。在拍攝或播放時顯示柱狀圖，以便決定合適的曝光。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 或 **SCN**。

2 按 **DISPLAY** 以顯示柱狀圖。

3 根據柱狀圖調節曝光時間。



調節曝光到 + 側可把柱狀圖改變到右側。



調節曝光到 - 側可把柱狀圖改變到左側。

- 在下列情況下出現 **[]**：
 - 當在數位變焦範圍拍攝時
 - 以 [2560 (3:2)] 尺寸存儲或播放時
 - 當旋轉靜止影像時
- 拍攝前的柱狀圖表示此時顯示在螢屏上的影像的柱狀圖。按快門前後柱狀圖會發生變化。發生這種現象時，請在播放單幅影像或快速檢視期間查看柱狀圖。
在下列情況下會特別地出現較大的差別：
 - 當閃光燈閃光時
 - 當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時
 - 當「特殊效果」設置為「曝曬」時
 - 當用慢速快門或高速快門時
- 用其它相機存儲的影像可能不出現柱狀圖。

測光模式

模式旋鈕： P/S/A/M/SCN/

使用本功能可以選擇測光模式以滿足您的攝影條件和目的。

多重測光（無指示）

將影像分為多區域，並對每一個區域進行測光。由相機判斷被攝體的位置和背景亮度，並決定均衡的曝光。

出廠設定時相機被設定到多功能測光模式。

偏重中央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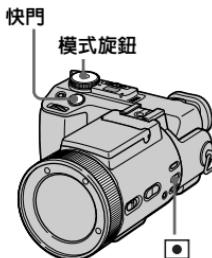
優先對影像的中央進行測光。以拍攝目標中心附近的被攝體的亮度為基礎，相機決定曝光值。

定點測光（）

僅對被攝體的特定區域進行測光。通過使用該功能，即使被攝體處於逆光狀態或在被攝體和背景之間存在強烈反差，仍可以調節對被攝體的曝光。

把定點測光交叉線放置在想要拍攝的物體的一點上。

- 若要對焦在與測光相同的點上，建議您使用對焦範圍選擇功能（中心）（第 44 頁）。
- 當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或夜景取景功能時，您無法設定測光模式。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 或 。

2 反覆按 選擇所需設定。

每次按 , 測光模式將如下變化：

多重測光（無指示）

偏重中央測光（）

定點測光（）

3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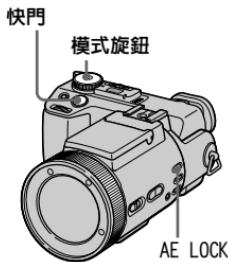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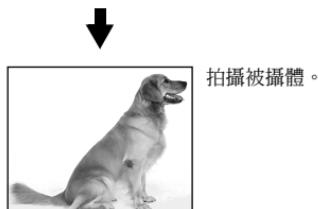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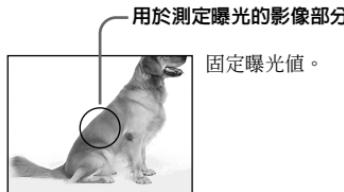
半按下快門按鈕，當相機完成自動調節後，再全按下快門，拍攝影像。

固定曝光拍攝

- AE LOCK

模式旋鈕： P/S/A/SCN/

您一按下 AE LOCK，曝光即被鎖定。這項功能能使您能用定點測光功能測量影像中想要的部分，通過按 AE LOCK 選定曝光值，然後重新構圖畫面。



解除 AE LOCK

執行下列任一項：

- 在步驟 2 後再按 AE LOCK。
- 在步驟 3 後鬆開快門按鈕。
- 在步驟 4 中按下快門按鈕。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SCN 或。

2 視準影像上有所需曝光值的部分，然後按 AE LOCK。

曝光值被固定，AE-L 指示出現。



3 視準想拍攝的被攝體，半按下快門按鈕。

自動調節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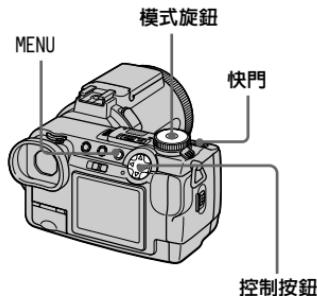
4 全按下快門按鈕。

改變曝光拍攝 3 幅影像

－階段曝光

模式旋鈕： / / S / A / M / SCN

相機連續拍攝 3 幅影像，每幅曝光值不同。可以以 1/3EV 為步級在正確曝光值的± 1.0EV 之間設定曝光補償值。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SET UP 畫面顯示。
- 2** 用 ▲/▼ 選擇 2 (相機 2) 並用 ►/▲/▼ 選擇 [階段步級]，然後按 ►。
- 3** 用 ▲/▼ 選擇所需階段步級值，然後按 ●。
 - ± 1.0EV：增加或減少 1.0EV 變更曝光量。
 - ± 0.7EV：增加或減少 0.7EV 變更曝光量。
 - ± 0.3EV：增加或減少 0.3EV 變更曝光量。
- 4** 將模式旋鈕設為 、 、S、A、M 或 SCN。
- 5**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6** 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用 ▲/▼ 選擇 [階段曝光]。
- 7** 拍攝影像。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6 中選擇 [普通] 。

- 在此模式下，您無法使用閃光燈。
- 在此模式拍攝期間，影像不顯示在螢屏上。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構成影像。
- 對焦與白平衡按照第一幅影像調節，這些設定亦用於其他影像。
- 當手動調節曝光時，所調節的數值將作為中心值使用。
- 拍攝時間間隔大約為 0.5 秒。
- 快門速度不能低於 1/25 秒。

調節色調

- 白平衡

模式旋鈕： P/S/A/M/SCN/

通常用自動調節拍攝時，白平衡自動設定到自動，整體顏色平衡是根據拍攝條件而調節的。但如果在固定條件或特殊燈光條件下拍攝，您可以手動調節白平衡。

自動（不顯示）

自動調節白平衡

(ONE PUSH)

依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日光)

拍攝外景或拍攝日出日落、夜景、霓虹燈、或者焰火

(多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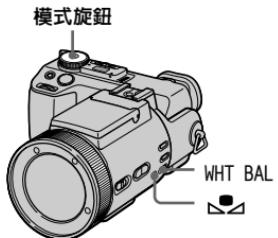
在多雲的天空下拍攝

(螢光)

在螢光燈下拍攝

(白光)

- 光線條件快速變化的場所
- 如攝影室等很明亮的場所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 或 。

2 反覆按 WHT BAL 選擇所需設定。

要以一次白平衡模式拍攝時

- 1 在與拍攝被攝體相同的照明條件下拍攝全畫面的一白色被攝體（如一張紙）。
- 2 按 。
 -  指示快速閃爍。當白平衡調節完成並儲存在記憶中時，指示停止閃爍。當  指示閃亮時，請不要移動相機。

拍攝技巧

影像受光線條件的影響。例如，夏天太陽光下整個影像呈現藍色，而白熾燈下白色物體得到微紅的色彩。人的眼睛能解決這些問題，但不通過調整則數位相機不能識別正確的顏色。通常，相機自動進行調整，但如果拍攝影像的顏色不自然，推薦您調整白平衡。

要恢復自動調節時

在步驟 2 中選擇 [自動]。

- 即使選擇 （螢光），在螢光閃爍時，白平衡功能也可能不會正常工作。
- 當閃光燈閃爍時，手動設定被取消，影像以 [自動] 模式拍攝。
-  指示的意義：
 - 慢閃：白平衡沒被設定或無法被設置。
 - 快閃：白平衡被調節（按  後）。
 - 穩定點亮：白平衡調節完成。
- 即使按下  時，如果  指示一直閃爍，則本相機以自動白平衡模式拍攝。
- 當選擇按一次白平衡模式時，螢屏即刻變藍色。
- 當使用夜景拍攝和夜景取景功能時，您無法調節白平衡。

在黑暗處拍攝

模式旋鈕： /  P / 



- 濾光器（非附件）可能擋住紅外線。
- 為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推薦的拍攝距離是大約從 0.3 m 到 4.5 m。
- 當在SET UP 設定中把[變換鏡頭]設置為[開]時，您不能使用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第 105 頁）。

夜景拍攝

夜景拍攝功能讓您在夜間拍攝諸如露營場面或夜間動植物之類的物體。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 2 將 NIGHTSHOT/NIGHTFRAMING 開關設為 NIGHTSHOT。**

和 “夜景拍攝” 指示點亮。5秒鐘後 “夜景拍攝” 指示熄滅。



- 3 拍攝影像。**

要取消夜景拍攝功能時

將 NIGHTSHOT/NIGHTFRAMING 開關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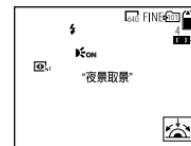
- 當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時，您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白平衡
 - 切換測光模式
 - AE LOCK
 - 用全息 AF 拍攝
 - 用閃光燈拍攝
- 請勿在明亮場所使用夜景拍攝功能（例如：白天的室外）。這會造成相機的故障。
- 當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拍攝時，影像不會顯示正確的色彩。
- 當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時，如果使用自動對焦模式難以對焦的話，請手動對焦（第 46 頁）。不出現對焦距離。
- 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時若按下無效鍵， 指示會閃亮，且 “夜景拍攝” 指示會大約閃亮 5 秒鐘。

夜景取景

使用夜景取景功能，即使在夜間，您仍然可以察看被攝體，並使用閃光燈以自然的色彩進行拍攝。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剪輯動畫）。**
- 2 將 NIGHTSHOT/NIGHTFRAMING 開關設為 NIGHTFRAMING。**

和 “夜景取景” 指示點亮。大約 5 秒鐘後 “夜景取景” 指示熄滅。



- 3 半按下快門按鈕。**
發出全息 AF 光（第 25 頁）並自動調節對焦。

- 4 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發出聲音，閃光燈閃光，影像即被拍攝下來。

要取消夜景取景功能時

將 NIGHTSHOT/NIGHTFRAMING 開關設為 ●。

- 當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時，您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白平衡
 - 切換測光模式
 - AE LOCK
 - 手動對焦
- 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會聽到聲音，但這不是快門釋放的聲音。影像尚未被拍攝。
- 當在階段曝光和連續 3 張模式下拍攝時，閃光燈不工作。
- 當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時，若執行了任何其他的無效操作，**[ONF]** 指示會閃亮且“夜景取景”指示會持續閃亮大約 5 秒鐘。

拍攝多組畫面

－ 剪輯動畫

模式旋鈕 :

您可以拍攝多個連續靜止的影像（GIF 動畫）。GIF 格式的檔案尺寸小，因此便於製作網頁或以圖片形式發送電子郵件。

- 由於 GIF 格式的限制，剪輯動畫影像顏色的數量減低到 256 種或更少。因此，某些影像質量可能降低。

普通 (160×120)

最多可拍攝 10 幅剪輯動畫畫面。這適合於製作主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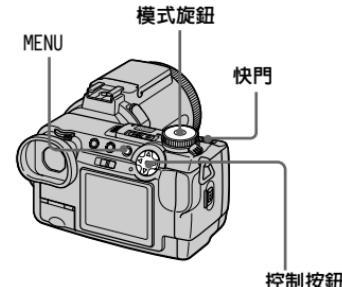
移動 (120×108)

可以拍攝最多為 2 個畫面的剪輯動畫。此模式適合有關便攜式資料終端的使用。

- 移動模式下檔案的尺寸將被縮小，因此畫面質量下降。
- 關於剪輯動畫模式下可存儲的影像數量，見第 100 頁。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設定中設定〔活動影像〕到〔剪輯動畫〕（第 40 和 1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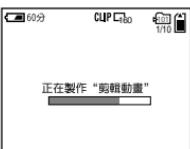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選擇 (影像尺寸)，然後用 選擇所需的模式。

4 拍攝第一畫面影像。



5 拍攝第二畫面影像。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個畫面影像，然後重複此操作，直到您拍攝夠想要的畫面數。

6 按 ●。

所有畫面影像都存儲到 “Memory Stick” 上。

在進行剪輯動畫拍攝中，要取消部分或所有的畫面影像時

- 1 在步驟 4 或 5 中按 ◀ (◎)。依次播放拍攝的影像並停在最後一幅上。
- 2 按 MENU，用 ◀/▶ 選擇 [刪除最後] 或 [全部刪除]，然後按 ●。
- 3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 [刪除最後]，每次重複步驟 1 至 3 的操作，則最後一幅畫面將被刪除。

- 執行步驟 6 之前，影像暫時存在相機的存儲器上。尚未存儲到 “Memory Stick” 上。
- 日期和時間不被添加到剪輯動畫影像上。
- 當在索引螢屏上觀看存儲在剪輯動畫的影像時，顯示的影像有可能與實際影像有所不同。
- 非本相機製作的 GIF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在多段模式下拍攝

一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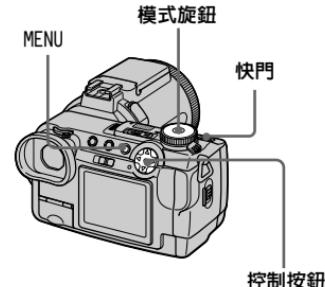
模式旋鈕 :

這種模式每按一次快門可以連續存儲 16 幅畫面。例如，可以方便地檢測運動中的各種動作。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設定中設定 [活動影像] 到 [多段]（第 40 和 105 頁）。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選擇■ (間隔)，然後用 ▲/▼選擇所需的畫面間隔。

可以從功能表設定中選擇畫面間隔
(第 104 頁)。



4 拍攝影像。

16 幅畫面將作為單一的影像存儲下來 (影像尺寸：1280×960)。

要刪除存儲的影像時

使用此模式時，不能只刪除多段次序裏某一個影像。當刪除時，16 張影像同時被刪除。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2 按 MENU，從功能表中選擇 [刪除]，然後按 ●。

3 選擇 [確定]，按 ●。

所有影像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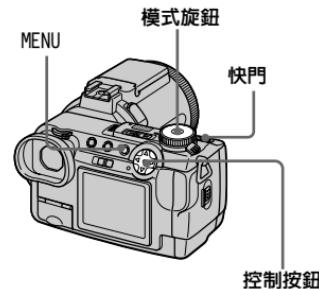
- 在此模式下，您無法使用閃光燈。
- 當播放用本相機在多段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時，16 幅畫面將以一定的間隔依次播放。
- 當在電腦上播放影像時，所有的 16 幅畫面將作為一幅影像同時顯示出來。
- 當多段影像在沒有多段功能的相機上播放時，所有 16 幅畫面將同時顯示在一幅影像中，就像在電腦上顯示時一樣。
- 不能在影像上添加日期和時間。
- 能在多段模式下存儲的影像的數量，見第 101 頁。

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 快速

模式旋鈕 : ■ / ■ P/S/A/M/SCN

該模式用於連續拍攝。該模式下每次按快門按鈕，相機連續地拍攝三張影像。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A、M 或 SCN。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MODE]（拍攝模式），然後用 **▲/▼** 選擇 [連續 3 張]。

4 拍攝影像。

當“正在記錄”指示消失時，可以拍攝下一個畫面。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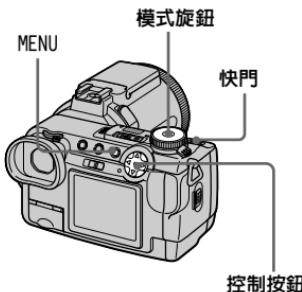
- 在此模式下，您無法使用閃光燈。
- 在此模式拍攝期間，影像不顯示到螢屏上。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構成影像。
- 拍攝時間間隔大約為 0.5 秒。
- 快門速度不能低於 1/25 秒。

在 TIFF 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

- TIFF

模式旋鈕： / / S / A / M / SCN

該模式不壓縮地存儲影像，所以影像質量不會變差。用此模式拍攝的影像適合於具有高質量影像的列印。JPEG（壓縮）格式影像也被同時存儲下來。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A、M 或 SCN。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MODE]（拍攝模式），然後用 **▼** 選擇 [TIFF]。

4 拍攝影像。

當“正在記錄”指示消失時，可以拍攝下一個畫面。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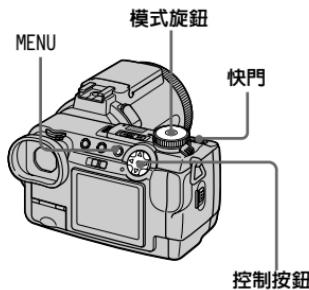
- JPEG 影像按 （影像尺寸）功能表選定的影像尺寸拍攝（第 17 頁）。除選擇 [2560 (3:2)] 外，TIFF 影像以 [2560×1920] 尺寸存儲。
- 寫入資料會比普通拍攝模式費時。
- 在 TIFF 模式下，您能存儲的影像數量見第 100 頁。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靜止影像

－電子郵件

模式旋鈕： / P / S / A / M / SCN

在電子郵件模式下，在拍攝普通靜止影像的同時，適合用於電子郵件傳送的小尺寸（320×240）影像亦被存儲下來。
(普通靜止影像的尺寸見第 17 頁。)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電子郵件]。

4 拍攝影像。

當“正在記錄”指示消失時，可以拍攝下一個畫面。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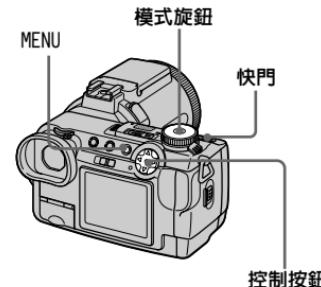
- 關於如何將影像附加到電子郵件中的說明，請參照您的電子郵件軟體的用戶指南。
- 電子郵件模式下您能存儲的影像數量見第 100 頁。

拍攝帶有音頻檔案的靜止影像

－聲音

模式旋鈕： / P / S / A / M / SCN

在聲音模式下拍攝普通靜止影像時，將同時存儲一個聲音音軌。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聲音]。

4 拍攝影像。

當“正在記錄”指示消失時，可以拍攝下一個畫面。

如果您按下快門按鈕並鬆開，本相機將記錄 5 秒鐘聲音。

如果持續按下快門按鈕，至您鬆開快門按鈕為止，將最多存儲 40 秒聲音。

要回到普通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普通〕。

- 要觀看以聲音模式存儲的影像，見第 74 頁。
- 能夠在聲音模式下存儲的影像的數量見第 100 頁。

追加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模式旋鈕： P/S/A/M/SCN/

您可以使用數位操作影像來獲得特殊效果。

螺曬



光線對比度更清晰，
影像看上去像插圖。

棕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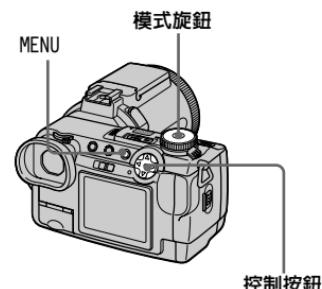


影像的棕褐色看上去
像舊照片。

底片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像
底片一樣倒轉。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PFX] (特殊效果)，
然後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要取消影像效果時

在步驟 3 中選擇〔關〕。

使用外置閃光燈

模式旋鈕： / P / S / A / M / SCN /

- 當在快速、階段曝光、月光、MPEG 影片或多段模式下拍攝時，閃光燈不閃光。
- 當安裝外置閃光燈時，其重量會妨礙鏡頭部分鎖住。拍攝時建議您使用左手或三腳架支撑住鏡頭。
- 不能使外置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同時閃光。



使用 Sony HVL-F1000 閃光燈

可將 Sony HVL-F1000 閃光燈裝在觸點式座上。使用 HVL-F1000 閃光燈將比使用普通外置閃光燈拍攝到更多的生動的影像。

- 1 將 HVL-F1000 外置閃光燈安裝在觸點式座上。**
- 2 把閃光燈插在 ACC 插孔。**
- 3 打開 HVL-F1000 閃光燈。**
- 4 把模式旋鈕設置為 、 P、S、A、M、SCN 或 (剪輯動畫)。**
- 5 拍攝影像。**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當您使用 Sony 可選用外置閃光燈時，請將 SET UP 設定中的 [熱靴] 設為 [關]。

使用一個市場銷售的外置閃光燈

您可以安裝支持觸點式座的市場銷售的外置閃光燈。

- 1 在觸點式座上安裝外置閃光燈。**
- 2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 3 用 ▲/▼ 選擇 2 (相機 2)，用 ▶/◀/▲/▼ 選擇 [熱靴]，用 ▶/◀ 選擇 [開]，然後按 ●。**
- 4 打開外置閃光燈。**
有關詳情，請參考閃光燈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5 將模式旋鈕設為 M 或 A。**
當模式旋鈕設置為 、 P、S、SCN 或 (剪輯動畫) 時，閃光燈也閃光，但我們建議您拍攝時把模式旋鈕設置為 M 或 A。
- 6 拍攝影像。**

- 根據使用的閃光燈的閃光指數和相對被攝體的距離設定適當的光圈值。
- 閃光燈閃光指數根據相機的 ISO 感光度變化，因此一定要檢查 ISO 指數（第 102 頁）。
- 注意，當使用其它公司生產的特殊相機用閃光燈（觸點式座上有多個觸點的閃光燈）、高壓型閃光燈或閃光燈附件時，本相機可能不能正常工作，或者會損壞本相機。
- 如果在SET UP 設定中將[熱靴]設為[關]時拍攝，內置閃光燈可能會昇起。如果這種現象發生，請把內置閃光燈放回原始位置。根據使用的外置閃光燈的種類不同，在把內置閃光燈放回原始位置前可能需先卸下外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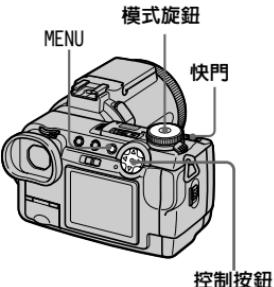
選擇資料夾

模式旋鈕：SET UP

您的相機可以在一個“Memory Stick”中製作多個資料夾。製作多個資料夾可以使在播放時比較容易地查找影像。

“101MSDCF”資料夾在廠家被設置為存儲資料夾。您可以最多製作至“999MSDCF”資料夾。

- 一個資料夾中可最多存儲 4000 幅影像。當資料夾容量太大時會自動製作一個新的資料夾。
- 資料夾一旦製作就不能刪除。



製作新的資料夾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2 用 ▲/▼ 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然後用 ▶/◀/▲/▼ 選擇 [建立記錄資料夾]。



3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4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新製作資料夾的號碼比上一次製作的資料夾大 1。

要取消資料夾的製作時

在步驟 3 或 4 中選擇 [取消]。

- 拍攝的影像存儲在新製作的資料夾中，直到製作或選擇另外一個資料夾為止。

更改記錄資料夾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2 用 ▲/▼ 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然後再用 ▶/▼ 選擇 [改變記錄資料夾]。



3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出現記錄資料夾選擇畫面。



4 用 ◀/▶ 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要取消更改記錄資料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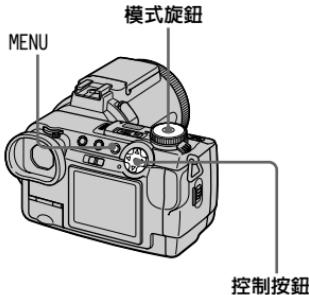
在步驟 3 或 4 中選擇 [取消]。

- 用不帶資料夾製作功能的相機拍攝的影像存儲在 “100MSDCF” 資料夾中。不能用本相機把 “100MSDCF” 選擇為記錄資料夾。

選擇播放資料夾

模式旋鈕 : ▶

可以設定播放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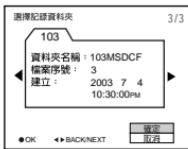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資料夾]，
然後按 ●。

4 用 ◀/▶ 顯示要播放的資料夾。



5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要取消播放資料夾的選擇時

在步驟 5 中選擇 [取消]。

當 “Memory Stick” 包含多個資料夾時

下列標誌出現在資料夾中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影像中（第 115 頁）。

[◀]: 可以移動到前一個資料夾。

[▶]: 可以移動到後一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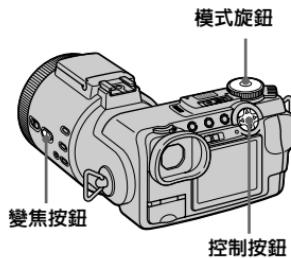
[◀▶]: 可以移動到前一個和後一個資料夾。

- 可以在索引（9 幅影像或 3 幅影像）螢屏選擇播放資料夾。
- 也可以在 SET UP 設定中用 [改變記錄資料夾] 選擇播放資料夾（第 63 頁）。

放大靜止影像的一部分

模式旋鈕 : ▶

您能將影像的一部分放大到其原來尺寸的 5 倍。您也可作為新檔案存儲放大後的影像。



放大影像 - 播放變焦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顯示出想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變焦 T 按鈕將影像放大。
- 4 用 ▲ / ▼ / ◀ / ▶ 選擇影像中想要的部份。



▲ : 觀看更多影像的上部
▼ : 觀看更多影像的底部
◀ : 觀看更多影像的左邊
▶ : 觀看更多影像的右邊

5 用變焦 W/T 按鈕調節影像尺寸。



要取消播放變焦時

按 ●。

- 活動影像（MPEG 影片）、剪輯動畫影像和多段影像不能使用播放變焦。
- 可以通過執行步驟 3 到 5 用快速檢視功能放大顯示的影像（第 19 頁）。
- 不能用手動對焦 / 變焦環放大影像。

存儲放大的影像 - 修整

- 1 播放變焦後按 MENU。
- 2 用 ▶ 選擇 [修整]，然後按 ●。
- 3 用 ▲ /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 ●。

在螢屏的右上角出現記錄資料夾。影像被存儲，並且在螢屏上顯示的影像恢復到正常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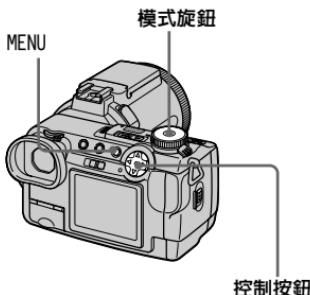
- 修整後的影像作為新的檔案存儲起來，原始影像仍然保留。
- 修整後的影像質量可能變差。
- 不能修整至 3:2 的影像尺寸。
- 不能修整非壓縮（TIFF）影像。
- 不能修整用快速檢視顯示的影像。

播放連續的影像

-循環播放

模式旋鈕 : ▶

您可以依次播放拍攝的影像。該功能對於查看影像或放映等有用。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選擇[幻燈片]，然後按●。

用▲/▼/◀/▶設定下述項目。

間隔

3秒 / 5秒 / 10秒 / 30秒 / 1分鐘

影像

資料夾：播放選擇的資料夾中的影像。

全部：播放存儲在“Memory Stick”中的全部影像。

重複

開：連續循環播放影像。

關：播放完所有影像後，循環播放影像完畢。

4 用▼/▶選擇[開始]，然後按●。

開始循環播放。

要取消循環播放設定時

在步驟3中選擇[取消]。

要停止循環播放時

按●，用▶選擇[退出]，然後再按●。

在循環播放期間要跳到下一個/前一個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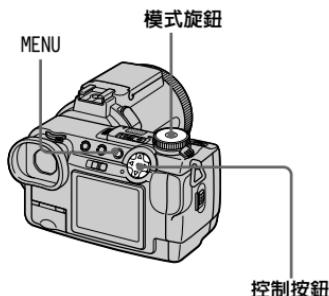
按▶（下一個）或◀（前一個）。如果在[影像]中選擇了[資料夾]，只有資料夾中的影像能夠選擇。

- 間隔的設定時間有可能隨影像的尺寸而變化。

轉動靜止影像

模式旋鈕 : ▶

您可以轉動在人像方位拍攝的影像並在風景方位顯示。轉動的影像被記錄在原始影像的上面。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並顯示出想要轉動的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轉動]，然後按 ●。

4 用 ▲/▼ 選擇 ↗ ↘，然後用 ◀/▶ 轉動影像。

5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轉動的影像被記錄在原始影像的上面。

要取消轉動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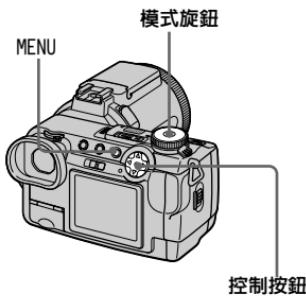
- 不能轉動被保護的影像和作為活動影像（MPEG 影片）、剪輯動畫和多段影像形式存儲的影像。
- 不能轉動由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在個人電腦上觀看影像時，根據應用軟體的不同，轉動信息有可能得不到反映。

保護影像

－保護

模式旋鈕 : ▶

本功能將保護影像，以防止誤抹。注意，當您格式化“Memory Stick”時即使影像已被保護，存儲在“Memory Stick”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第38頁）。



在單幅模式中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用◀/▶顯示出想要保護的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4 用◀/▶選擇[保護]，然後按●。
顯示影像被保護。○— (保護) 指示出現在影像上。



- 5 若要繼續並保護其它影像時，用◀/▶選擇想要的影像，用▲選擇[保護]，然後按●。

要取消保護時

在步驟 4 或 5 中再次按●。○— 指示消失。

在索引(9幅影像)模式中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然後按■顯示索引(9幅影像)螢屏。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選擇[保護]，然後按●。
- 4 用◀/▶選擇[選擇]，然後按●。
- 5 用▲/▼/◀/▶選擇所想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綠色○— 指示顯示在選擇的影像上。



- 6 重複步驟 5 保護其它影像。

- 7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8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 指示變為白色。選擇的影像處於被保護狀態。

要退出保護功能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 或在步驟 8 中選擇 [退出]，然後按 ●。

要取消單幅保護時

用 ▲/▼/◀/▶ 選擇要不被保護的影像，然後在步驟 5 中按 ●。○-n 指示變為灰色。對所有要不被保護的影像重複上述操作。按 MENU，選擇 [確定]，然後按 ●。

要保護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 ●。選擇 [開]，然後按 ●。

要取消資料夾中的所有保護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 ●。選擇 [關]，然後按 ●。

在索引 (3 幅影像) 模式中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 □ 兩次以顯示索引 (3 幅影像) 螢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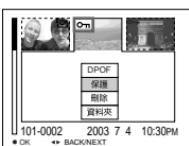
2 用 ◀/▶ 在中心位置顯示所要的保護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 ▲/▼ 選擇 [保護]，然後按 ●。

中心影像被保護。○-n 指示出現在影像上。



5 若要保護其它影像時，用 ◀/▶ 在中心位置顯示所要的保護影像，重複步驟 4。

要取消以前設定的保護時

選擇要不被保護的影像，在步驟 4 中按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對每個影像重複該過程。

改變影像尺寸

一 調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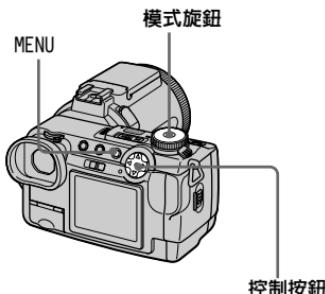
模式旋鈕 : ▶

您可以改變存儲的影像的尺寸，作為一個新的檔案儲存起來。

您可以調整為如下尺寸：

2560×1920、2048×1536、1280×960、
640×480

改變尺寸後，原始的影像仍然存在。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2 用◀/▶顯示想要調整尺寸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選擇[調整尺寸]，然後按●。

5 用▲/▼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

在螢屏的右上角出現記錄資料夾。

要取消調整尺寸時

在步驟**5**中選擇[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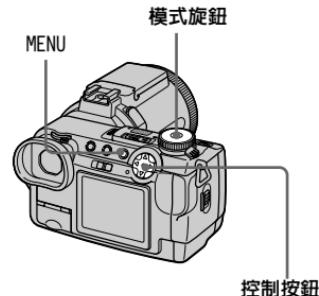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被作為最新的檔案存儲起來，而原始的影像仍然保留。
- 不能改變活動影像（MPEG 影片）、剪輯動畫、多段或 TIFF 影像的尺寸。
- 當將小尺寸改到大尺寸時，影像質量變差。
- 不能改變尺寸至 3:2 的影像尺寸。
- 當用 3:2 的比例來調整影像尺寸時，上面和下面的黑色部分將顯示在螢屏上。

選擇列印影像

一 列印標誌

模式旋鈕 : ▶

您可以在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上標註一個列印標誌。此標誌便於您在對應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標準的店鋪列印影像。



- 不能在活動影像（MPEG 影片）、剪輯動畫影像上標記。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下，列印標誌被標記於同時記錄的普通尺寸的影像上。
- 當您在多段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標記時，所有的影像被印在一張劃分了 16 個版面的紙上。
- 如果您要給在TIFF模式中拍攝的影像標記列印標誌，只有未被壓縮的影像能被列印，同時記錄的 JPEG 影像無法被列印。

在單幅模式中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用◀/▶顯示出想要列印的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4 用◀/▶選擇 [DPOF]，然後按 ●。**

■ 標誌被標記在顯示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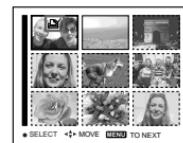
- 5 要繼續並列印其它影像時，用◀/▶選擇想要的影像，用▲選擇[DPOF]，然後按 ●。**

要解除 ■ 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再按 ●。■ 標誌消失。

在索引（9 幅影像）模式中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 □ 顯示索引（9 幅影像）螢屏。**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選擇 [DPOF]，然後按 ●。**
- 4 用◀/▶選擇 [選擇]，然後按 ●。**
• 當標記列印標誌時，您不能選擇〔資料夾內全部〕。
- 5 用▲/▼/◀/▶選擇所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 ●。**
綠色 ■ 標誌出現在選擇的影像上。



- 6 重複步驟 5 標記其它影像。**

- 7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8 用▶選擇 [確定]，然後按 ●。**
■ 標誌變成白色。■ 標誌設定完成。

要退出~~■~~標記功能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在步驟 8 中選擇 [退出]。

要解除選擇的~~■~~標誌時

在步驟 5 中選擇要解除標誌的影像，然後按 ●。

要解除資料夾中所有的~~■~~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 ●。選擇 [關]，然後按 ●。

在索引 (3 幅影像) 模式中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 ■ 兩次以顯示索引 (3 幅影像) 螢屏。

2 用 ◀/▶ 在中心位置顯示所要列印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 ▲ 選擇 [DPOF]，然後按 ●。

~~■~~ 標誌在中心影像上。



5 若要標記其它影像，用 ◀/▶ 在中心位置顯示所要列印的影像，重複步驟 4。

要解除~~■~~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再按 ●。~~■~~ 標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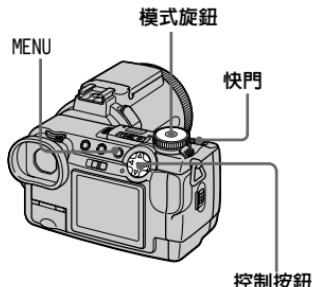
拍攝活動影像

模式旋鈕 :

您可以用本相機拍攝活動影像。

開始之前

在 SET UP 設定中設定〔活動影像〕到〔MPEG 影片〕(第 40 和 105 頁)。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選擇 選擇所需的模式。

從 320 (HQX)、320×240 或 160×112 中選擇。

每個影像的尺寸和拍攝時間，見第 101 頁。

4 全按下快門按鈕。

“錄影”出現在螢屏上，相機開始記錄影像和聲音。



- 當 “Memory Stick” 裝滿時拍攝停止。

5 再次全按下快門按鈕將停止拍 攝。

拍攝期間的指示

- 螢屏指示不被記錄。

-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見第 114 頁。

- 不顯示柱狀圖。

拍攝特寫鏡頭 (超近拍攝)

將模式旋鈕設為 ，按第 22 頁的程序操作。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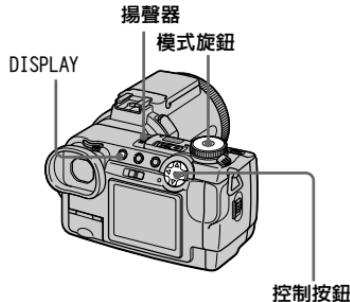
將模式旋鈕設為 ，按第 23 頁的程序操作。

- 當拍攝活動影像時，閃光燈不工作。
- 日期和時間不被添加到活動影像上。
- 當用多點 AF 拍攝活動影像 (MPEG 影片) 時，將以平均數估計至螢屏中心的距離，所以即使有一定的振動，AF 仍然會工作。對焦範圍選擇模式 (中心、左、右、底部和頂部) 只用選擇的 AF 域取景器自動對焦。當您想只對焦於物體時這是很方便的。

在螢屏上觀看活動影像

模式旋鈕 : ▶

您可以在螢屏上觀看活動影像，同時揚聲器發出聲音。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用 ◀/▶ 選擇所需的活動影像。

活動影像顯示的尺寸比靜止影像小些。



3 按 ●。

播放活動影像和聲音。

播放期間，▶（播放）出現在螢屏上。



要停止播放時

再按 ●。

要調節音量時

按 ▲/▼ 以調節音量。

要快進和快倒時

在播放期間，按 ◀/▶。

若要返回到普通播放，按 ●。

高質量活動影像 [320 (HQX)]

活動影像顯示在整個螢屏上。

觀看活動影像時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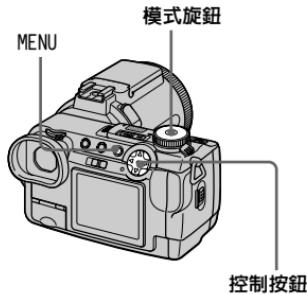
- 每次按 DISPLAY，螢屏狀態改變如下：
指示關 → 所有指示開。
-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見第 115 頁。
- 不顯示柱狀圖。
- 在電視機上看活動影像的步驟與看靜止影像相同（第 33 頁）。

刪除活動影像

-刪除

模式旋鈕 : ▶

您可以刪除不要的活動影像。



在單幅模式中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用 ◀/▶ 顯示出想要刪除的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4 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 ●。
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
- 5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在螢屏上顯示“MEMORY STICK 存取”。當信息消失時，影像已被刪除。
- 6 要繼續並刪除其它影像時，用 ◀/▶ 顯示要刪除的影像並按 ●。然後，用 ▲ 選擇 [確定] 並按 ●。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5 或 6 中選擇 [退出]，然後按 ●。

在索引 (9 幅影像) 模式中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 □ 以顯示索引 (9 幅影像) 螢屏。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3 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 ●。
- 4 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 ●。
- 5 用 ▲/▼/◀/▶ 選擇所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在選擇的影像中顯示綠色 ■ (刪除) 指示。



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

- 6 重複步驟 5 刪除其它影像。
- 7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 8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當“MEMORY STICK 存取”信息消失時，影像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8 中選擇 [退出]。

要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時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若要取消刪除，用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

在索引 (3 幅影像) 模式中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 ■ 兩次以顯示索引 (3 幅影像) 螢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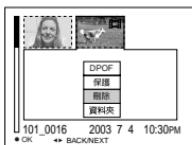
2 用 ◀/▶ 在中心位置顯示所要刪除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 ●。

此時影像還未被刪除。



5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

在螢屏上顯示 “MEMORY STICK 存取”。當訊息消失時，中間位置的影像即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5 選擇 [取消]，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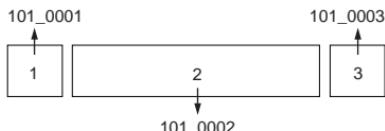
編輯活動影像

模式旋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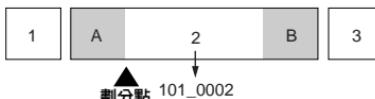
您可以剪切活動影像，或刪除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當“Memory Stick”容量不夠，或當您把活動影像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時，建議使用此模式。

當活動影像被剪切時分配檔案號碼
被剪切的檔案被分配給新的號碼並作為最新的檔案存儲在選擇的存儲資料夾中。原始檔案被刪除，其號碼被跳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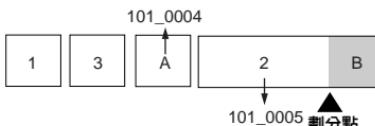
<舉例> 剪切一個號碼為 101_0002 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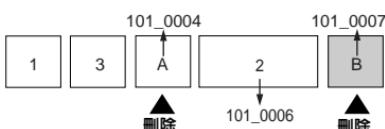
1. 剪切場面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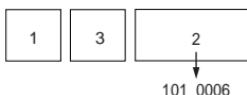
2. 剪切場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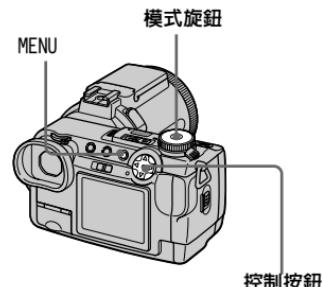
3. 如果場面 A 和 B 不必要時刪除它們。



4. 只保留想要的場面。



剪切活動影像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2 用◀/▶選擇想要剪切的活動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選擇[劃分]，然後按●。下一步，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開始播放活動影像。

5 確定剪切點。

在想要的剪切點按中央的 ●。



當您想要調整剪切點時，使用
[◀/▶]（前面畫面 / 重繞）並
用◀/▶調整剪切點。如果要改變剪
切點，選擇〔取消〕。重新開始播
放活動影像。

6 當您確定了剪切點後，用▲/▼選
擇〔確定〕，並按●。

7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活動影像即被剪切。

在螢屏的右上角出現記錄資料夾。

要取消影像時

在步驟 5 中選擇〔退出〕。活動影像
再次出現在螢屏上。

- 被剪切的活動影像作為最新的檔案存儲在選擇的記錄資料夾中。
- 不能剪切下列檔案。
 - 剪輯動畫檔案
 - 多段檔案
 - 靜止影像檔案
 - 剪切長度不夠的 MPEG 活動影像檔案
 - 被保護的 MPEG 活動影像檔案
- 檔案一旦剪切就不能再恢復。
- 當剪切檔案時原始檔案被刪除。

刪除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1 剪切活動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第
77 頁）。

2 顯示活動影像中想要刪除的部
分。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用◀/▶選擇〔刪除〕，然後按●。

5 用▲選擇〔確定〕，然後按●。

活動影像中當前顯示的部分即被刪
除。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 —對於 Windows 用戶

推薦的電腦環境

操作系統：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上述操作系統必須為出廠安裝系統。升級為上述操作系統的環境或多分區的環境不允許操作。

CPU：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連接器：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或更多

高彩色（16 位彩色，65,000 色）或以上

- 如果同時將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連接到單個電腦上，對於不同類型的 USB 裝置，某些裝置，包括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
- 當使用 USB 集線器時，我們不能確保其操作。
- 我們不能確保上述的所有推薦的電腦環境上的操作。
- 本相機與 USB 2.0 兼容。USB 2.0 接口與 USB 1.1 完全兼容，因此 USB 1.1 裝置也可使用。
- 使用一臺 USB 2.0 兼容（高速度）的電腦環境，允許高速度的資料傳輸（大約比傳統的 Sony DSC-F707 型快 1.5 倍）。

USB 模式

USB 連接有兩種模式，即 [普通] 和 [PTP]* 模式。出廠設定為 [普通] 模式。

* 只與 Windows XP 兼容。當連接到電腦時，只有相機選擇的資料夾的資料被拷貝到電腦中。要選擇資料夾時，進行第 64 頁的步驟 2 以後的操作。

與電腦通訊

當您的電腦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後，本相機與您電腦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當您的電腦上未提供 USB 連接器時

當 USB 連接器和“Memory Stick”槽都未被提供時，您可以使用其它裝置複製影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 Sony 網址。
<http://www.sony.net/>

CD-ROM 的內容

■ USB Driver (USB 驅動器)

連接相機和電腦需要此驅動器。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您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器。

■ Image Transfer

此應用軟體用來方便地從相機傳送影像到電腦。

■ PIXELA ImageMixer

此應用軟體用來顯示和編輯存儲在電腦中的影像。

- 本小節舉例說明 Windows Me 畫面。對於不同的操作系統，所需的操作可能不同。
- 安裝 USB 驅動器和軟體之前，請關閉電腦中運行的所有應用軟體。
- 當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時，請以管理員登錄。
- 顯示器的設置應為 800 × 600 點數或以上，並且應為高彩色（16 位彩色，65,000 色）或更多。當設置低於 800 × 600 點數或 256 色或更低時，安裝標題螢屏不會顯示。

安裝 USB 驅動器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您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器。
- 若曾經安裝過 USB 驅動器，就不必再安裝。

1 開啓您的電腦並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

此時，請勿將本相機連接到您的電腦上。

標題螢屏顯示。如果它不出現，請按順序雙擊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2 點擊標題螢屏上的 [USB Driver]。



“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 精靈)” 螢屏顯示。

3 點擊 [Next]。當 “Information (資訊)” 螢屏顯示時，點擊 [Next]。



USB 驅動器安裝開始。當安裝結束時，螢屏告知您完成。

4 點擊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是的，我要重新啟動電腦)，然後點擊 [Finish]。



您的電腦將重新啟動。

安裝 “Image Transfer”

- 當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您可使用 “Image Transfer” 軟體自動地複製影像到您的電腦。

1 點擊標題螢屏上的 [Image Transfer]。

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點擊 [OK]。

即出現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歡迎使用 InstallShield 精靈)” 融屏。



• 本小節使用英文螢屏進行說明。

2 點擊 [Next]。當 “Licence Agreement (許可協議)” 螢屏出現時，點擊 [Yes]。



仔細閱讀協議。為了繼續安裝，您必須接受協議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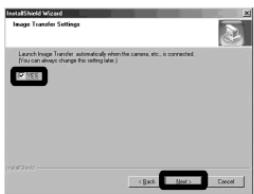
3 點擊 [Next]。



**4 選擇所要安裝的資料夾，然後點擊 [Next]。
選擇程序資料夾，然後點擊 [Next]。**



5 確認 “Image Transfer Settings (Image Transfer 設置)” 螢屏上已選擇複選框，然後點擊 [Next]。



當安裝結束時，螢屏告知您完成。

6 點擊 [Finish]。



“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 精靈)” 融屏關閉。

- 為了使用 “Image Transfer”，USB 驅動器是必需的。如果必要的驅動器尚未安裝在您的電腦上，將會顯示詢問是否要安裝驅動器的螢屏。按照顯示在螢屏上的指令操作。

安裝 “ImageMixer”

- 1 點擊標題螢屏上的 [PIXELA ImageMixer]。**



“Choose Setup Language (選擇設定語言)” 螢屏顯示。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來複製、觀看和編輯影像。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軟體的幫助檔案。

- 2 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點擊 [OK]。**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歡迎使用 InstallShield 精靈)” 融屏出現。

- 本小節使用英文螢屏進行說明。

- 3 按照每個後繼螢屏上的指令操作。**

當安裝結束時，出現 “Read Me (自述文件)” 檔案內容。閱讀檔案，然後點擊畫面右上角的圖關閉窗口。然後，請點擊安裝螢屏上的 [Finish] 以關閉安裝螢屏。



- 如果您的電腦中未裝有 DirectX8.0a 或更新版本，將出現 “Information (訊息)” 融屏。請按螢屏上的步驟操作。

- 4 卸下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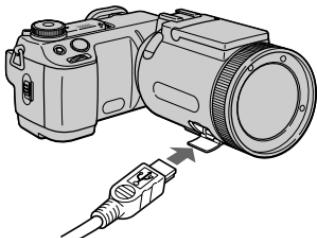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1 將存有您想要複製的影像的 “Memory Stick” 插入相機。**

- 2 打開相機和電腦的電源。**

在 SET UP 設定中將 [USB 連接] 設為 [普通]。廠家設置為 [普通]。

- 3 打開插孔蓋，並將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到本相機上。**



- 4 將 USB 電纜的另一端連接到電腦。**
在螢屏上顯示“USB 模式 普通”。
當第一次確定 USB 連接時，您的電
腦將自動運行所使用的程序去識別
本相機。等待一會兒，然後
“Image Transfer”啓動。



- 當使用台式電腦時，請將 USB 電纜連接至後面面板上的 USB 連接器。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複製精靈自動顯示在桌面上（第 85 頁）。
當使用“Image Transfer”複製影像時，改變第 84 頁上的設置。

**USB 連接時從電腦拔下 USB 電纜，
從相機卸下“Memory Stick”或
關閉電源**

對於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戶

- 1 雙擊任務欄中的。
- 2 點擊 (Sony DSC)，然後點擊 [Stop]。
- 3 在確認螢屏上確定裝置，然後點擊 [OK]。
- 4 點擊 [OK]。
Windows XP 用戶不需進行這個步驟。
- 5 斷開 USB 電纜，卸下“Memory Stick”或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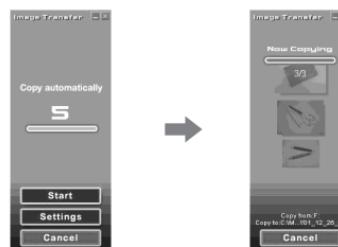
對於 Windows 98 或 98SE 用戶

只需做上述第 5 步。

使用 “Image Transfer” 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當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Image Transfer”啓動，影像被自動複製到電腦。當複製完成時，“ImageMixer”自動啓動並出現影像。



- 通常在“My Documents”資料夾內會製作“Image Transfer”和“Date”資料夾，所有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將複製到這些資料夾中。
-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設置（第 84 頁）。
- 當您使用 Windows XP 時，需要更改設置（第 84 頁）。

- Windows XP

Windows XP 被設定為啓用操作系統自動播放精靈。按照下述程序取消設定。

- 對於連續影像的下載，不需操作此程序。

1 點擊 [Start]，然後點擊 [My Computer]。

2 右擊 [Sony MemoryStick]，然後點擊 [Properties]。

3 取消設定。

① 點擊 [AutoPlay]。

② 將 [Content type] 設為 [Pictures]。

③ 查看 [Actions] 下的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選擇 [Take no action]，然後點擊 [Apply]。

④ 在步驟②中將 [Content type] 設為 [Video files] 和 [Mixed content]，然後重複步驟③。

⑤ 單擊 [OK]。

[Properties] 螢屏關閉。

4 斷開並重新連接USB電纜(第83頁)。

改變 “Image Transfer” 設置

您可以改變 “Image Transfer” 設置。在任務欄中右擊 “Image Transfer” 圖標並選擇 [Open Settings]，或當啓動 “Image Transfer” 時選擇 [Settings]。

- 可以設置 [Basic]，[Copy] 和 [Delete]。
- 如果當啓動 “Image Transfer” 時選擇 [Settings]，您只能改變 [Basic]。
- 要返回標準設置，點擊 [Restore defaults]。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未設定自動啓動 “Image Transfer”，您可以按照以下程序複製影像。

1 雙擊 [My Computer]，然後雙擊 [Removable Disk]。

所插入相機中的 “Memory Stick” 的內容顯示。

- 本小節描述了一個複製影像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的事例。
- 當 “Removable Disk” 圖標不顯示時，請參閱下列說明。
- 當使用 Windows XP 時，請參閱左欄。

2 雙擊 [DCIM]，然後雙擊包含所要影像的資料夾。
資料夾打開。

3 將影像檔案拖放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

影像檔案被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

- 當您試圖將影像複製到保存有同一檔案名影像的資料夾時，覆蓋確認訊息顯示。當要用新的影像覆蓋已存在的影像時，初始檔案被刪除。

當可移動的磁盤圖標未顯示時

1 右擊 [My Computer]，然後點擊 [Properties]。

顯示 “System Properties (系統特性)” 螢屏。

- 當使用 Windows 2000 時，點擊 [System Properties] 螢屏上的 [Hardware]。

2 確認其它裝置是否已安裝。

① 點擊 [Device Manager]。

② 雙擊 [Other Devices]。

③ 確認是否有 “ Sony DSC” 或有一個 標記的 “ Sony Handycam”。

3 如果您找到上述裝置中的任意一個，按照下列步驟來刪除它們。

① 點擊 [Sony DSC] 或 [Sony Handycam]。

② 點擊 [Remove]。

顯示 “Confirm Device Removal (確認裝置刪除)” 螢屏。

③ 點擊 [OK]。

裝置被刪除。

4 設法使用隨機提供的CD-ROM再次進行 USB 驅動器的安裝（第 80 頁）。

–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複製精靈複製影像

1 點擊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使用 Microsoft 掃描儀和數位相機精靈複製影像到電腦上的資料夾)，然後點擊 [OK]。

顯示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掃描儀與數位相機精靈)” 螢屏。

2 點擊 [Next]。

所存儲在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被顯示。

3 點擊不想複製到電腦的影像的複選框，並且去除此複選標誌，然後點擊 [Next]。

顯示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影像名稱與存儲位置)” 螢屏。

4 指定要複製的影像組名稱和複製的位置，然後點擊 [Next]。

影像複製開始。當複製結束時，“Other Options (其它選項)” 螢屏顯示。

- 影像被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

5 選擇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 (沒有。現在完成對於這些影像的操作)，然後點擊 [Next]。

顯示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正在完成掃描儀與數位相機精靈)” 融屏。

6 點擊 [Finish]。

精靈關閉。

- 要繼續複製其它影像，請斷開 USB 電纜並且重新連接。然後，再從第 1 步操作程序。

在您的電腦上觀看影像

1 雙擊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顯示 “My Documents” 資料夾的內容。

- 本小節描述了一個複製影像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的操作步驟。
- 使用 Windows XP 時，按順序雙擊 [Start] → [My Documents]。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觀看並編輯電腦中的影像。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軟體的幫助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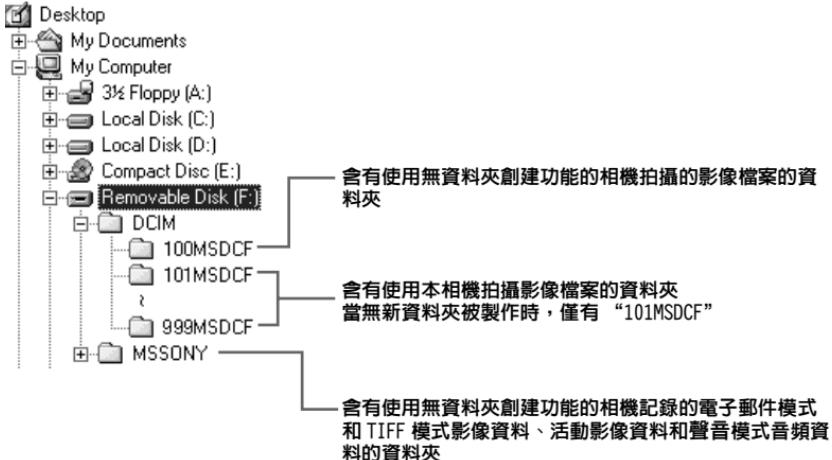
2 雙擊想要的資料夾和影像檔案。

顯示影像。

影像檔案存儲位置和檔案名稱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按拍攝模式分組存儲在 “Memory Stick” 中的資料夾。

例如：Windows Me 用戶



- 資料夾 “100MSDCF” 或 “MSSONY” 中的資料是用無資料夾創建功能的相機記錄的。這些資料夾的內容只能播放，並且您的相機不能記錄影像到這些資料夾內。

資料夾	檔案名稱	檔案意義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列模式拍攝的靜止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模式 - 階段曝光模式（第 51 頁） - 連續 3 張模式（第 57 頁） - 多段模式（第 56 頁） • 以下列模式同時記錄的靜止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FF 模式（第 58 頁） - 電子郵件模式（第 59 頁） - 聲音模式（第 59 頁）
	DSC0□□□□.J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中拍攝的小尺寸影像檔案（第 59 頁）
	DSC0□□□□.M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聲音模式記錄的聲音檔案（第 59 頁）
	DSC0□□□□.T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TIFF 模式記錄的非壓縮影像檔案（第 58 頁）
	CLP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普通模式中拍攝的剪輯動畫檔案（第 55 頁）
	CLP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普通模式中拍攝的剪輯動畫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MBL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移動模式中拍攝的剪輯動畫檔案（第 55 頁）
	MBL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移動模式中拍攝的剪輯動畫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MOV0□□□□.M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拍攝的活動影像檔案（第 73 頁）

表中的注意事項

- 檔案名稱含義如下：
 - 代表 0001 至 9999 範圍中的任一個數字。
- 如下檔案的數字部分相同。
 - 以電子郵件模式拍攝的小尺寸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聲音模式記錄的聲音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 TIFF 模式拍攝的非壓縮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用剪輯動畫拍攝的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將影像複製到您的電腦上

— Macintosh 用戶

推薦的電腦環境

操作系統：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
上述操作系統必須為出廠安裝系統。對於下列機型，需將您的操作系統更新到 Mac OS 9.0 或 9.1。

- 出廠安裝了 Mac OS 8.6 以及備有一個槽裝載型 CD-ROM 驅動器的 iMac
- 出廠安裝了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連接器：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或更多
32,000 色模式或更多

- 如果同時將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連接到單個電腦上，對於不同類型的 USB 裝置，某些裝置，包括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
- 當使用 USB 集線器時，我們不能確保其操作。
- 我們不能確保上述的所有推薦的電腦環境上的操作。

USB 模式

USB 連接有兩種模式，即 [普通] 和 [PTP]* 模式。出廠設定為 [普通] 模式。

- * 只與 Mac OS X 兼容。當連接到電腦時，只有相機選擇的資料夾的資料被拷貝到電腦中。要選擇資料夾時，進行第 64 頁的步驟 **2** 以後的操作。

與電腦通訊

當您的電腦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後，本相機與您電腦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當您的電腦上未提供 USB 連接器時

當 USB 連接器和 “Memory Stick” 槽都未被提供時，您可以使用其它裝置複製影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 Sony 網址。
<http://www.sony.net/>

操作系統需要的步驟

根據您的操作系統，執行下面的步驟。

操作系統	步驟
Mac OS 8.5.1/8.6/9.0	第 1 步到第 4 步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	第 2 步到第 4 步

1 安裝 USB 驅動器

- 打開您的電腦，將隨機提供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驅動器。
顯示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螢屏。
- 雙擊  (Setup Menu)。
- 點擊  (USB Driver)。
顯示 “USB Driver” 螢屏。
- 雙擊包含操作系統的硬盤的圖標，打開螢屏。
- 從步驟 3 時打開的螢屏中，將以下兩個檔案拖放至步驟 4 時打開的螢屏裏的 System Folder 圖標中。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 當確認信息顯示時，點擊 “OK”。

2 把相機連接到電腦

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82 頁。

在 USB 連接時從電腦卸下 USB 電纜，從相機卸下 “Memory Stick” 或關閉電源

將 “Memory Stick” 圖標拖放至 “Trash” 圖標，然後拔下 USB 電纜或取出 “Memory Stick”。

* 如果您正在使用 Mac OS X，關閉電腦之後再拔下 USB 電纜等。

3 複製影像

- 1 雙擊桌面上新認知的圖標。
插入相機的“Memory Stick”的內容顯示。
- 2 雙擊“DCIM”。
- 3 雙擊包含想要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 關於影像檔案存儲位置和檔案名稱請參見第 86 和 87 頁。
- 4 將影像檔案拖放至硬盤圖標。
影像檔案被複製到您的硬盤上。

4 在電腦中觀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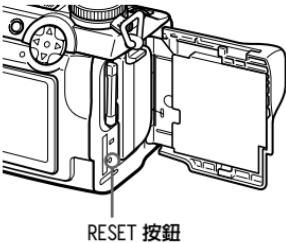
- 1 雙擊硬盤圖標。
- 2 雙擊包含複製檔案的資料夾中所需的影像檔案。
影像檔案打開。
 - 您可使用“PIXELA ImageMixer”軟體複製影像到您的電腦中，並且在您的電腦上觀賞影像。關於安裝方法的細節請參見 CD-ROM 附帶的操作手冊，或參見軟體幫助檔案獲取操作方法。
 - “PIXELA ImageMixer”與 Mac OS X 不兼容。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相機時遇到問題，試著按下面的方法解決。

- 1 首先檢查下面圖表中的各項。如果代碼“C:□□:□□”顯示在螢屏上，自檢顯示功能在工作（第 99 頁）。

- 2 如果您的相機還不能正常工作，用帶尖的物體按壓電池 / “Memory Stick”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打開電源。（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設定均會被清除。）



- 3 如果您的相機還不能正常工作，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向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部諮詢。

電池組和電源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無法給電池組充電。	• 相機開著。	→ 關閉相機電源（第 13 頁）。
電池組不能安裝。	• 電池組安裝不正確。	→ 當用電池組的前邊向上推電池退出桿時安裝電池組。（第 9 頁）
⚡/CHG 指示燈閃亮。	• 電池組安裝不正確。 • 電池組已發生故障。	→ 正確地安裝電池組（第 9 頁）。 → 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諮詢。
當給電池組充電時，⚡/CHG 指示燈不亮。	• 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 電池組安裝不正確。 • 電池組充足了電。	→ 正確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第 10 頁）。 → 正確地安裝電池組（第 9 頁）。 —
剩餘電池指示出錯或電池剩餘指示顯示電量充足，但不久就沒電了。	• 您在極熱或極冷的地方長時間地使用了本相機。 • 電池組壽命已到（第 110 頁）。 • 電池電力耗盡。 • 記錄殘餘電量的時間發生了偏差。	— → 換上新電池組。 → 換上已充電的電池組（第 9 頁）。 → 將電池組完全充電（第 10 頁）。

症狀	原因	措施
電池組放電太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正在極冷的地方拍攝 / 觀看影像。 電池組未充足電。 電池組壽命已到（第 110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給電池組充電（第 9 頁）。 → 換上新電池組。
您不能開啓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組安裝不正確。 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地安裝電池組（第 9 頁）。 → 正確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第 12 頁）。
電源突然關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開著時，如果您 3 分鐘內不使用相機，電源自動關閉，以免電池耗盡（第 13 頁）。 電池電力耗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接通相機電源（第 13 頁）。 → 換上已充電的電池組（第 9 頁）。

拍攝靜止影像 / 活動影像

症狀	原因	措施
被攝體不在螢屏上出現。	• FINDER/LCD 開關設於 FINDER。	→ 將其設為 LCD（第 20 頁）。
在螢屏上看不見被攝體。	• 模式旋鈕設於 ▶ 或 SET UP。	→ 將其設為其它模式（第 18 和 73 頁）。
影像對焦不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攝體太近。 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風景模式。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 SET UP 設定中的〔變換鏡頭〕設於〔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超近拍攝模式拍攝。拍攝時，確保鏡頭至被攝體的距離比最短的拍攝距離更遠（第 22 頁）。 → 將其設為其它模式（第 27 頁）。 → 將 FOCUS 開關設為 AUTO/ZOOM（第 21 和 46 頁）。 → 將其設為〔關〕（第 40 和 105 頁）。
變焦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T UP 設定中的〔變換鏡頭〕設於〔開〕。 FOCUS 開關設於 MANU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其設至〔關〕（第 40 和 105 頁）。 → 將 FOCUS 開關設為 AUTO/ZOOM（第 21 頁）。
數位變焦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拍攝活動影像（MPEG 影片）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SET UP 設定中的〔數位變焦〕設於〔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其設為〔開〕（第 40 和 105 頁）。
影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拍攝後方有光源的物體。 螢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曝光（第 47 頁）。 → 調整螢屏亮度（第 40 和 106 頁）。
影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拍攝在黑暗的場所（如舞臺上）由聚光燈照亮的物體。 螢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曝光（第 47 頁）。 → 調整螢屏亮度（第 40 和 106 頁）。

症狀	原因	措施
在拍攝很亮的物體時，出現垂直條紋。	• 汚點現象出現。	→這不是故障。
相機不能記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的容量不足。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設於LOCK位置。 • 當閃光燈充電時，您不能記錄影像。 • 模式旋鈕設於SET UP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一個“Memory Stick”（第 16 頁）。 →刪除保存在“Memory Stick”中的影像（第 35 和 75 頁），或將其格式化（第 38 頁）。 →將其設為記錄位置（第 109 頁）。 — →將其設為其它模式。
記錄花費的時間長。	• NR 低速快門處於有效狀態。	→將快門速度設至 1/25 秒以上（第 42 頁）。
如果改變 NIGHTSHOT/NIGHTFRAMING 開關的設定，會發出聲音。	• 操作中鏡頭發出聲音。	—
影像色彩不正確。	• 設定為 NIGHTSHOT 或 NIGHTFRAMING。	→將其設為●。
當設定了 NIGHTFRAMING 時，輕按快門按鈕時將從鏡頭內部發出聲音。	• 該聲音來自操作中的 AE/AF 功能。	→這不是故障。
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不工作。	• 模式旋鈕設於 S、A、M 或 S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其設為CAMERA、CAMERA 或 FILM（剪輯動畫用夜景取景）（第 53 頁）。
內置閃光燈或選購的外置閃光燈（HVL-F1000）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旋鈕設於▶、SET UP、或 FILM（MPEG 影片或多段）。 • 閃光燈設於④（不閃光）。 • 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月光模式。 • 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風景模式。 • 功能表設置中的 [MODE]（拍攝模式）設於〔連續 3 張〕或〔階段曝光〕。 • SET UP 設定中的〔熱靴〕設於〔開〕。 • 夜景拍攝處於有效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其設為其它模式。 →將閃光設為自動（無指示）或 ⚡（強制閃光）（第 24 頁）。 →取消設定（第 27 頁）。 →將閃光設為 ⚡（強制閃光）（第 24 頁）。 →將其設為其它模式。 →將其設為〔關〕（第 40 和 106 頁）。 →將 NIGHTSHOT/NIGHTFRAMING 設為●或 NIGHTFRAMING。
超近拍攝功能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風景模式。 • SET UP 設定中的〔變換鏡頭〕設於〔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設定（第 27 頁）。 →將其設為〔關〕（第 40 和 105 頁）。

症狀	原因	措施
被攝體的眼睛變紅。	—	→ 在 SET UP 設定中，將 [紅眼減弱] 設為 [開] (第 24 頁) 。
記錄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不正確。	→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第 14 頁) 。

觀看影像

症狀	原因	措施
相機不能播放影像。	• 模式旋鈕未設於 ▶ 。 • 如果更改了複製到電腦硬盤上的影像檔案名稱或修改了影像，您的相機將無法播放這些影像檔案。	→ 將其設為 ▶ (第 31 頁) 。 —
播放剛開始時影像粗糙。	—	→ 這不是故障。
電視螢屏上不出現影像。	• 在 SET UP 設定中相機的視頻信號輸出設定錯誤。 • 連接不正確。	→ 改變設定 (第 40 和 107 頁) 。 → 檢查連接 (第 33 頁) 。
不能用個人電腦播放影像。	—	→ 參閱第 94 頁。
觀看活動影像時聽到相機發出的未知噪音。	• 當自動對焦工作時聽到這些噪音。	→ 這不是故障。將 FOCUS 開關設為 MANUAL (第 46 頁) 。
影像模糊。	• 您的相機放置在電視機附近或其它具有強磁場的設備旁。	→ 使相機遠離電視機等設備。

刪除 / 編輯影像

症狀	原因	措施
相機不能刪除影像。	• 影像處於保護狀態。 •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設於 LOCK 位置。	→ 解除保護 (第 68 頁) 。 → 將其設為記錄位置 (第 109 頁) 。
您錯誤地刪除了一个影像。	• 一旦您刪除一個檔案，您不能再使其復原。	→ 標記  (保護) 會阻止您誤刪影像 (第 68 頁) 。
改變尺寸功能不工作。	• 您不能改變活動影像 (MPEG 影片) 、剪輯動畫、多段和非壓縮影像的尺寸。	—

症狀	原因	措施
不能顯示列印標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能在活動影像和剪輯動畫上顯示列印標誌。 	—

電腦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不知道您的電腦的操作系統是否兼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推薦的電腦環境”（第 79 和 88 頁）。
不能安裝 USB 驅動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Windows 2000 註冊為管理員（授權的管理員）（第 79 頁）。
個人電腦不識別本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關著。 • 電池電量低下。 • 您沒有使用提供的 USB 電纜。 • USB 電纜未牢固連接。 • 在 SET UP 設定中 [USB 連接] 設於 [PTP]（Windows XP 和 Mac OS X 除外）。 • 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器除連接鍵盤、滑鼠和本相機之外，還連接了其它設備。 • USB 驅動器未被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開相機電源（第 13 頁）。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第 12 頁）。 →使用提供的 USB 電纜（第 82 頁）。 →拔下 USB 電纜，然後重新牢固地連接。確認“USB 模式”顯示在螢屏上（第 82 頁）。 →將其設為〔普通〕（第 107 頁）。 →將連接至鍵盤、滑鼠和本相機以外的其它 USB 電纜拔下。 →安裝 USB 驅動器（第 80 和 88 頁）。
您不能拷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未被正確連接到電腦上。 • 您未使用您的操作系統的正確拷貝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 USB 電纜正確地將相機連到電腦上（第 82 頁）。 →遵照操作系統指定的複製程序（第 83、84 和 89 頁）。 →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應用軟體，點擊 HELP。
不能用個人電腦播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應用軟體，點擊 HELP。 →請向個人電腦或軟體製造商咨訊。
當您在電腦上觀看活動影像時，影像和聲音被雜訊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正在直接播放“Memory Stick”上的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拷貝檔案到硬盤，然後從硬盤播放檔案（第 83、84 和 89 頁）。
您不能列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列印設定。 →點擊“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應用軟體的 HELP。

症狀	原因	措施
當您在電腦上設置附帶的 CD-ROM 時出現錯誤訊息。	• 電腦顯示器設置不正確。	→ 設置電腦顯示器如下： Windows: 800 × 600 點或更多 高彩色 (16 位, 65,000 色) 或更多 Macintosh: 800 × 600 點或更多 32,000 色或更多

“Memory Stick”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無法插入 “Memory Stick”。	• 您正從反面插入它。	→ 正確的方向插入 (第 16 頁)。
您無法在 “Memory Stick” 上記錄。	•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設於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 已滿。	→ 將其設於記錄位置 (第 109 頁)。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第 35 頁)。
您無法格式化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設於 LOCK 位置。	→ 將其設於記錄位置 (第 109 頁)。
您錯誤地格式化了 “Memory Stick”。	• 通過格式化刪除 “Memory Stick” 中的所有影像。不能恢復它們。	→ 我們建議您把 “Memory Stick” 寫保護開關設於 LOCK 位置以防止意外刪除 (第 109 頁)。

其它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的相機不工作。	• 未使用 “InfoLITHIUM” 電池組。 • 電池電量低下。( 指示出現。) • 未正確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 內置的微電腦工作異常。	→ 請使用 “InfoLITHIUM” 電池組 (第 9 頁)。 → 給電池組充電 (第 9 頁)。 → 將其牢固連接到相機的 DC IN 插孔和牆上插座 (第 12 頁)。 → 關掉電源，然後一分鐘之後開啟，檢查相機是否正常工作。
電源已打開，但相機不工作。	• 內置的微電腦工作異常。	→ 卸下電池組，然後一分鐘後再裝入，並開啟相機。如果您的相機還不能正常工作，用帶尖的物體按壓電池 / “Memory Stick” 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打開電源。(當您按下 RESET 按鈕時，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的設定均會被清除。)

症狀	原因	措施
您不能識別螢屏上的指示。	—	→ 查看指示（第 113 頁）。
鏡頭蒙上水氣。	• 出現濕氣凝結。	→ 關閉相機，使用前在室溫下等待一小時，使水蒸氣蒸發（第 108 頁）。
播放影像較小。	• 您正在播放影像尺寸大於 2560×1920 的檔案，該檔案是用另外的相機拍攝的。	—
當你長時間用它時，相機會變熱。	—	→ 這不是故障。

警告和注意訊息

下面訊息可能會出現在螢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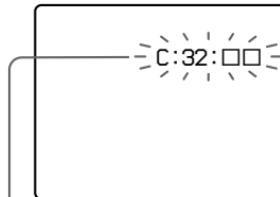
訊息	意義 / 修復方法
無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一個 “Memory Stick” (第 16 頁)。
系統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 (第 13 頁)。
MEMORY STICK 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不能用於本相機 (第 109 頁)。“Memory Stick” 已損壞，或 “Memory Stick”的端子部位變髒。正確插入 “Memory Stick” (第 16 頁)。
MEMORY STICK 類型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不能用於本相機 (第 109 頁)。
格式化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的格式化失敗。重新格式化 “Memory Stick” (第 38 頁)。
MEMORY STICK 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設於 LOCK 位置。將其設於記錄位置 (第 109 頁)。
無 MEMORY STICK 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的容量不足。您無法拍攝影像。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第 35 頁)。
無法建立更多資料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達到了資料夾所能製作的最多影像數 (第 62 頁)。
無法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不能在選擇的資料夾中拍攝影像。選擇另一個資料夾 (第 63 頁)。
本資料夾內無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資料夾中未存儲影像。向電腦插入有用不帶資料夾製作功能的相機拍攝的影像的 “Memory Stick” (第 64 頁)。
檔案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播放影像時出錯。
檔案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影像被保護以防誤抹。
僅用於 “InfoLITHIUM” 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電池不是 “InfoLITHIUM” 類型的電池。
資料夾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 中已經存在相同號碼的資料夾。
影像尺寸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正在播放本相機不能播放的尺寸的影像。
無效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正在播放本相機以外的裝置製作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殘量很低或為零。給電池充電 (第 9 頁)。對於不同的使用條件或電池組類型，即使電池殘餘時間仍留有 5 到 10 分鐘，指示仍有可能閃爍。
無法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檔案太短，不能被分割。檔案不是活動影像 (MPEG 影片)。

訊息	意義 / 修復方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量不足或快門速度太慢。 您未拿穩相機。使用閃光燈，在三腳架上安裝相機，或在其它位置安放相機。
“夜景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圖進行了當設為夜景拍攝時無效的操作。
“夜景取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圖進行了當設為夜景取景時無效的操作。
夜景拍攝無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設定夜景拍攝時模式旋鈕未設為 、 或 。 SET UP 設定中的「變換鏡頭」設於「開」。
夜景取景無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設定夜景取景時模式旋鈕未設為 、 或  (剪輯動畫)。 SET UP 設定中的「變換鏡頭」設於「開」。
手動對焦無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設定夜景取景時轉動手動對焦 / 變焦環。 當模式旋鈕設為  時，FOCUS 開關設為 MANUAL。

自檢顯示

–如果出現以一個字母開頭的代碼

本相機具有自檢顯示。該功能在螢屏上以一個字母和 4 個阿拉伯數字的組合顯示相機狀態。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核對下面代碼表，並嘗試相應的修復操作。最後兩位數字（以□□表示）隨相機的狀態不同而有差異。



自檢顯示

代碼	原因	對策
C:32:□□	相機的硬體出現故障。	• 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第 13 頁）。
C:13:□□	相機無法在“Memory Stick”中讀寫資料。	•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幾次。
	插入了一個未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 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頁）。
	所插入的“Memory Stick”無法用於本相機，或資料被破壞。	•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第 16 頁）。
E:61:□□	發生了您無法解決的故障。	• 按位於電池 / “Memory Stick”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第 7 頁），然後再次打開電源。
E:91:□□		

如果您重試幾次都不能解決問題，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咨訊，並通知其 5 位代碼。

例如：E:61:10

可以保存的影像數或拍攝時間

根據“Memory Stick”容量、影像尺寸和影像質量，可以存儲的影像數和拍攝時間會有所不同。當選擇“Memory Stick”時請參考下表。

- 影像數按精細（標準）順序列表。
- 根據拍攝環境，可以存儲的影像數的值和拍攝時間會發生變化。
- 關於一般的拍攝時間和可以存儲的影像數，請參看第 30 頁。

電子郵件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1920	6(11)	12(23)	25(47)	51(95)
2560 (3:2)	6(11)	12(23)	25(47)	51(95)
2048×1536	10(18)	20(36)	40(73)	81(146)
1280×960	24(44)	49(89)	98(179)	197(359)
640×480	88(194)	178(392)	358(788)	718(1580)

TIFF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1920	0(0)	1(1)	3(4)	7(8)
2560 (3:2)	1(1)	2(2)	4(4)	8(8)
2048×1536	0(1)	1(2)	3(4)	7(8)
1280×960	1(1)	2(2)	4(4)	8(8)
640×480	1(1)	2(2)	4(4)	8(8)

聲音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1920	6(11)	12(22)	25(45)	50(91)
2560 (3:2)	6(11)	12(22)	25(45)	50(91)
2048×1536	9(17)	19(34)	39(69)	79(138)
1280×960	22(38)	45(78)	91(157)	183(316)
640×480	69(121)	140(245)	281(492)	564(987)

剪輯動畫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普通	88	178	358	718
移動	486	982	1971	3951

普通：當拍攝十個畫面時

移動：當拍攝兩個畫面時

MPEG 影片

(單位：秒)

	16MB	32MB	64MB	128MB
320 (HQX)	42	87	176	354
320×240	174	352	708	1419
160×112	673	1363	2740	5494

多段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1280×960	24(46)	50(93)	101(187)	202(376)

功能表項目

可以改變的功能表項目根據模式旋鈕的位置有所不同。

螢屏只顯示您在每個指定的模式能操作的項目。出廠的設定以 ■ 顯示。

當模式旋鈕設為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影像尺寸)	■ 2560×1920/2560 (3:2)/ 2048×1536/1280×960/640×480	選擇拍攝靜止影像時的影像尺寸（第 17 頁）。
MODE (拍攝模式)	TIFF 聲音 電子郵件 階段曝光 連續 3 張 ■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 JPEG 檔案之外，還記錄 TIFF (非壓縮) 檔案（第 58 頁）。- 除 JPEG 檔案之外，還記錄聲頻檔案（帶有靜止影像）（第 59 頁）。- 除所選擇的影像尺寸之外，還記錄小尺寸的 (320 × 240) JPEG 檔案（第 59 頁）。- 拍攝 3 幅影像並稍微改變每一幅影像的曝光量（第 51 頁）。- 連續拍攝 3 幅影像（第 57 頁）。- 使用通常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當模式旋鈕設為 P、S、A、M 或 SCN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SCN	■  /  /  / 	設定場景選擇模式（第 27 頁）。（僅能在 SCN 模式下進行本設置。）
ISO	800/400/200/100/■ 自動	此處選擇 ISO 靈敏度。當在黑暗位置拍攝時選擇大數增大亮度。可是，要注意增大靈敏度會使拍攝的影像看來比較粗糙。（不能在 SCN 模式進行本設置。）
 (影像尺寸)	■ 2560×1920/2560 (3:2)/ 2048×1536/1280×960/640×480	選擇拍攝靜止影像時的影像尺寸（第 17 頁）。
 (圖像質量)	■ 精細 / 標準	選擇影像質量（第 29 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MODE (拍攝模式)	TIFF 聲音 電子郵件 階段曝光 連續 3 張 ■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 JPEG 檔案之外，還記錄 TIFF (非壓縮) 檔案 (第 58 頁)。 - 除 JPEG 檔案之外，還記錄聲頻檔案 (帶有靜止影像) (第 59 頁)。 - 除所選擇的影像尺寸之外，還記錄小尺寸的 (320 X 240)JPEG 檔案 (第 59 頁)。 - 拍攝 3 幅影像並稍微改變每一幅影像的曝光量 (第 51 頁)。 - 連續拍攝 3 幅影像 (第 57 頁)。 - 使用通常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闪光 (閃光燈亮度)	高 ■ 普通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閃光燈亮度高於通常。 - 通常設定。 - 使閃光燈亮度低於通常。
PFX (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頁)。
□ (清晰度)	+2/+1/■0/-1/-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出現 □ 指示 (設定為 0 時除外)。

當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設定中的 [活動影像] 設為 [MPEG 影片])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 (影像尺寸)	320(HQX)/320×240/■160×112	當拍攝活動影像時選擇 MPEG 影像尺寸 (第 73 頁)。
PFX (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頁)。

當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設定中的 [活動影像] 設為 [剪輯動畫])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 (影像尺寸)	■ 普通 / 移動	選擇剪輯動畫影像尺寸 (第 55 頁)。
闪光 (閃光燈亮度)	高 ■ 普通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閃光燈亮度高於通常。 - 通常設定。 - 使閃光燈亮度低於通常。
PFX (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頁)。
□ (清晰度)	+2/+1/■0/-1/-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出現 (設定為 0 時除外)。

當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設定中的 [活動影像] 設為 [多段])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間隔)	1/7.5 / 1/15 / ■1/30 (NTSC) 1/6.3 / 1/12.5 / ■1/25 (PAL)	- 選擇 NTSC 模式下的多段的快門間隔。 - 選擇 PAL 模式下的多段的快門間隔。 * 快門間隔設定根據 SET UP 設定中的 [視頻輸出] 項目的設定而有所不同 (第 107 頁)。
 (圖像質量)	■ 精細 / 標準	選擇影像質量 (第 29 頁)。
PFX (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頁)。
 (清晰度)	+2/+1/■0/-1/-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指示出現 (設定為 0 時除外)。

當模式旋鈕設為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選擇包含您想要播放的影像的資料夾 (第 64 頁)。
刪除	—	刪除顯示的影像 (第 35 和 75 頁)。
保護	—	保護影像以防止誤抹 (第 68 頁)。
DPOF	—	在您想要列印的靜止影像上標記列印標誌 (第 70 頁)。
幻燈片	間隔 影像 重複 開始 取消	- 設定循環播放間隔 (第 66 頁)。(僅限於單幅模式下。) ■3 秒 / 5 秒 / 1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設置播放影像的範圍。 ■ 資料夾 / 全部 - 反覆播放影像。 ■ 開 / 關 - 開始循環播放。 - 取消循環播放。
調整尺寸	2560×1920/2048×1536/1280×960/ 640×480 / 取消	改變拍攝靜止影像的尺寸 (第 70 頁)。(僅限於單幅模式下。)
轉動	↺ (逆時針) / ↻ (順時針) / 確定 / 取消	將靜止影像旋轉 90° (第 67 頁)。(僅限於單幅模式下。)
劃分	確定 / 取消	分割開一個活動影像檔案 (第 77 頁)。(僅限於單幅模式下。)

SET UP 項目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SET UP 畫面顯示。
出廠的設定以 ■ 顯示。

1[相機 1]

項目	設定	說明
活動影像	■MPEG 影片 / 剪輯動畫 / 多段	選擇供活動影像使用的拍攝模式（第 55、56 和 73 頁）。
日期 / 時間	日期和時間 / 日期 / ■ 關	選擇是否將日期和時間添加到影像上（第 26 頁）。 日期和時間未插入活動影像（MPEG 影片）、剪輯動畫或多段模式。另外，日期和時間只在播放時出現，而拍攝時不出現。
數位變焦	■ 開 / 關	選擇是否使用數位變焦（第 21 頁）。
紅眼減弱	開 / ■ 關	減弱使用閃光燈時的紅眼現象（第 24 頁）。
全息 AF	■ 自動 / 關	選擇是否發出全息 AF 光。當在黑暗條件下難以對被攝體對焦時使用（第 25 頁）。
變換鏡頭	開 / ■ 關	當使用光學變換鏡頭 VCL-HGD0758 或 VCL-HGD1758 時，設為〔關〕，或當使用 VCL-MHG07 時設為〔開〕。注意當安裝變換鏡頭時，其重量會妨礙鏡頭部分的鎖住。拍攝時建議您使用左手或三腳架支撐住鏡頭。

當〔變換鏡頭〕設置為〔開〕時：

- 當模式旋鈕設定為 A 或 M 時，您只可以選擇 F4 或更高的光圈值。
- 超近拍攝和變焦功能不起作用。

[相機 2]

項目	設定	說明
擴展對焦	■ 開 / 關	當進行手動對焦時，影像放大為 2 倍（第 46 頁）。
階段步級	± 1.0EV / ■ ± 0.7EV / ± 0.3EV	設定當每次改變曝光值拍攝三幅影像時的曝光補償值（第 51 頁）。
熱靴	開 / ■ 關	當使用市場銷售的外置閃光燈時設置（第 61 頁）。
變焦環設置	W ↪ T / ■ T ↪ W	當您通過手動對焦 / 變焦環使用變焦功能時設置環旋轉的方向（第 21 頁）。

[MEMORY STICK 工具]

項目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確定 / 取消	格式化 “Memory Stick”。注意格式化會抹掉所有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中的資料，包括已進行保護的影像（第 38 頁）。
建立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創建新的記錄資料夾（第 62 頁）。
改變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更改記錄資料夾（第 63 頁）。

[設置 1]

項目	設定	說明
LCD 亮度	亮 / ■ 普通 / 暗	選擇 LCD 螢屏亮度。本功能對記錄的影像不起效果。
LCD 背景燈	亮 / ■ 普通	選擇 LCD 背景燈的亮度。選擇 [亮] 使螢屏變亮並且在戶外或其它明亮場所容易看清，但也會很快耗盡電量。只有當通過電池組使用相機時顯示。
EVF 背景燈	亮 / ■ 普通	選擇取景器背景燈的亮度。選擇 [亮] 使螢屏變亮並且在戶外或其它明亮場所容易看清，但也會很快耗盡電量。
暉音	快門 ■ 開 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啓快門音。（當按快門按鈕時將聽到快門聲音。） - 開啓當您按下控制按鈕 / 快門按鈕時的暉音 / 快門音。 - 關閉暉音 / 快門音。

[設置 2]

項目	設定	說明
檔案序號	■ 系列 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記錄資料夾或“Memory Stick”已被更改也依次給檔案分配號碼。- 每次拍攝資料夾更改時重設檔案號碼。
USB 連接	PTP/■ 普通	轉換 USB 模式（第 82 頁）。
視頻輸出	NTSC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為 NTSC 模式（如：日本、美國）。- 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為 PAL 模式（如：歐洲）。
■ 語言	—	用選擇的語言顯示功能表項目、警告和訊息。
時鐘設定	確定 / 取消	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4 頁）。

使用須知

關於清潔

LCD 螢屏清潔

使用 LCD 清潔包（非附件）擦拭螢屏表面以清除指紋、灰塵等。

清潔鏡頭

使用軟布擦拭鏡頭以清除指紋、灰塵等。

相機表面的清潔

請用稍沾些水的軟布清潔相機表面，然後乾擦。請勿使用任何溶劑如稀釋劑、酒精或揮發油等，以免損壞表面光澤。

在海邊或其它多塵場所使用本相機後

請仔細地清潔相機。否則含鹽分的空氣有可能腐蝕本相機的金屬部分，或灰塵有可能進入相機內部，造成故障。

關於操作溫度

本相機設計用於 0°C 至 40°C 之間的溫度下。建議您不要在超出該範圍的極冷或極熱的地方進行拍攝。

關於濕氣凝聚

如將本相機從極冷的地方直接帶到暖和的地方，或者放在很潮濕的室內，濕氣可能會在相機內外凝聚。如發生這種情況，相機就不能正常操作。

濕氣凝聚容易在如下情況下發生：

- 將相機從寒冷場所（例如滑雪場）帶入溫暖的室內時。
- 將相機從空調開動中的室內或車內帶到炎熱的室外時，等。

如何防止濕氣凝聚

將相機從冷的地方直接帶到熱的地方時，請將相機放在塑料袋中一會，使它能夠適應新場所的環境（大約 1 小時）。

如果發生了濕氣凝聚

關閉相機電源，等待大約 1 小時讓濕氣蒸發。注意，如果您試圖在鏡頭內殘留有濕氣的狀態下拍攝的話，將無法拍攝清晰的影像。

關於內置充電式鈕扣電池

本相機設有一內置充電式鈕扣電池，不管在電源開或關時，它將一直保持日期、時間和其它設定值。

使用相機期間，將持續對本充電式鈕扣電池進行充電。然而，如果您使用相機的時間很短，該電池將逐漸放電，如果您在一箇月完全不使用本相機，電池將完全放電。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相機前，請確保將該充電電池充電。

然而，即使未對電池充電，只要不記錄日期和時間，您仍可以使用本相機。

充電方法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將相機連接至牆壁插座，或插入充足電的電池組，然後在關閉電源的狀態下放置相機 24 小時或更長的時間。

關於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是一種新的壓縮的，輕便的和通用的 IC 記錄媒體，其資料容量比一個軟盤的大。

除了在 “Memory Stick” 兼容的設備之間交換資料外，您也可以使用 “Memory Stick” 作為一種可拆卸的外部記錄媒體來存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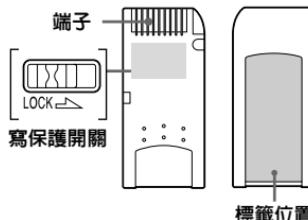
共有兩種 “Memory Stick”：普通的 “Memory Stick” 和配備有 MagicGate* 版權保護技術的 “MagicGate Memory Stick”。您可以在本相機上使用任一種 “Memory Stick”。然而，由於本相機不支持 MagicGate 標準，使用本相機記錄的資料不受 MagicGate 版權保護。

此外，您也可以用本相機使用 “Memory Stick Duo”。

* MagicGate 為使用加密技術的版權保護技術。

- 在寫保護開關設於 LOCK 位置時，您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根據您使用的 “Memory Stick” 不同，寫保護開關的位置或形狀可能不同。



- 當讀寫資料時不要卸下 “Memory Stick” 或關閉相機。
- 在受靜電或噪音影響的場所使用，資料有可能損失。
- 建議您在電腦硬盤上備份重要的資料。
- 請勿在 “Memory Stick”的標籤位置貼上除附帶的標籤以外的任何物品。
- 當攜帶或儲存 “Memory Stick” 時，請放在其附帶的盒子裡。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體觸摸 “Memory Stick”的端子。
- 請不要敲擊、彎折或掉落 “Memory Stick”。
- 請不要拆卸或改造 “Memory Stick”。
- 請不要把 “Memory Stick” 放在水中。
- 在下列情況下不要使用或儲存 “Memory Stick”：
 - 諸如直接停放在太陽光下的較熱汽車內部的高溫場所
 - 直接曝露在太陽光下的場所
 - 潮濕位置或有腐蝕性物質的場所

使用 “Memory Stick Duo”（選項）的注意事項

- 當在相機中使用 “Memory Stick Duo” 時，應該將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
- 檢查確定 “Memory Stick Duo” 以適當的方向插入。以錯誤方向插入 “Memory Stick Duo” 可能會損壞裝置。
- 不要把 “Memory Stick Duo” 在沒有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的情況下插入 “Memory Stick” 兼容的設備，因為這會導致裝置故障。

關於 “InfoLITHIUM” 電池組



何謂 “InfoLITHIUM” 電池組？

“InfoLITHIUM” 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組，它可以傳輸有關相機和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間的操作信息。

“InfoLITHIUM” 電池組可以根據相機的操作情況來計算電源的耗費量，並且以分鐘單位顯示電池殘餘使用時間。

給電池組充電

建議您在 10°C 至 30°C 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組充電。在該溫度範圍外可能無法有效地對電池組進行充電。

有效地使用電池組

- 在低溫環境條件下電池的性能將降低。因此在寒冷場所電池的使用時間會縮短。如下建議能夠確保您更長時間地使用電池組：
 - 將電池組放入貼身的口袋裏予以保暖，並在即將開始拍攝之前插入相機。
 - 頻繁的變焦操作或閃光會加快電池電量消耗。
 - 建議您備有為預計拍攝時間二或三倍的備用電池組，並在實際拍攝之前進行試拍攝。
 - 不要把電池組放在水中。電池組不防水。

電量殘餘指示

即使電池殘餘指示顯示有足夠的電量用於操作，電源仍然有可能關斷。將電量完全用盡並再次給電池組充滿電以使電量殘餘指示的指示正確。但請注意，如果在高溫下長時間使用了相機，或在充足電的狀態下放置，或頻繁地使用了電池，有時可能無法恢復正確的電池指示。

如何存放電池組

- 即使長時間不使用電池組，也要每年進行一次完全充電並將電量完全用盡。從相機內取出電池組，然後保存在乾燥陰涼的地方。這是為了維持電池組的有效功能。
- 若要將您的相機上的電池組電量完全用盡，在循環播放模式（第 66 頁）中將 POWER 開關設於開位置直到電量放淨。

電池組壽命

- 電池組壽命是有限的。電池組的使用次數越多或者時間越長，電池組的容量將逐漸減弱。當電池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有可能是電池的使用壽命已到。請購買新的電池組。
- 根據每個電池組保存和操作狀態以及環境的不同，其壽命有所不同。

規格

系統

影像裝置 11 mm (2/3 型) 彩色 CCD
原色濾光片

相機的總像素數 約 5 240 000 像素

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約 5 020 000 像素

鏡頭 5 倍變焦鏡頭
 $f=9.7 - 48.5 \text{ mm}$ (換算到 35 mm)
相機時為 38 - 190 mm
 $F2.0 - 2.4$
濾光片直徑：58 mm

曝光控制 自動曝光、快門速度優先、光圈
優先、手動曝光、場景選擇（4
模式）

白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螢光、白光、
按一次

數據格式 (DCF 符合)
靜止影像：Exif 2.2 版 JPEG 符合、GIF (用於剪輯動畫)、
TIFF、DPOF 兼容
靜止影像的聲音：MPEG1 符合
(單聲道)
活動影像：MPEG1 符合 (單聲道)

記錄媒體 "Memory Stick"
閃光 建議距離 (ISO 設置為自動)：
0.3 m 至 4.5 m

取景器 電子取景器 (彩色)

輸入 / 輸出接口

A/V OUT (MONO) (單聲道)
微型插孔
視頻：1 Vp-p, 75Ω, 非平衡, 負
同步
音頻：327 mV (47 kΩ負荷下)
輸出阻抗 2.2 kΩ

ACC 插孔 Mini- 微型插孔 ($\varnothing 2.5 \text{ mm}$)

USB 插孔 mini-B

LCD 螢屏

所使用的 LCD 板 4.6 cm (1.8 型) TFT 驅動
總點數 123 200 (560 × 220) 點

總體

使用電池組 NP-FM50 (附件)

電源要求 7.2 V

電量消耗 (拍攝時) 2.3 W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存放溫度 -20°C 至 +60°C

尺寸 119.5 × 68.9 × 151 mm
(寬 / 高 / 深, 不包括最大突起
部)

質量 約 696 g (包括電池組 NP-FM50、
"Memory Stick"、肩帶和鏡頭
蓋)

內置麥克風 內置精簡麥克風

內置揚聲器 動態揚聲器

AC-L10A/L10B 交流電源轉接器

電源要求 100 V 至 240 V 交流電, 50/60 Hz

額定輸出電壓

在操作模式下, 直流 (DC)
8.4 V, 1.5 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存放溫度 -20°C 至 +60°C

尺寸 約 125 × 39 × 62 mm (寬 / 高 /
深, 不包括最大突起部)

質量 約 280 g

NP-FM50 電池組

使用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最大電壓 直流 (DC) 8.4 V

標稱電壓 直流 (DC) 7.2 V

容量 8.5 Wh (1 180 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約 38.2 × 20.5 × 55.6 mm
(寬 / 高 / 深)

質量 約 76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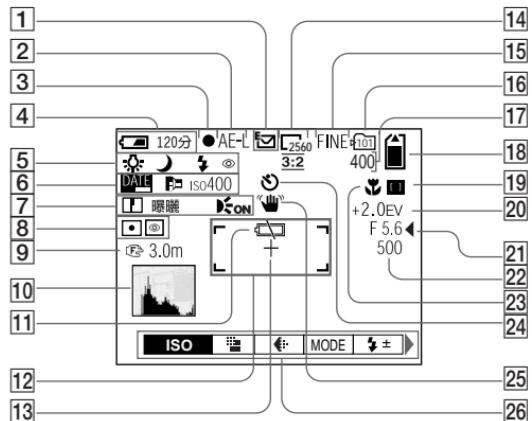
附件

- AC-L10A/L10B 交流電源轉接器
- 電源線
- USB 電纜
- NP-FM50 電池組
- A/V 連接電纜
- “Memory Stick” (32 MB)
- 肩帶
- 鏡頭蓋
- 鏡頭蓋帶
- CD-ROM (USB 驅動器 SPVD-008)
- 使用說明書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FINDER/LCD 螢屏

拍攝靜止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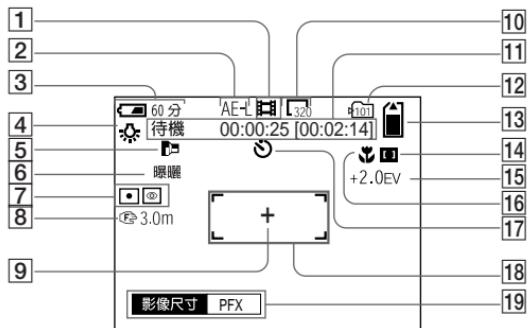
- 按 MENU 切換功能表開 / 關。

- 1 拍攝模式指示 (55-59)
- 2 AE LOCK 指示 (50)
- 3 AE/AF 鎖定指示 (18)
- 4 電量殘餘指示 (10)
- 5 白平衡指示 (52) / 模式旋鈕指示 / 閃光燈模式指示 (24) / 紅眼減弱指示 (24) / 觸點式座指示 (61)
- 6 日期／時間指示 (26) / 變換鏡頭指示 (105) / ISO 號碼指示 (102)

- 7 清晰度指示 (103, 104) / 影像效果指示 (60) / 全息 AF 指示 (25)
- 8 測光模式指示 (49) / 夜景拍攝 / 夜景取景指示 (53)
- 9 對焦距離指示 (46)
- 10 柱狀圖指示 (48)
- 11 電池電力低下警告指示 (10)
- 12 AF 域取景器 (44)
- 13 定點測光交叉線 (49)
- 14 影像尺寸指示 (17)
- 15 影像質量指示 (29)
- 16 記錄資料夾指示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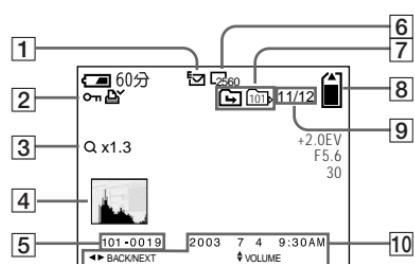
圓括號中的頁次表示附加重要信息的位置。

拍攝活動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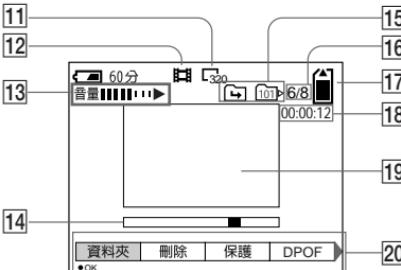


- | | |
|---|----------------------------|
| [1] 拍攝模式指示 (73) | [12] 記錄資料夾指示 (62) |
| [2] AE LOCK 指示 (50) | [13]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
| [3] 電量殘餘指示 (10) | [14] 對焦範圍指示 (44) |
| [4] 白平衡指示 (52) | [15] EV 等級指示 (47) |
| [5] 變換鏡頭指示 (105) | [16] 超近拍攝指示 (22) |
| [6] 影像效果指示 (60) | [17] 自拍定時器指示 (23) |
| [7] 測光模式指示 (49) /
夜景拍攝 / 夜景取景指示 (53) | [18] AF 域取景器 (44) |
| [8] 對焦距離指示 (46) | [19] 功能表 / 指南項目單 (40) |
| [9] 定點測光交叉線 (49) | |
| [10] 影像尺寸指示 (73) | |
| [11] 拍攝時間 [最長可拍攝時間] 指示 /
自檢顯示 (99) | • 按 MENU 切換功能表開 / 關。 |

當播放靜止影像時



當播放活動影像時



- [1] 拍攝模式指示 (55-59)
- [2] 保護指示 (68) /
列印標誌指示 (70) /
音量指示 (59)
- [3] 變焦比例指示 (65)
- [4] 柱狀圖指示 (48)
- [5] 檔案名稱 (86)
- [6] 影像尺寸指示 (18)
- [7] 更改資料夾指示 /
播放資料夾指示 (64)
- [8]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 [9] 影像數/拍攝於所選擇的資料夾中的
影像數
- [10] 播放影像的拍攝日期 (26) /
功能表 / 指南項目單 (40)

- [11] 影像尺寸指示 (74)
- [12] 拍攝模式指示 (74)
- [13] 音量指示 (74) / 播放指示 (74)
- [14] 播放條 (74)
- [15] 更改資料夾指示 /
播放資料夾指示 (64)
- [16] 影像數/拍攝於所選擇的資料夾中的
影像數
- [17]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
- [18] 計數器 (74)
- [19] 影像播放 (74)
- [20] 功能表 / 指南項目單 (40)

圓括號中的頁次表示附加重要信息的
位置。

A

AE 鎖定	50
AF 鎖定	45
AF 域	44
安裝	
Image Transfer	80
ImageMixer	82
USB 驅動器	80

B

自平衡	52
保護	68
變換鏡頭	105
變焦	
播放變焦	65
使用變焦功能	21
數位變焦	21, 105
編輯靜止影像	
保護	68
列印標誌	70
調整尺寸	70
噪音 / 快門音	106

C

CD-ROM	79
測光模式	
偏重中央測光	49
定點測光	49
多重測光	49
場景選擇	27
充電	
充電時間	10
電池組	9, 110
觸點式座	61
存取燈	16

D

檔案	
檔案名稱	86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	86
電池組	
殘餘指示	10, 110
充電	9, 110
充電時間	10
電池壽命	11, 110
電腦	
複製影像	83, 84, 89
Image Transfer	80
ImageMixer	82
USB 電纜	82
USB 驅動器	80
電視機彩色系統	33
電源	
電池組	9
交流電源轉接器	12
開 / 關	13
電子郵件	59

DISPLAY	20
DPOF	70
對焦	
AF 鎖定	45
對焦範圍選擇功能	44
多點 AF	44
拍攝（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18, 44
手動對焦	46
多段	56
EV 調節	47

E

放大影像	64
複製影像	83, 84, 89

G

格式化	38
GIF	55, 87
功能表設定	40, 102
觀看靜止影像	
播放變焦	65
單幅影像螢屏	31
刪除	35
索引螢屏	32
循環播放	66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33
在您的電腦上觀看影像	86
在螢屏上觀看影像	31
轉動	67
光圈優先模式	43

H

紅眼減弱	24, 105
劃分	77
活動影像	
剪切活動影像	77
可以保存的影像數或拍攝時間	11, 100
拍攝影像	73
刪除影像	75
在螢屏上觀看活動影像	74
在您的電腦上觀看影像	86

I

“InfoLITHIUM” 電池組	110
ISO	102

J

剪輯動畫	55
交流電源轉接器	9, 12
階段	51
階段曝光	51
警告和注意訊息	97
靜止影像的拍攝	
白平衡	52
測光模式	49
場景選擇	27
EV 調節	47
拍攝待寫鏡頭（超近拍攝）	22
拍攝影像數	30, 100
使用變焦	21
使用閃光燈	24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18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	23
添加日期和時間	26
影像尺寸	17

影像效果	60
JPEG	18, 87

K

控制按鈕	7, 13, 40
快門速度優先模式	42
快速	57
快速檢視	19
擴展對焦	46, 106

L

LCD 螢屏	106
亮度	
EVF 取景器	106
LCD 螢屏	106
影像	47, 51
列印標誌	70

M

“Memory Stick”	
插入 “Memory Stick”	16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拍攝影像數 / 時間	30, 100
模式旋鈕	6, 14, 40
MPEG 影片	73
MPG	87

N

NR 低速快門	43
NTSC 制式	34, 107

P

拍攝模式	
電子郵件	59
多段	56
活動影像	73
剪輯動畫	55
階段	51
快速	57
聲音	59
TIFF	58
自動調節模式	18
PAL 制式	34, 107

Q

清潔	108
清晰度	103, 104
全息 AF	25, 105

R

RESET 按鈕	90, 99
熱靴	106

S

刪除影像	35, 75
閃光燈	
紅眼減弱	24, 105
閃光燈亮度	103
外置閃光燈	61
選擇閃光模式	24

設定

功能表項目	40, 102
日期和時間	14
SET UP 項目	40, 105
影像尺寸	17, 30, 100
影像質量	30
聲音	59
濕氣凝聚	108
使用須知	108
時鐘設定	14
手動曝光模式	43
數位變焦	21

T

添加日期和時間	26
調整尺寸	70
TIFF	58
推鈕	41

U

USB	79, 83
-----------	--------

X

修整	65
循環播放	66

Y

夜景拍攝	54
夜景取景	54
影像	
檔案名稱	86
複製影像	83, 84, 89
影像尺寸	17, 30, 100, 102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	86
影像質量	30
影像效果	60

Z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12
在您的電腦上觀看影像	86
在螢屏上觀看影像	31, 74
轉動影像	67
自動電源關斷功能	13
自動對焦	19, 44
自動調節模式	18
自檢顯示	99
資料夾	
播放資料夾	64
存儲資料夾	62
自拍定時器	23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不要打开机壳。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能进行维修。

注意

本相机所使用的连接电缆短于 3 米，经检测确认符合有关 EMC 规定中的所规定的界限。

特殊频率的电磁场可能影响本相机的画面和声音。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引起数据传送中断（失败），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电缆。

在您使用本相机之前

试拍

在拍摄难得一次的场面前，您可能需要做一次试拍，以确认相机是否正常。

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因相机或拍摄媒介等的故障而无法拍摄或播放时，本公司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关于影像数据的相容性

- 本相机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 在其他设备上播放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或在本机上播放用其他设备拍摄或编辑的影像将不受保障。

有关版权的注意事项

电视节目、影片、录像带及其他资料可能具有版权。未经许可录制这些资料将会触犯版权法。

请勿摇晃或撞击本相机

可能会造成拍摄影像的记录故障，无法记录，此外，有可能使“Memory Stick”无法使用或造成影像数据的丢失和损坏。

LCD 荧屏、LCD 取景器（仅限于有 LCD 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 荧屏和 LCD 取景器是采用超高精密度技术制造的，其有效像素 99.99% 以上。但有时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 / 或亮点（白、红、蓝或绿）出现在 LCD 荧屏和 LCD 取景器上。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拍摄的影像。
- 将相机放在窗户附近或室外时应注意。将 LCD 荧屏和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有可能造成故障。

请勿使相机受潮

当在室外的雨中或类似条件下拍摄时, 请小心不要弄湿本相机。如果发生湿气凝聚, 在使用前请参阅第108页, 按照说明除去湿气。

建议做数据备份

为避免丢失数据的危险, 应将数据拷贝 (备份) 在碟片上。

不要用相机瞄向太阳或其他强光

这有可能对您的眼睛造成无法治愈的伤害。或者引发相机故障。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图片

在本说明书中用作图例的图片都是复制的图像, 而不是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实际图像。

商标

- “Memory Stick”、、“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Memory Stick Duo”和**MEMORY STICK DUO**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MagicGate”和**MAGICGAT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InfoLITHIUM”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公司)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此外, 在本说明书中所使用的系统和产品的名称通常是他们各自的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但是在本说明书中并未在所有场合使用TM或[®]标志。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

本相机配有可重现优质影像的Carl Zeiss镜头。本相机的镜头采用德国Carl Zeiss公司和Sony公司共同开发的用于相机的MTF* 测试系统, 具有与Carl Zeiss镜头相同的影像质量。

* MTF是“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调制转换功能/元素)的缩写, 数值表示再生被摄物体亮度的能力。

目录

在您使用本相机之前	2
识别零件	6

准备开始

给电池组充电	9
使用外接电源	12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12
打开 / 关闭您的相机	13
怎样使用控制按钮	13
设定日期和时间	14

拍摄静止影像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16
设置静止影像尺寸	17
基本的静止影像拍摄 (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18
查看您最后拍摄的影像 - 快速检视	19
用取景器拍摄影像	20
拍摄时荧屏上的指示	20
使用变焦功能	21
改变镜头方位	22
拍摄特写—超近拍摄	22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	23
选择闪光模式	24
在静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26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场景选择	27
设置静止影像质量	29
影像尺寸和质量	30

观看静止影像

在您相机的荧屏上观看影像	31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33

删除静止影像

删除影像	35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高级操作之前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40
改变菜单设定	40
改变 SET UP 画面的项目	40
怎样使用推钮	41

高级静止影像拍摄

使用手动调节拍摄	42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	42
光圈优先模式	43
手动曝光模式	43
选择对焦方法	44
用 AF 锁定拍摄	45
手动对焦	46
调整曝光 - EV 调节	47
显示柱状图	48
测光模式	49
固定曝光拍摄 - AE LOCK	50

改变曝光拍摄 3 幅影像

- 阶段曝光	51
--------------	----

调节色调

- 白平衡	52
-------------	----

在黑暗处拍摄	53
--------------	----

夜景拍摄	54
------------	----

夜景取景	54
------------	----

拍摄多组画面

- 剪辑动画	55
--------------	----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 多段	56
------------	----

连续拍摄三张影像

- 快速	57
------------	----

在 TIFF 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 TIFF	58
--------------	----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 电子邮件	59
--------------	----

拍摄带有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 声音	59
------------	----

追加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60
--------------	----

使用外置闪光灯

使用 Sony HVL-F1000 闪光灯	61
-----------------------------	----

使用一个市场销售的

外置闪光灯	61
-------------	----

选择文件夹

.....	62
-------	----

制作新的文件夹

.....	62
-------	----

更改记录文件夹

.....	63
-------	----

高级静止影像的观看

选择播放文件夹	64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64
放大影像	
- 播放变焦	65
存储放大的影像	
- 修整	65
播放连续的影像	
- 循环播放	66
转动静止影像	67

静止影像编辑

保护影像	
- 保护	68
改变影像尺寸	
- 调整尺寸	70
选择打印影像	
- 打印标志	70

欣赏活动影像

拍摄活动影像	73
在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	74
删除活动影像	
- 删除	75
编辑活动影像	77
剪切活动影像	77
删除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78

在电脑上欣赏影像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	
- 对于 Windows 用户	79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上	
- Macintosh 用户	88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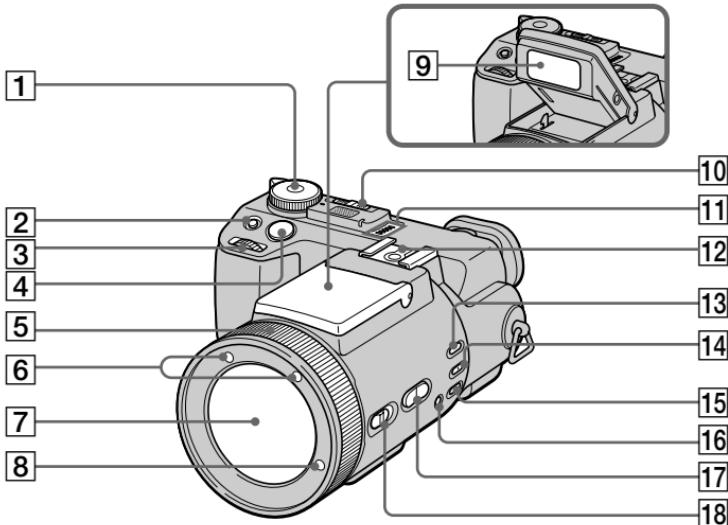
故障排除	90
警告和注意讯息	97
自检显示	99

附加资讯

可以保存的影像数或拍摄时间	100
菜单项目	102
SET UP 项目	105
使用须知	108
关于“Memory Stick”	109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110
规格	111
FINDER/LCD 荧屏	113
索引	116

识别零件

详细操作请参阅括号中的页数。



① 模式旋钮

■：在自动调节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像

■P：在程序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S：在快门速度优先模式下拍摄

A：在光圈优先模式下拍摄

M：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拍摄

SCN：在场景选择模式下拍摄

SET UP：设定 SET UP 项目

■：拍摄活动影像、剪辑动画影像

或多段模式影像

▶：观看或编辑影像

② □（曝光）按钮 (47)

③ 推钮 (41)

④ 快门按钮 (18)

⑤ 手动对焦 / 变焦环 (21, 46)

⑥ 红外线发射器 (53)

⑦ 镜头

⑧ 全息 AF 发射器 (25, 105)

⑨ 闪光发射器 (24)

⑩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 (53)

⑪ 扬声器

⑫ 触点式座 (61, 106)

⑬ AE LOCK 按钮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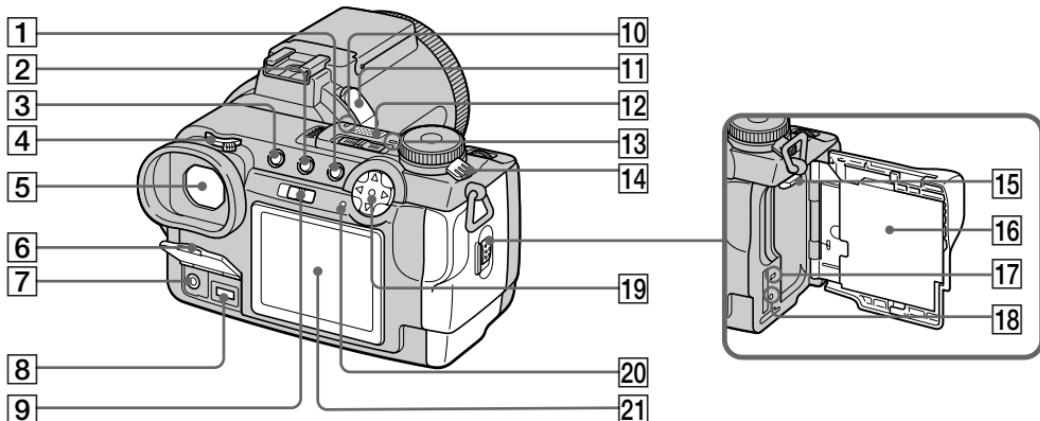
⑭ □（测光模式）按钮 (49)

⑮ WHT BAL（白平衡）按钮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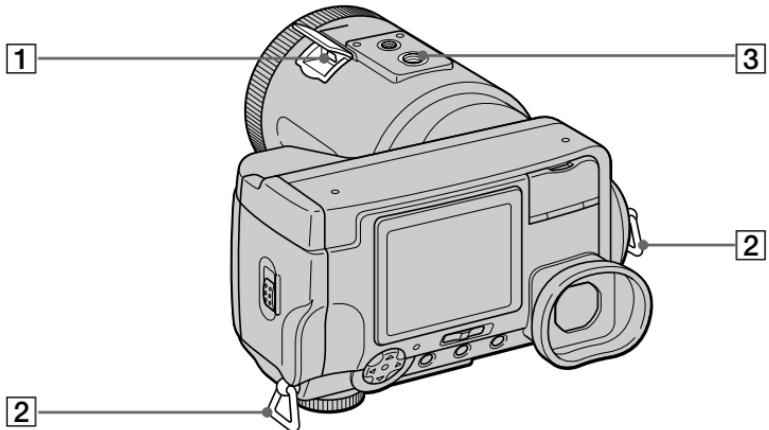
⑯ ▶（按一次白平衡）按钮 (52)

⑰ ZOOM 按钮 (21)

⑱ FOCUS (AUTO/ZOOM / MANUAL) 开关 (21,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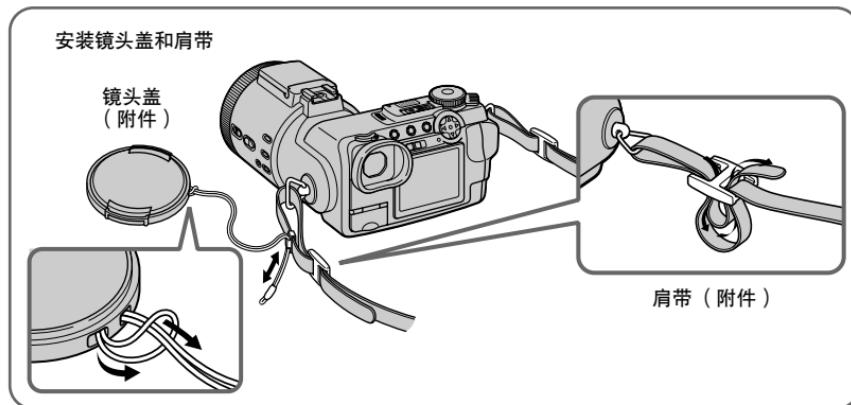


- | | |
|----------------------------|---|
| [1] MENU 按钮 (17) | [16] 电池 / “Memory Stick” 盖 (16) |
| [2] (索引) 按钮 (32) | [17] 存取灯 (16) |
| [3] DISPLAY 按钮 (20) | [18] RESET 按钮 (90) |
| [4] 取景器调节旋钮 (20) | [19] 控制按钮
(打开菜单) (▲/▼/◀/▶/●)
(13)
(关闭菜单) (⚡/◎/◎/●)
(19, 22, 24) |
| [5] 取景器 (20) | |
| [6] 插孔盖 (9) | |
| [7] A/V OUT (MONO) 插孔 (33) | [20] ⚡/CHG (闪光灯充电) 指示灯
(10) |
| [8] DC IN 插孔 (9, 12) | |
| [9] FINDER/LCD 开关 (20) | [21] LCD 荧屏 |
| [10]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23) | |
| [11] ACC (附件) 插孔 | |
| [12] 内置麦克风 | |
| [13] POWER 指示灯 (13) | |
| [14] POWER 开关 (13) | |
| [15] 电池退出杆 (10) | |
- 声音输出是单声道。
 - 在录音时请勿触摸内置麦克风。
 - 用 ACC 插孔连接外置闪光灯或遥控三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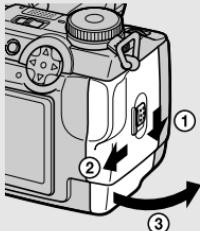
- 1 (USB) 插孔 (82)
- 2 肩带用挂钩
- 3 三脚架插孔

- 三脚架螺丝的长度必须短于 5.5 mm。
您将无法牢固地将相机固定于具有更长螺丝的三脚架上，并有可能损坏相机。



给电池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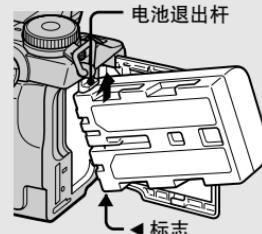
1



→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盖。
按箭头的方向滑动盖子。

- 当给电池组充电时，请务必关闭相机的电源（第 13 页）。
- 本相机仅可以使用“InfoLITHIUM”NP-FM50 电池组（M 系列）（附件）（第 110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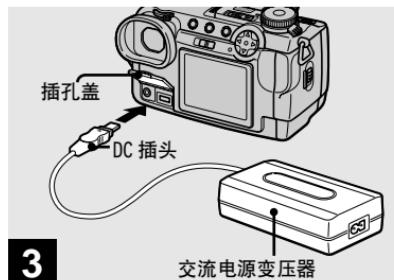


→ 安装电池组，然后关闭电池 /
“Memory Stick” 盖。

如图所示，将 ▲ 标志朝向电池室插入
电池组。
请确保电池组被完全插入，然后关上
盖子。

- 推上电池室前面的电池退出杆便会很容易地
插入电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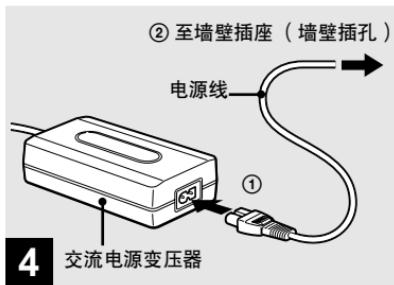
3



→ 打开插孔盖并把 AC-L10A/L10B 交
流电源变压器（附件）连接到相
机的 DC IN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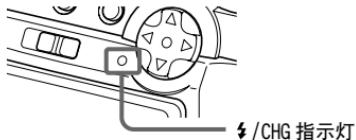
使 ▲ 标志朝上将插头连接插孔。

- 不要用金属物造成交流电源变压器的DC插头
的短路，因为这可能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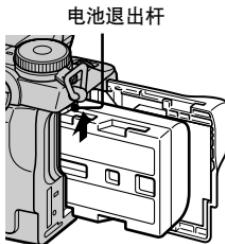
→ 将电源线与交流电源变压器相连接，然后与墙壁插座相连接。

当充电开始时， $\text{}/\text{CHG}$ 指示灯（橙色）点亮，当充电结束时，此指示灯熄灭。



- 给电池组充电后，请将交流电源变压器从您相机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

要取下电池组时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盖。按箭头方向滑动电池退出杆并取下电池组。

- 取下电池组时小心勿使其落地。

电量残余指示

荧屏上的电量剩余指示显示剩余的拍摄时间或观看时间。



- 在特定环境或条件下，此显示的残余时间有可能不正确。
- 当切换 FINDER/LCD 开关时，到显示正确的电量残余时间为止大约需要一分钟。

充电时间

在 25 °C 的环境下，使用 AC-L10A/L10B 交流电源变压器对一完全放电的电池组进行充电的大致时间。

电池组	充电时间（分钟）
NP-FM50（附件）	约 150

电池寿命及可拍摄 / 观看的影像数

下表说明电池的大约寿命和在 25 °C 时一个充满电的电池组能够记录或观看的影像数。相机能拍摄或观看的影像数必要时要考虑到更换随机提供的“Memory Stick”。注意实际的存储数可能根据使用情况比显示的少。

拍摄静止影像

正常拍摄模式 *1)

NP-FM50 (附件)		
影像尺寸	影像数	电池寿命 (分钟)
2560 × 1920	约 410	约 205

*1) 在下列情况下拍摄：

- [图像质量] 被设至 [精细]
- 每 30 秒拍摄一次
- 变焦在 W 和 T 端交替转换
- 每拍摄 2 次闪光灯闪光一次
- 每拍摄 10 次电源开关一次

连续拍摄模式 *2)

影像尺寸	NP-FM50 (附件)	
	影像数	电池寿命 (分钟)
2560 × 1920	约 3000	约 210
640 × 480	约 3000	约 210

*2) 在下列情况下拍摄：

- [图像质量] 被设至 [标准]
- 闪光模式设置为 (④) (不闪光)
- 大约每 3 秒钟连续拍摄一次时

观看静止影像 *3)

影像尺寸	NP-FM50 (附件)	
	影像数	电池寿命 (分钟)
2560 × 1920	约 7000	约 350
640 × 480	约 7000	约 350

*3) 大约 3 秒钟的间隔依次观看单幅影像

拍摄活动影像 *4)

	NP-FM50 (附件) (分钟)
连续拍摄	约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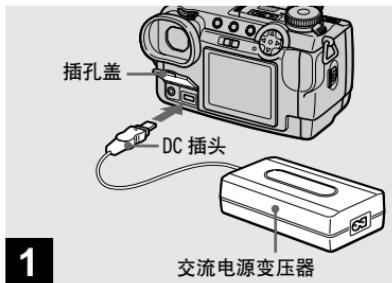
*4) 以影像尺寸 160 × 112 连续拍摄

• 在下述情况下，残余指示将会减少：

- 周围温度低时
- 使用闪光灯时
- 开启和关闭相机多次时
- [LCD 背景光] 或 [EVF 背景光] 被设于 [亮] 时
- 电池电量低下时
当您使用过多的次数并且经过一定时间后，电池组容量将减少（第 110 页）。

• 不论使用取景器或 LCD 荧屏拍摄/观看影像，影像数都是相同的。

使用外接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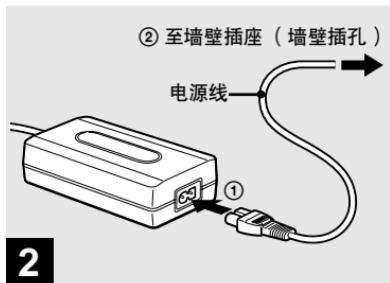
1

→ 打开插孔盖并把 AC-L10A/L10B 交流电源变压器（附件）连接到相机的 DC IN 插孔。

使 ▲ 标志朝上将插头连接插孔。

-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连接到附近的使用方便的墙壁插座上。在使用变压器时，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即从墙壁插座上拔下插头，关闭电源。

- 当使用外接电源时，请取下电池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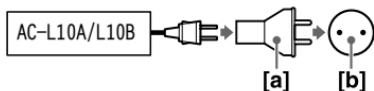
→ 将电源线与交流电源变压器相连接，然后与墙壁插座相连接。

- 当您使用完交流电源变压器时，请从相机的 DC IN 插孔上将其拔下。
- 只要本装置与墙壁插座相连接，即使关闭了本装置的电源，本装置仍然未与交流电源切断。
- 要使用汽车电源，使用 Sony 汽车电池变压器（非附件）。
- 当您正在使用电池时，如果插入或拔下 DC 插头，电源可能关闭。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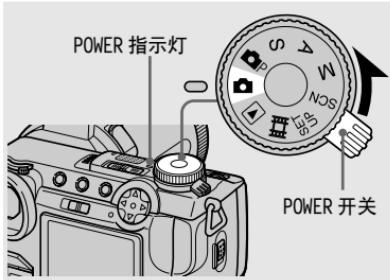
电源

您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用随机附带的 100 V 到 240 V, 50/60 Hz 交流电源变压器使用本相机。如果需要使用市售的交流插头转接器 [a] 时，应根据墙壁插座的设计 [b] 选择。



- 请勿使用电子变压器（旅行变流器），因为这可能导致故障。

打开 / 关闭您的相机



→ 按箭头的方向滑动 POWER 开关。

POWER 指示灯（绿色）点亮并且接通电源。当您第一次打开您的相机时，会出现时钟设定荧屏（第 14 页）。

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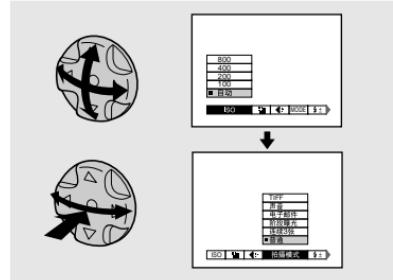
再次按箭头方向滑动 POWER 开关。POWER 指示灯熄灭并且相机关闭。

自动电源关断功能

在拍摄或观看中，或正进行 SET UP 操作中，若有约 3 分钟不操作，相机将会自动关断电源以避免消耗电池。自动电源关断功能仅当相机使用电池组操作时才起作用。在下述情况下，自动电源关断功能将不会工作。

- 当观看活动影像时
- 当进行循环播放时
- 当连接器插入 ψ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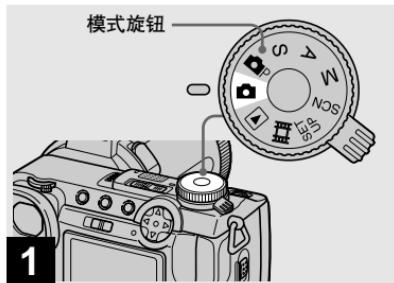
怎样使用控制按钮



若要改变相机的当前设置，调出菜单或 SET UP 荧屏（第 40 页），并使用控制按钮进行更改。

至于每个项目，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选择想要的值，然后按中央的 \bullet 或 $\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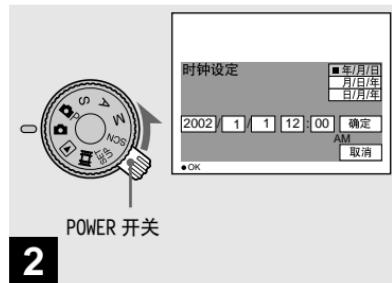
设定日期和时间



1

→ 将模式旋钮设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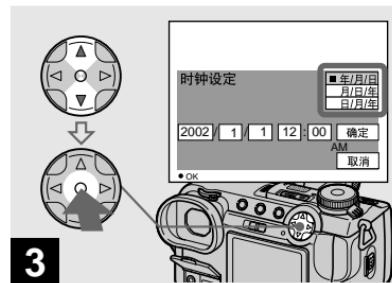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P、 S、 A、 M、 SCN、 或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若要改变日期和时间，设定模式旋钮到 SET UP，在 (设置 2) (第 107 页) 中选择 [时钟设定]，并且从步骤 3 操作该程序。



2

→ 按照箭头的方向滑动 POWER 开关接通电源。

POWER 指示灯 (绿色) 点亮并且在萤屏上显示时钟设定画面。



3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日期显示格式，然后按 。

从 [年 / 月 / 日]、[月 / 日 / 年] 或 [日 / 月 / 年] 中选择。

- 可再充电的按钮电池提供电量以保存时间日期，如果该电池已充分放电 (第 108 页)，时钟设定画面将再次显示。当发生此情况时，请从上述的步骤 3 开始，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4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要设定的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各项。

要设定的项目带有▲/▼表示。



5

→用控制按钮上的▲/▼设定数值，然后按●输入。

在输入数字后，▲/▼会移动到下一个项目。重复此步骤直到所有的项目被设定。

- 如果在步骤3选择[日/月/年]，时间将设成24小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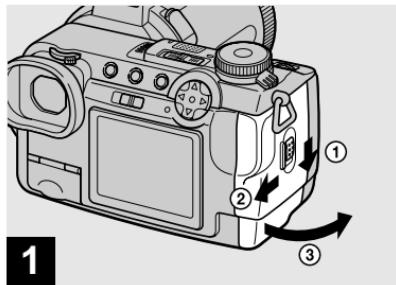
6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确定〕，然后按●。

日期和时间被输入并且时钟开始记时。

- 要取消日期和时间设定时，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取消〕，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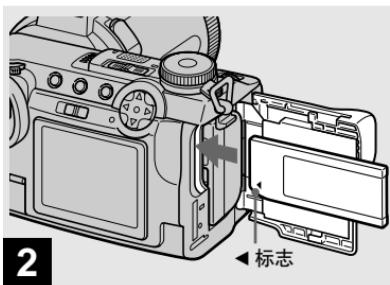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1

→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盖。

按箭头的方向滑动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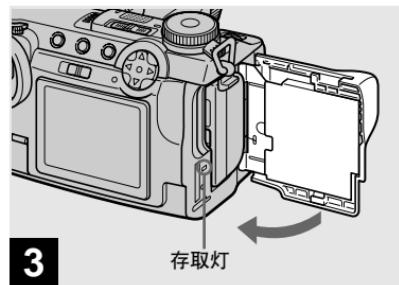


2

→ 插入“Memory Stick”。

使“◀ 标志”按图示方向把“Memory Stick”尽可能紧的插入。

- 始终按住“Memory Stick”以使它牢固在连接器上。如果“Memory Stick”插入不正确，可能无法使用“Memory Stick”记录或显示影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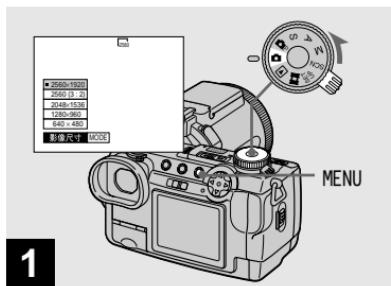
→ 关闭电池 / “Memory Stick” 盖。

若要取出“Memory Stick”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盖，然后推压“Memory Stick”使之弹出。

- 存取灯点亮时，相机在记录或读取影像。此时一定不要卸下“Memory Stick”或关闭电源。

设置静止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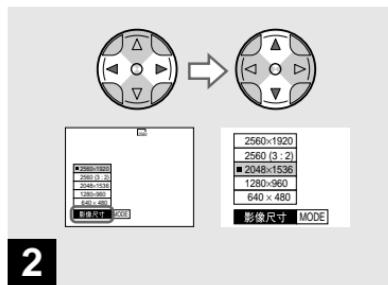


1

→ 设定模式旋钮到 ，并且接通电源，然后按 MENU。

菜单显示。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P、S、A、M 或 SCN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关于影像质量的详情，请参阅第 30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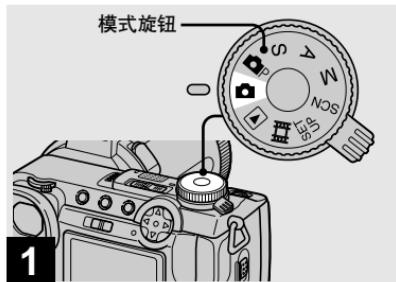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影像尺寸)，然后用 / 选择所需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被设定。

当设定结束后，请按 MENU 直至菜单从荧屏消失。

- 此处所选择的影像尺寸即使在电源关闭时仍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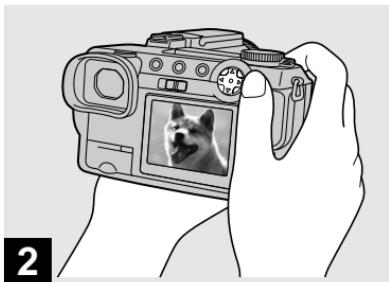
基本的静止影像拍摄（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 设定模式旋钮到 ，然后接通电源。

取下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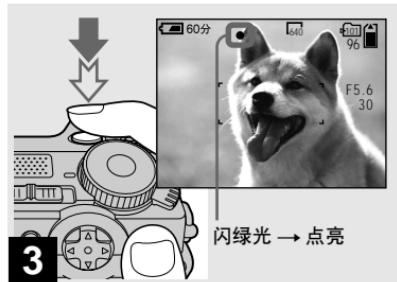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P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此相机能创建新文件夹并选择要存储在“Memory Stick”中的文件夹（第 62 页）。
- 静止影像以 JPEG 格式记录。



→ 用双手稳固地拿住相机并且将物体定位在焦距框的中央。

请勿用您的手指覆盖镜头或闪光灯。

- 在荧屏上出现的框显示的是焦距调节范围。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或 P 时，自动调整快门速度、曝光和对焦。快门速度在 1/2000 和 1/30 秒钟之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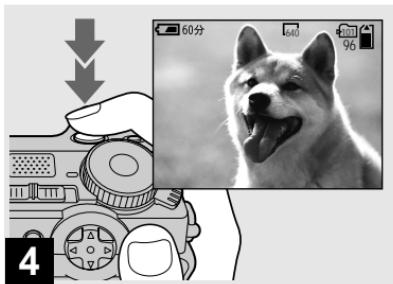


→ 半按下快门按钮。

发出哔音，但影像尚未被拍摄。当 AE/AF 锁定指示从闪动变为稳定点亮时，相机准备好拍摄。

当周围环境黑暗时，闪光灯会自动弹起并闪光。

- 如果松开快门按钮，拍摄则被取消。
- 限制的最小焦距，在 W 一侧时为大于大约 50 cm 或在 T 一侧时为 90 cm。要拍摄更近的物体时，使用超近拍摄模式（第 22 页）。



→ 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声音。影像将被记录在“Memory Stick”中。

- 当使用电池组操作本相机时，在拍摄或播放中，若有约3分钟不操作，相机会自动关断电源以避免消耗电池（第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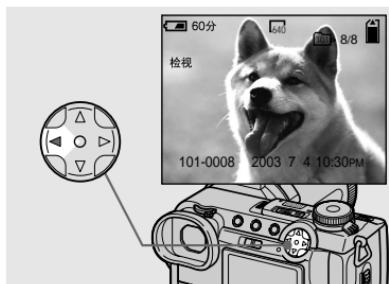
自动对焦

当您设法去拍摄一个很难对焦的物体时，AE/AF 锁定指示灯改变到较慢的闪烁状态。

在下述情况下，自动对焦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在这些情况下，松开快门按钮，然后重新构图并再次对焦。

- 距离相机远的或暗的物体。
- 物体与其背景之间的对比度小。
- 通过玻璃看到的物体，比如窗户。
- 快速移动的物体。
- 物体反光或具有有光泽的涂漆部分，比如一面镜子或一个发光体。
- 闪光的物体。

查看您最后拍摄的影像 — 快速检视



→ 按控制按钮上的◀()。

想要返回普通拍摄模式时，轻按快门按钮或再次按◀()。

要删除显示在荧屏上的影像时

- 1 按压 MENU 以显示菜单。
- 2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删除]，然后按●。
- 3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确定]，然后按●。
影像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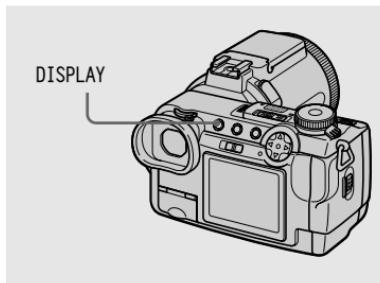
用取景器拍摄影像



通过 FINDER/LCD 开关，您可以选择使用取景器或 LCD 荧屏进行拍摄。当您使用取景器时，影像不出现在 LCD 荧屏上。旋转取景器调节旋钮直至取景器中影像清晰出现，然后拍摄影像。

-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13 页。

拍摄时荧屏上的指示



每次按动 DISPLAY，指示将按如下次序改变。

-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13 页。
- 荧屏上的指示不被拍摄。

指示点亮



柱状图显现（影像的柱状图在荧屏的左下角显示（第 48 页）。）



指示消失（只有警告信息和使用推钮设定的手动调节项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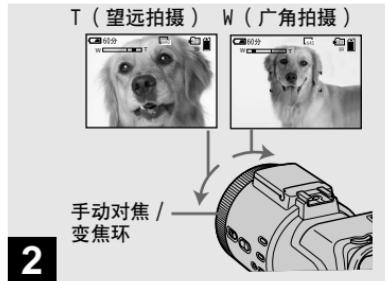
使用变焦功能



1

→ 把 FOCUS 开关设置为 AUTO/ZOOM。

- 厂家设置为 AUTO/ZOOM。
- 也可以使用变焦按钮。轻按按钮时变焦操作缓慢，深按按钮时变焦操作迅速。
- 当在 SET UP 设定把 [变换镜头] 设置为 [开] 时，不能进行变焦（第 105 页）。



2

→ 打开手动对焦 / 变焦环，以选择拍摄时想要的影像尺寸。

至拍摄对象的最小焦距

当变焦完全位于 W 侧时：

距离镜头表面约 50 cm 远

当变焦完全位于 T 侧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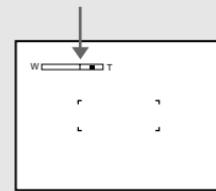
距离镜头表面约 90 cm 远

- 上述手动对焦 / 变焦环方向为厂家设置。可以通过在 SET UP 设置中的 [变焦环设置] 更改手动对焦 / 变焦环方向（第 106 页）。

数字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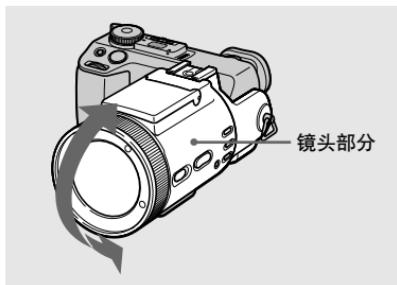
当变焦超过 5 倍时，通过数字处理放大影像。最大数字变焦放大倍数为 10 倍。数字变焦会导致影像质量恶化，因此当没有必要进行数字变焦时，请在 SET UP 设定中把 [数字变焦] 设置为 [关]（第 105 页）。

条棒的 T 侧表示数字变焦区域。



- 当使用数字变焦功能时，AF 画面不出现在显示屏上。
- 数字变焦不用于活动影像。

改变镜头方位



通过将镜头部分向上侧（最高为 77 度）和下侧（最低为 36 度）旋转，您可调节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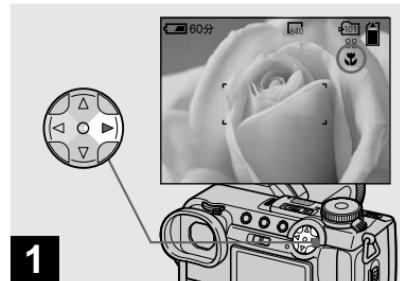
拍摄特写—超近拍摄



超近拍摄模式用于放大小的被摄体，如花、昆虫等。您可以拍摄最大为下列距离的近距离物体。

当变焦完全位于 W 侧时：
距离镜头表面约 2 cm 远

当变焦完全位于 T 侧时：
距离镜头表面约 90 cm 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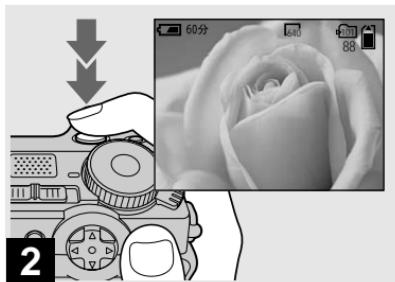


→ 设定模式旋钮到 ，并且按控制按钮上的 ▶ ()。

(超近拍摄) 指示出现在荧屏上。

- 如果当前正在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以使菜单消失。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风景模式除外, 第 27 页) 或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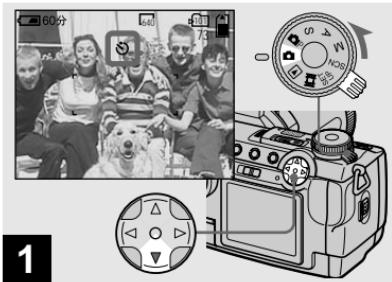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



→ 使物体位于框中央，然后拍摄影像。

要恢复至通常拍摄模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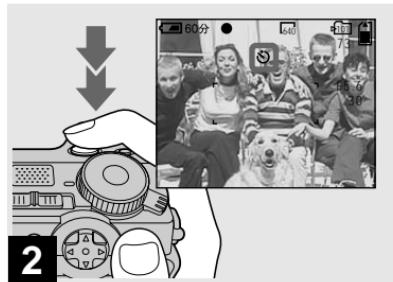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 指示消失。



→ 旋转模式旋钮到 **■**，然后按控制按钮上的 ▼ (⌚)。

⌚ (自拍定时器) 指示出现在荧屏上。

- 如果当前正在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以使菜单消失。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 P**、**S**、**A**、**M**、**SCN** 或 **■**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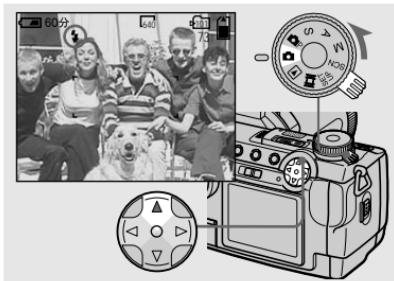
→ 使物体位于框中央，然后全按下快门按钮。

按下快门按钮后自拍定时器指示灯（第 7 页）将一直闪烁并发出哔声至快门被释放为止（大约 10 秒钟）。

若要在操作途中取消自拍定时器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

- 在您站在相机前面时，如果按快门按钮，对焦和曝光可能不会被正确地设定。

选择闪光模式



→ 设定模式旋钮到 ，然后反复按控制按钮上的 ▲ (⚡) 选择一个闪光模式。

每一次按 ▲ (⚡)，指示改变如下：

无指示（自动）：当周围环境黑暗时，闪光灯会自动弹起并闪光（默认设定）。

↓
⚡（强制闪光）：不管周围明暗如何，闪光灯均闪光。

↓
⌚（不闪光）：闪光灯不闪光。

- 如果目前正在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以使菜单消失。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P、S、A、M、SCN 或 (剪辑动画)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可以在菜单设定中用 [闪光灯亮度] 改变闪光的亮度（第 103 页）。(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时，不能改变闪光亮度。)
- 在菜单中将 [ISO] 设为 [自动] 时，建议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的距离为至约 0.3 m 至 4.5 m。当未设为 [自动] 时，即使改变闪光灯亮度，闪光的效果可能不明显。
- 当使用自动或 (强制闪光) 模式时，在黑暗处看荧屏时，可能会发现在影像上有一些杂讯，但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影像。
- 当给闪光灯充电时， / CHG 指示灯闪烁。充电结束后，指示灯熄灭。
- 在闪光灯闪光期间，当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 / CHG 指示灯点亮。
- 您可以在本机上安装外置闪光灯（第 61 页）。
- 安装变换镜头（非附件）可能会遮挡内置闪光灯光线或造成镜头阴影的出现。

在拍摄活体时，若要减弱红眼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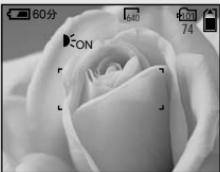
将 SET UP 设定（第 105 页）中的 [红眼减弱] 设为 [开]。荧屏上显示 指示，并且在拍摄前闪光灯预频闪以减弱红眼现象。



- 若被摄物不能看到预频闪光观测器，或在诸如此类的其它条件时，对于一些被摄物及在有些距离下，自动红眼减弱功能可能无法产生所希望的效果。

用全息 AF 拍摄影像

全息 AF 更容易为在黑暗环境中的物体供给光线。将 SET UP 设定中的 [全息 AF] (第 105 页) 设为 [自动]。厂家设定为 [自动]。荧屏上显示  且当快门被半按下时全息 AF 发光直到焦距被锁住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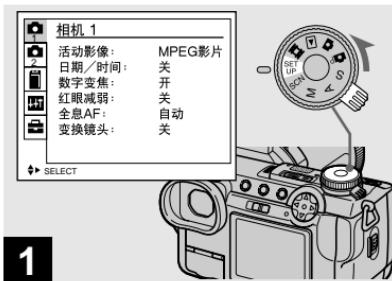
- 如果全息 AF 的光线无法充分到达物体或者物体无对比度，对焦将无法完成。（推荐最远距离大约 4.5 m）
- 只要全息 AF 的光到达物体，即使光线些微地偏离物体的中间位置，对焦也可完成。
- 当手动调节焦距时，全息 AF 不发光。
- 当 SET UP 设定的 [变换镜头] 被设至 [开] 时，全息 AF 将不发光（第 105 页）。
- 如果全息 AF 发射器被弄脏，全息 AF 光可能会变暗，同时可能会无法对焦。在这种情况下，请用干布擦净 AF 发射器。
- 全息 AF 发射器发射非常亮的光线。尽管没有危险，不推荐您近距离地直接观察全息 AF 发射器。因为您可能会像观察闪光灯后一样在后来看到残留的光点。
- 拍摄时请不要挡住全息 AF 发射器。
- 安装可选的滤光器、广角变换镜头或望远变换镜头可能会和全息 AF 光发射发生干扰。

关于全息 AF

“全息 AF（自动对焦）”是一种 AF 光学系统，应用激光全息技术使您在黑暗处能拍摄静止影像。全息 AF 系统使用低于传统的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或电灯的辐射，因此满足 Laser Class 1* 规格并对人的眼睛维持高的安全系数。

* 全息 AF 满足 JIS（日本）、IEC（欧盟）和 FDA（美国）工业标准中所规定的 1 级标准（30,000 秒时间基准）。满足这些标准表明在直接或通过镜头观看激光光线长达 30,000 秒钟的情况下，该激光制品是安全的。

在静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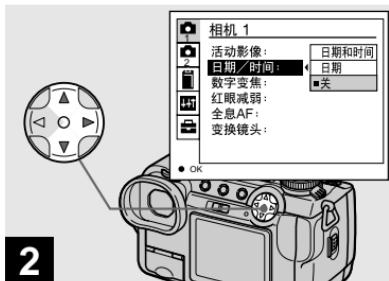


1

→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SET UP 画面显示。

- 当拍摄的影像有添加的日期和时间时，以后日期和时间将无法被去除。
- 在拍摄中，荧屏上不显示日期和时间，而是在荧屏的左上角显示“DATE”。实际日期和时间仅在播放过程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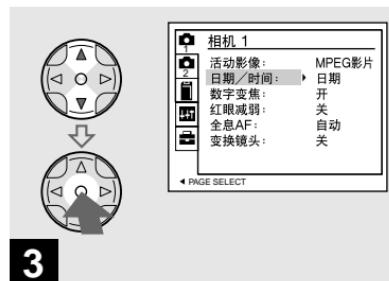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 1** (相机 1) , 然后按 ▶ 。

用 ▲/▼ 选择 [日期 / 时间] , 然后按 ▶ 。

- 若您选择 [日期] , 按照第 14 页上的“设定日期和时间”中所选择的顺序将日期添加到影像上。



3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日期和时间设定 , 然后按 ● 。

日期和时间 : 在影像上添加日期、小时和分钟。

日期 : 在影像上添加年、月和日。

关 : 在影像上不添加日期和时间。

在完成设定后, 将模式旋钮设到 **■**, 然后拍摄影像。

- 也可以在模式旋钮设置为 **■ P**、**S**、**A**、**M** 或 **SCN** 时拍摄影像。
- 即使关断电源, 仍将保留此设定。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场景选择

月光模式



当拍摄夜景、在晚上拍摄人物或拍摄风景或肖像时，使用如下所列的模式可提高影像的质量。

月光模式

允许您拍摄夜景且不致失去周围环境的黑暗气氛。但快门速度变得较慢，因此建议您使用三脚架来防止相机的抖动。

- 在此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全息 AF 不发光。

月光肖像模式



风景模式



肖像模式



月光肖像模式

适合在黑暗处拍摄肖像。但快门速度变得较慢，因此建议您使用三脚架来防止相机的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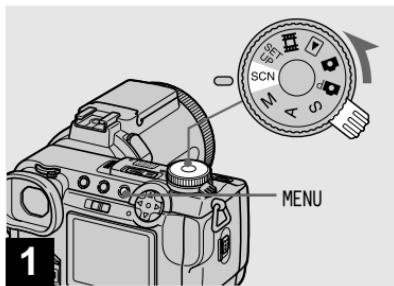
- 允许您拍摄位于黑暗处的人物的清晰影像且不致失去周围环境的黑暗气氛。
- 不管周围明暗如何，闪光灯均闪光。

风景模式

仅对远处风景对焦以拍摄风景。
• 您无法在超近拍摄模式下拍摄影像。
• 闪光灯不自动闪光。
• 全息 AF 不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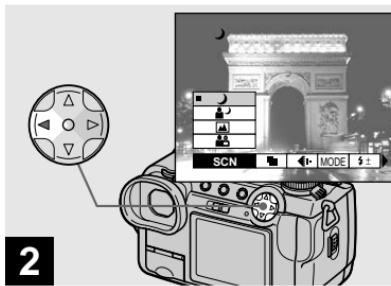
肖像模式

适合拍摄肖像。背景模糊，而物体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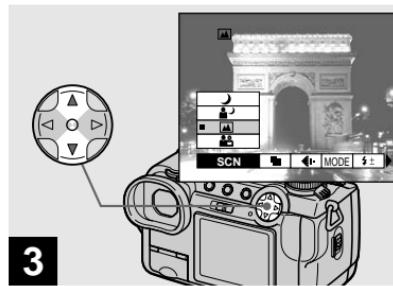


→ 设定模式旋钮到 SCN，然后按 MENU。

菜单显示。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SCN]。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模式。

模式被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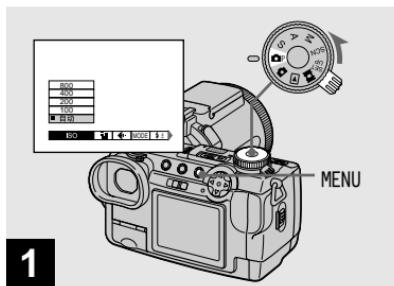
当设定结束后，请按 MENU 直至菜单从荧屏消失。

取消场景选择

把模式旋钮设置为不同模式。

- 即使关断电源，仍将保留此设定。

设置静止影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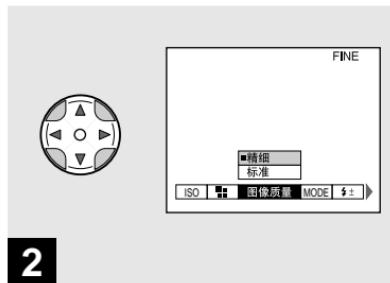


1

→ 设定模式旋钮到 **P**，并且接通电源，然后按 MENU。

菜单显示。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S、A、M 或 SCN 时，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2

→ 用控制按钮上 **◀/▶** 选择 **图像质量** (图像质量)，然后用 **▲/▼** 选择所需的影像质量。

影像质量被设定。

当设定结束后，请按 MENU 直至菜单从荧屏消失。

- 您可以从 [精细] 或者 [标准] 中选择影像质量。
- 此处选择的影像质量值即使在关闭电源时也会保持。

影像尺寸和质量

可以根据想要拍摄的影像种类选择影像尺寸（像素数）和影像质量（压缩率）。您选择的影像尺寸越大，影像质量越高，拍摄的影像越好，且保存影像所需的数据量越大。这意味着将在您的“Memory Stick”中存储较少的影像。合理选择想要拍摄的影像尺寸和质量。以后，您可以调整影像尺寸（调整尺寸功能，第 70 页）。

您可以从下表中的五个选项中选择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举例
2560 × 1920	极好的印刷
2560 (3:2)	以 3:2 的比例印刷 *
2048 × 1536	以 A4 尺寸印刷
1280 × 960	以明信片尺寸印刷
640 × 480	至于作为电子邮件附件的影像

* 此选项以水平与垂直的比例为 3:2 的尺寸拍摄影像，与使用的印刷尺寸匹配。

“Memory Stick”中可以存储的影像数 **

精细（标准）模式可以存储的影像数表示如下。（单位：影像数）

影像尺寸 \ 容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 × 1920	6(11)	12(23)	25(48)	51(96)
2560 (3:2)	6(11)	12(23)	25(48)	51(96)
2048 × 1536	10(18)	20(37)	41(74)	82(149)
1280 × 960	24(46)	50(93)	101(187)	202(376)
640 × 480	97(243)	196(491)	394(985)	790(1975)

** 当 [拍摄模式] 设置为 [普通] 时
对于以其它模式保存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100 页。

- 影像尺寸为在电脑上观看影像时的荧屏尺寸。当在相机荧屏观看影像时，影像尺寸都一样。
- 根据拍摄情况能存储的影像数会与这些值有所不同。
- 影像尺寸值（如 2560 × 1920）为显示的像素数。

在您相机的荧屏上观看影像

观看单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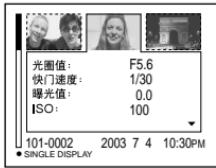
单幅荧屏（单幅影像）



索引（9幅影像）荧屏



索引（3幅影像）荧屏



您可以在荧屏上立即观看用您相机拍摄的影像。您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法观看影像。

单幅荧屏（单幅影像）

您可以一次观看一幅影像，全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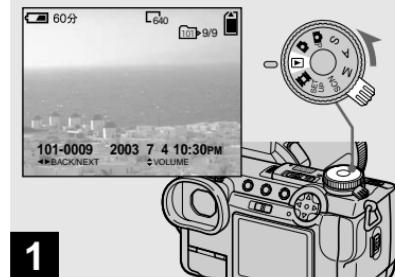
索引（9幅影像）荧屏

9幅影像同时显示在荧屏的分隔面板中。

索引（3幅影像）荧屏

3幅影像同时显示在荧屏的分隔面板中。各种影像信息项目也被显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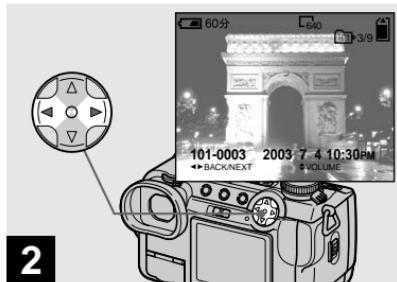
- 有关荧屏指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15 页。
- 有关活动影像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74 页。



→ 设定模式旋钮到 **▶**，然后接通电源。

荧屏上显示您选择的存储文件夹中（第 64 页）最后拍摄的影像。

观看索引荧屏 (9幅影像或3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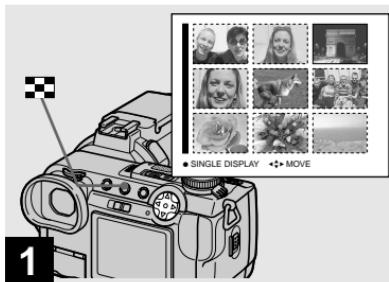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静止影像。

- ◀：显示上一幅影像
- ▶：显示下一幅影像

• 可以通过转动推钮很容易地观看下一幅 / 前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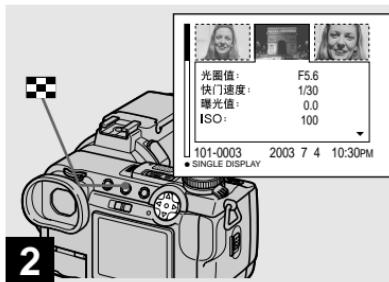
1

→ 按一次 **☒**。

显示切换到索引 (9幅影像) 荧屏。

要显示后面 (前面) 的索引荧屏时按控制按钮上的 **▲/▼/◀/▶** 向上 / 下 / 左 / 右移动黄色框。

- 您可以通过转动推钮观看后面 / 前面荧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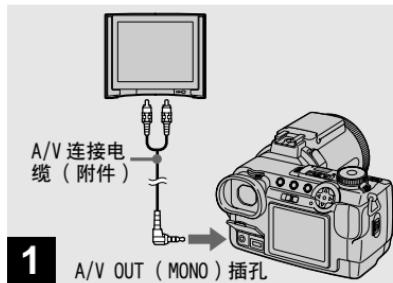
→ 按 **☒**。

显示切换到索引 (3幅影像) 荧屏。按控制按钮上的 **▲/▼** 显示影像信息后半部分。

要显示后面 (前面) 的索引荧屏时按控制按钮上的 **◀/▶**。

要返回到单幅影像荧屏时反复按 **☒**，或按控制按钮上的 **●**。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1

A/V OUT (MONO) 插孔

→ 将A/V连接电缆连接到相机的A/V OUT (MONO) 插孔和电视机的音频 / 视频输入插孔。

如果您的电视机有立体声输入插孔, 请把A/V连接电缆的音频插头(黑色)插入左侧音频插孔。

• 用A/V连接电缆连接本相机和电视机前, 请一定要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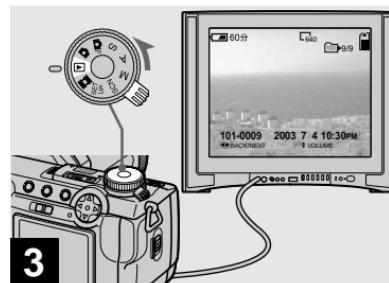


2

TV/Video 开关

→ 打开电视机并且将TV/Video开关设至“Video”。

• 对于不同的电视机, 此开关的名称和位置可能不同。



3

→ 设定模式旋钮到▶, 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所需的影像。

• 当在国外使用此相机时, 可能必须在SET UP设定中设置[视频输出]以使之与您的电视机相匹配(第107页)。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如果想要在电视荧屏中观看影像，您需要一台有视频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和一条 A/V 连接电缆（附件）。电视机的彩色制式必须与您的数字相机的彩色制式相匹配。请查看下表：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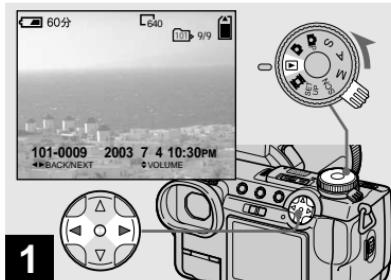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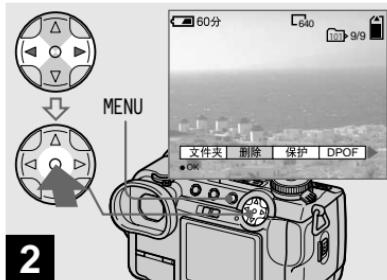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国、乌克兰等。

删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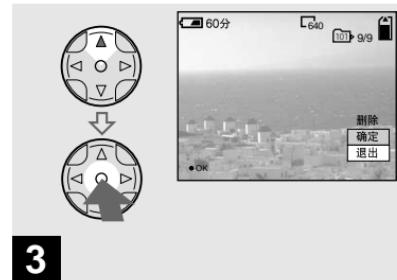


→ 设定模式旋钮到 **■**，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您要删除的影像。



→ 按 MENU 并且用控制按钮上 **◀/▶** 的选择 [删除]，然后按 **●**。

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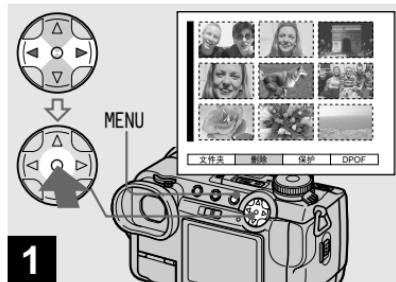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在荧屏上显示 “MEMORY STICK 存取”。
当此信息消失时，影像被删除。

要继续或删除其他影像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显示要删除的影
像，选择 [删除] 并按 **●**。然后，用 **▲**
选择 [确定] 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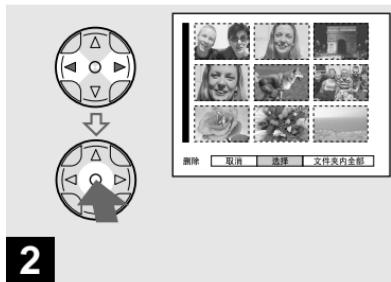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退出]，然后
按 **●**。

在索引(9幅影像)模式中删除影像



1

→ 在索引(9幅影像)荧屏(第32页)显示时,按 MENU 并且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删除],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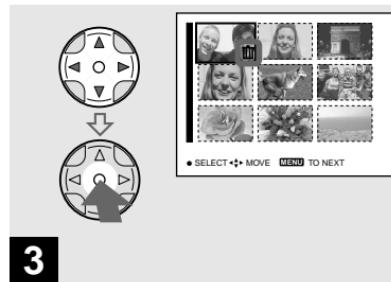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选择],然后按●。

要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选择 [确定],然后按●。要取消删除,请选择 [退出],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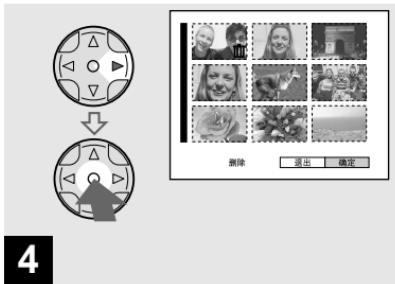
3

→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您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在所选影像上出现绿色■指示。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对于您要删除的所有影像重复此步骤。

- 若要取消一个选择,请再次按●以使■指示消失。

在索引 (3幅影像) 模式中删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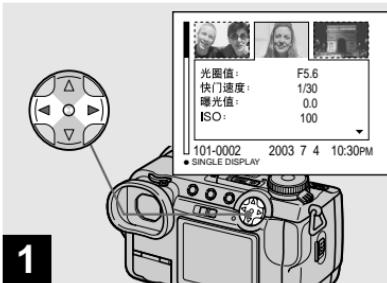
4

→ 按 MENU 并且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在荧屏上显示“MEMORY STICK 存取”。
当此信息消失时，影像已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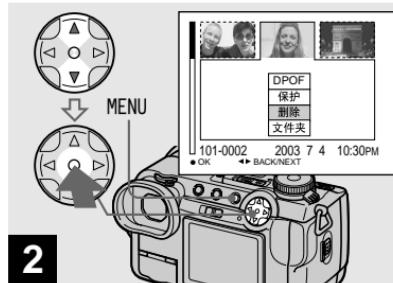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退出]，然后按 ●。



1

→ 当显示索引 (3幅影像) 荧屏时
(第 32 页)，用控制按钮上的 ◀/▶ 把要删除的影像置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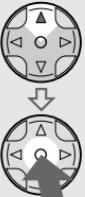


2

→ 按 MENU 并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刪除]，然后按 ●。

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确定] ,
然后按 ● 。

在荧屏上显示 “MEMORY STICK 存取”。
当此信息消失时, 影像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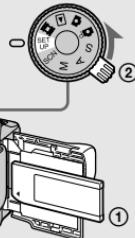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取消], 然后
按 ● 。

1

→ 将您想要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插入相机。设定模式旋钮
到 SET UP , 然后接通电源。

- 术语 “格式化” 意味着准备一个要拍摄影像的 “Memory Stick” ; 此过程也称作为 “初始化”。随本相机提供的、以及市售的 “Memory Stick”, 都已被格式化, 且可以立即使用。
- 当格式化 “Memory Stick” 时, 当心 “Memory Stick” 中所有的数据会被永久地抹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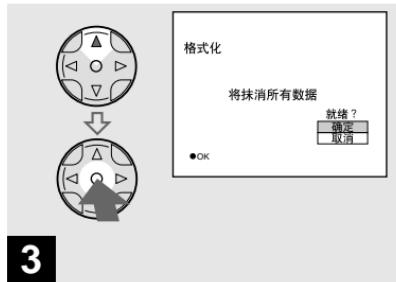
2

→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 (MEMORY STICK 工具)。
用 ▶ 选择 [格式化], 然后按
▶。
用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 ● 。

要取消格式化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取消], 然后
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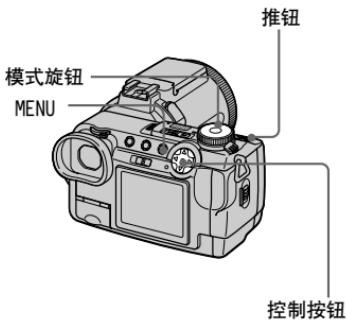
3

→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确定〕，
然后按●。

出现“正在进行格式化”信息。当此信
息消失时，格式化即完成。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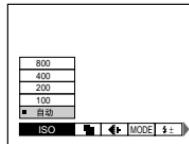
最常用于“高级操作”的菜单和SET UP画面项目的用法如下描述。



改变菜单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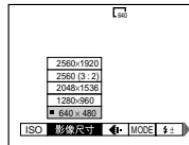
1 按 MENU。

菜单显示。



2 按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想要设定的项目。

被选择的项目变为黄色。



3 按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期望的设定。

选择设定画面变为黄色，设定被输入。

关闭菜单显示

按 MENU。

改变 SET UP 画面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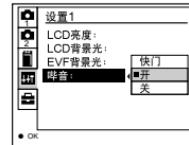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SET UP 画面显示。



2 按控制按钮上的▲/▼/◀/▶选择您想设定的项目。

选择项目画面变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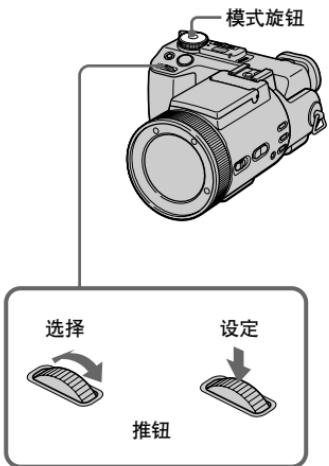
3 按控制按钮上的●进入设定。

关闭 SET UP 画面显示

设定模式旋钮到 SET UP 以外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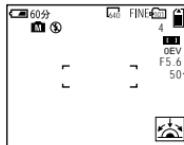
怎样使用推钮

当用手动调节模式（快门速度优先模式、光圈优先模式、手动曝光模式）拍摄时，推钮用于改变设定值、EV 调节或选择对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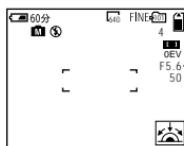
1 把模式旋钮设置为 **P**、**S**、**A**、**M**、**SCN** 或 **■**。

调节值出现在荧屏的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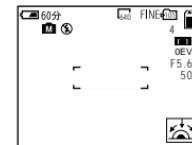
2 旋转推钮选择您想要调节的项目。

移动黄色指示 **◀** 选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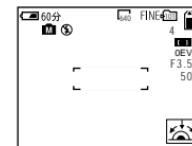
3 按推钮。

调节值变为黄色。



4 旋转推钮选择您想要设定的数值。

显示值被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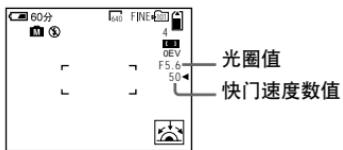


5 要设定其它项目时，按推钮，然后重复步骤 2 到 4。

使用手动调节拍摄

模式旋钮 : S/A/M

您可以根据摄影的目的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模式旋钮	说明
S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根据被摄体的明亮度，其它的设定被自动地调节，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A	光圈优先模式。根据被摄体的明亮度，其它的设定被自动地调节，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M	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模式，以达到期望的拍摄条件。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S、A 或 M 时，不能使用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
- 当拍摄活动影像时，不能进行手动调节。
- 如果设定后未得到合适的曝光时间，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设定值指示会闪亮。可以在此条件下拍摄，但建议您要再次调节闪烁值。
- 自动闪光功能不起作用。
-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S 或 A 时您可以设定曝光值（第 47 页）。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

该功能让您拍摄快速运动的物体，可以令运动的物体静止，或体现运动物体的动感。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

2 选择快门速度。

用推钮选择快门速度（第 41 页）。快门速度可以在 1/1000 到 30 秒之间选择。

如果选择了快门速度为 1/25 秒或更低，快门速度前会显示“NR”且 NR 慢速快门模式自动激活。

- 一秒或更长的快门速度在值后用 ["] 显示，如 1"。

NR 低速快门

NR 低速快门功能可从拍摄的影像中除去杂讯，以提供清晰、明快的影像。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防止抖动。

全按下快门按钮。

将以设定的快门速度时间进行曝光，屏幕变黑，并显示“截图中”。

将以设定的快门速度时间进行处理以降低杂讯，并显示“处理中”。此时快门发出声音。

当“处理中”消失时，影像被拍摄下来。

光圈优先模式

该功能让您改变对焦深度，以把被摄体和背景带入焦点或以模糊背景拍摄被摄体。



光圈值 F2 (最小值) 光圈值 F8 (最大值)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A。

2 选择光圈值。

用推钮选择光圈值（第 41 页）。光圈值可以在 F2 到 F8 之间选择。

- 根据变焦位置，可以选择不同的光圈值范围。
- 快门速度从 1/1000 到 8 秒自动调整。当设置一个光圈值或 F5.6 或更大时，该值从 1/2000 秒开始。

手动曝光模式

您可根据自己的目的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来获得所需的拍摄条件。



设置值和相机所决定的适当的曝光之间的差值以 EV 值显示在荧屏上（第 47 页）。OEV 显示出相机设定的最适合的值。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M。

2 选择快门值指示。

用推钮选择快门速度值指示（第 41 页）。

3 选择光圈值指示。

用推钮选择光圈值指示（第 41 页）。

选择对焦方法

模式旋钮 : **P/S/A/M/SCN/**

对焦范围选择功能

您能从 6 个 AF 域中选择：多点 AF、中心、左侧、右侧、底部和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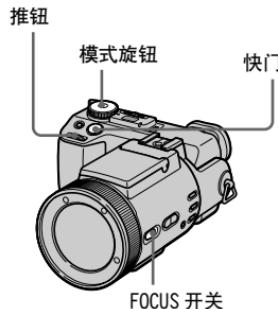
当您选择中心、左侧、右侧、底部和顶部模式时，通过 AF 操作用 AF 域取景器，将对焦自动调节到期望的位置。



多点 AF

当您使用多点 AF 时，相机计算到影像的左、右和中心的距离，用自动对焦功能拍摄，不必担心影像的构成。当被摄体不在画面中心难以对焦到被摄体时，该功能是有用的。

多点 AF 为出厂设定。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SCN** 或 **。**

2 将 FOCUS 开关设为 AUTO/ZOOM。

3 选择想要的 AF 域。

用推钮选择 AF 域（第 41 页）。
您可以从多点 AF、中心、左侧、右侧、底部和顶部中选择 AF 域。



当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如果对焦完成，AF 域取景框画面的颜色从白变绿。

- 当选择数字变焦或全息 AF 时，AF 优先对取景框中心或接近中心的物体进行操作。在这种情况下，AF 域取景框不显示。
- 当在步骤 ③ 选择多点 AF，如果对焦完成，自动调整过的 AF 域取景框画面呈绿色出现。



用 AF 锁定拍摄

当由于物体不在取景框中心而难于对焦时，您可以用对焦范围选择功能对焦。例如，当拍摄具有间隙的两个人的被摄体时，相机可能会穿过间隙对焦到可视的背景。在这种情况下，用 AF 锁定确保被摄体在正确的焦点上。

- 即使被摄体在画面的边缘，AF 锁定让您捕获正确焦点的影像。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SCN** 或 **■**（剪辑动画 / 多段）。

2 将 FOCUS 开关设为 AUTO/ZOOM。

3 构图使以被摄体居于 AF 域取景框画面的中间，然后，半按下快门按钮。

相机对焦在被摄体上。当 AE/AF 锁定指示从闪烁变化为点亮并伴随有哔音时，对焦调节完成。



4 返回到完整的构图，全按下快门按钮。

将以对被摄体正确的对焦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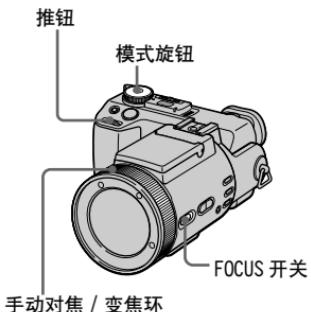


- 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您能完成任意次数的 AF 锁定的调节程序。

手动对焦

模式旋钮： P/S/A/M/SCN/

通常本相机自动进行对焦。当自动对焦不能正常工作时，如身置暗处等，本功能很有用。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SCN 或 。

2 将 FOCUS 开关设为 MANUAL。

(手动对焦) 指示出现在荧屏上。

3 转动手动对焦 / 变焦环以获得清晰的对焦。

显示对焦模式指示。

如果 SET UP 设定中的〔扩展对焦〕被设置为〔开〕，当拍摄静止影像时影像被变焦为 2 倍 *。获得清晰的对焦后，影像会返回到通常影像，同时， (手动对焦) 指示将从黄色改变为白色。当拍摄活动影像 (MPEG 影片)，或当〔扩展对焦〕设为〔关〕时，影像不会被变焦。可以从 2 cm 到 ∞ (无限) 之间调节对焦距离。

* 当使用数字变焦时，根据数字变焦放大的不同，影像将被变焦为 1 倍至 2 倍。

要恢复至自动对焦时

把 FOCUS 开关设置为 AUTO/Z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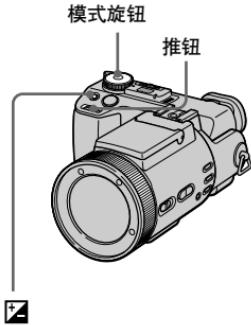
- 对焦模式指示是近似的，应该用于参考。
- 当设定了夜景拍摄，并且当 SET UP 设定中的〔变换镜头〕设定为〔开〕时，将不会出现对焦距离值。当 指示闪烁时，表示对焦距离已到达 2 cm 或 ∞ 。
- 当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您无法手动对焦。
- 当使用手动对焦时，您无法以超近拍摄模式记录影像。
- 当使用变焦功能时，请使用 ZOOM 按钮（第 21 页）。

调整曝光

- EV 调节

模式旋钮 : **P/S/A/SCN/**

该功能允许您调节自动调节所设定的曝光值。您能以 1/3EV 为步级在 +2.0EV 到 -2.0EV 之间选择曝光值。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SCN** 或 **。**

2 按 **。**

3 用推纽选择所需的曝光量。

在测试背景亮度时调节曝光量。



要恢复至自动曝光时

返回曝光调节值到 0EV。

- 如果被摄物体处于极亮或极暗的条件下，或使用闪光灯，则曝光调节可能不会有效果。

拍摄技巧

通常本相机自动调节曝光。如果影像如下面显示太暗或太亮，建议您手动调节曝光。当拍摄从后部照亮或背景为白色（如大雪）的物体时，向 + 侧调整曝光。当拍摄暗背景下的光线较强的物体（如聚光灯）时，向 - 一侧调整曝光。



曝光不足
→ 向 + 方向调节



适宜的曝光



曝光过度
→ 向 - 方向调节

显示柱状图

柱状图是表示影像中包含像素的亮度的图形。水平轴表示亮度，垂直轴表示像素数。在拍摄或播放时显示柱状图，以便决定合适的曝光。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 或 **SCN**。
- 2 按 **DISPLAY** 以显示柱状图。
- 3 根据柱状图调节曝光时间。



调节曝光到 + 侧可把柱状图改变到右侧。



调节曝光到 - 侧可把柱状图改变到左侧。

- 在下列情况下出现 **(8)**：
 - 当在数字变焦范围拍摄时
 - 以 [2560 (3:2)] 尺寸存储或播放时
 - 当旋转静止影像时
- 拍摄前的柱状图表示此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影像的柱状图。按快门前后柱状图会发生变化。发生这种现象时，请在播放单幅影像或快速检视期间查看柱状图。
- 在下列情况下会特别地出现较大的差别：
 - 当闪光灯闪光时
 - 当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
 - 当〔特殊效果〕设置为〔曝晒〕时
 - 当用慢速快门或高速快门时
- 用其它相机存储的影像可能不出现柱状图。

测光模式

模式旋钮 :  P/S/A/M/SCN

使用本功能可以选择测光模式以满足您的摄影条件和目的。

多重测光 (无指示)

将影像分为多区域，并对每一个区域进行测光。由相机判断被摄体的位置和背景亮度，并决定均衡的曝光。

出厂设定时相机被设定到多功能测光模式。

偏重中央测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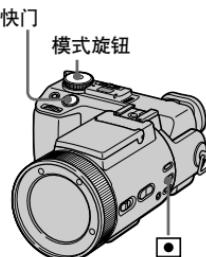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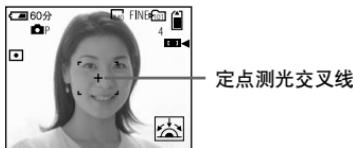
优先对影像的中央进行测光。以拍摄目标中心附近的被摄体的亮度为基础，相机决定曝光值。

定点测光 (●)

仅对被摄体的特定区域进行测光。通过使用该功能，即使被摄体处于逆光状态或在被摄体和背景之间存在强烈反差，仍可以调节对被摄体的曝光。

把定点测光交叉线放置在想要拍摄的物体的一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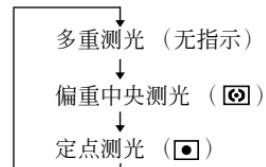
- 若要对焦在与测光相同的点上，建议您使用对焦范围选择功能（中心）（第 44 页）。
- 当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或夜景取景功能时，您无法设定测光模式。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SCN 或 。

2 反复按  选择所需设定。

每次按 ，测光模式将如下变化：



3 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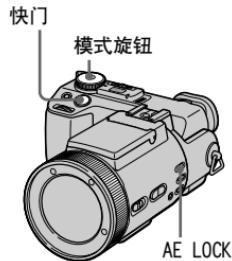
半按下快门按钮，当相机完成自动调节后，再全按下快门，拍摄影像。

固定曝光拍摄

- AE LOCK

模式旋钮：/

您一按下 AE LOCK，曝光即被锁定。这项功能使您能用定点测光功能测量影像中想要的部分，通过按 AE LOCK 选定曝光值，然后重新构图画面。



解除 AE LOCK

执行下列任一项：

- 在步骤 **2** 后再按 AE LOCK。
- 在步骤 **3** 后松开快门按钮。
- 在步骤 **4** 中按下快门按钮。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A、SCN 或 。

2 瞄准影像上有所需曝光值的部分，然后按 AE LOCK。

曝光值被固定，AE-L 指示出现。



3 瞄准想拍摄的被摄体，半按下快门按钮。

自动调节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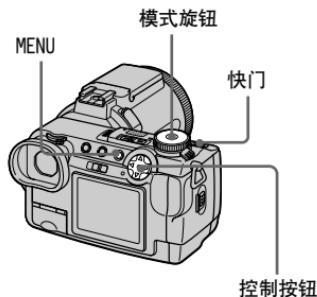
4 全按下快门按钮。

改变曝光拍摄 3 幅影像

一阶段曝光

模式旋钮 : / P / S / A / M / SCN

相机连续拍摄 3 幅影像，每幅曝光值不同。可以以 1/3EV 为步级在正确曝光值的 ± 1.0EV 之间设定曝光补偿值。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SET UP 画面显示。

2 用 ▲/▼ 选择 2 (相机 2) 并用 ▶/◀/▲/▼ 选择 [阶段步级] , 然后按 ▶ 。

3 用 ▲/▼ 选择所需阶段步级值 , 然后按 ● 。

± 1.0EV : 增加或减少 1.0EV 改变曝光量。

± 0.7EV : 增加或减少 0.7EV 改变曝光量。

± 0.3EV : 增加或减少 0.3EV 改变曝光量。

4 将模式旋钮设为 、 P 、 S 、 A 、 M 或 SCN 。

5 按 MENU 。

菜单显示。

6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 , 然后用 ▲/▼ 选择 [阶段曝光] 。

7 拍摄影像。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6 中选择 [普通] 。

- 在此模式下，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在此模式拍摄期间，影像不显示在荧屏上。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构成影像。
- 对焦与白平衡按照第一幅影像调节，这些设定亦用于其他影像。
- 当手动调节曝光时，所调节的数值将作为中心值使用。
- 拍摄时间间隔大约为 0.5 秒。
- 快门速度不能低于 1/25 秒。

调节色调

—白平衡

模式旋钮 : P/S/A/M/SCN/

通常用自动调节拍摄时，白平衡自动设定到自动，整体颜色平衡是根据拍摄条件而调节的。但如果在固定条件或特殊灯光条件下拍摄，您可以手动调节白平衡。

自动 (不显示)

自动调节白平衡

(ONE PUSH)

依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日光)

拍摄外景或拍摄日出日落、夜景、霓虹灯、或者焰火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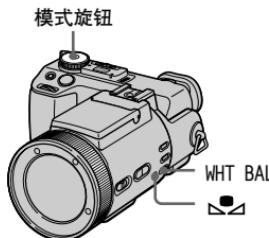
在多云的天空下拍摄

(萤光)

在萤光灯下拍摄

(白光)

- 光线条件快速变化的地方
- 如摄影室等很明亮的场所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SCN 或 。

2 反复按 WHT BAL 选择所需设定。

要以按一次白平衡模式拍摄时

- 1 在与拍摄被摄体相同的照明条件下拍摄全画面的一白色被摄体（如一张纸）。

2 按 。

 指示快速闪烁。当白平衡调节完成并储存在记忆中时，指示停止闪烁。当  指示闪亮时，请不要移动相机。

要恢复自动调节时

在步骤 2 中选择 [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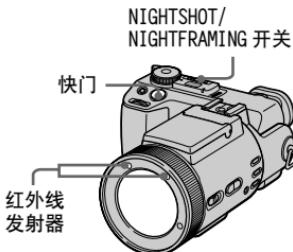
- 即使选择  (萤光)，在萤光闪烁时，白平衡功能也可能不会正常工作。
- 当闪光灯闪烁时，手动设定被取消，影像以 [自动] 模式拍摄。
-  指示的意义：
 - 慢闪：白平衡没被设定或无法被设置。
 - 快闪：白平衡被调节（按  后）。
 - 稳定点亮：白平衡调节完成。
- 即使按下  时，如果  指示一直闪烁，则本相机以自动白平衡模式拍摄。
- 当选择按一次白平衡模式时，荧屏即刻变蓝色。
- 当使用夜景拍摄和夜景取景功能时，您无法调节白平衡。

拍摄技巧

影像受光线条件的影响。例如，夏天太阳光下整个影像呈现蓝色，而白炽灯下白色物体得到微红的色彩。人的眼睛能解决这些问题，但不通过调整则数字相机不能识别正确的颜色。通常，相机自动进行调整，但如果拍摄影像的颜色不自然，推荐您调整白平衡。

在黑暗处拍摄

模式旋钮： /  / 



- 滤光器（非附件）可能挡住红外线。
- 为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推荐的拍摄距离是大约从 0.3 m 到 4.5 m。
- 当在 SET UP 设定中把 [变换镜头] 设置为 [开] 时，您不能使用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第 105 页）。

夜景拍摄

夜景拍摄功能让您在夜间拍摄诸如露营场面或夜间动植物之类的物体。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 2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为 NIGHTSHOT。**

和 “夜景拍摄” 指示点亮。5 秒钟后 “夜景拍摄” 指示熄灭。



- 3 拍摄影像。**

要取消夜景拍摄功能时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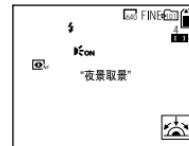
- 当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时，您无法使用下列功能：
 - 白平衡
 - 切换测光模式
 - AE LOCK
 - 用全息 AF 拍摄
 - 用闪光灯拍摄
- 请勿在明亮场所使用夜景拍摄功能（例如：白天的室外）。这会造成相机的故障。
- 当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拍摄时，影像不会显示正确的色彩。
- 当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时，如果使用自动对焦模式难以对焦的话，请手动对焦（第 46 页）。不出现对焦距离。
- 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时若按下无效键， 指示会闪亮，且 “夜景拍摄” 指示会大约闪亮 5 秒钟。

夜景取景

使用夜景取景功能，即使在夜间，您仍然可以察看被摄体，并使用闪光灯以自然的色彩进行拍摄。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 2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为 NIGHTFRAMING。**

和 “夜景取景” 指示点亮。大约 5 秒钟后 “夜景取景” 指示熄灭。



- 3 半按下快门按钮。**
发出全息 AF 光（第 25 页）并自动调节对焦。
- 4 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声音，闪光灯闪光，影像即被拍摄下来。

要取消夜景取景功能时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为 ●。

- 当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您无法使用下列功能：
 - 白平衡
 - 切换测光模式
 - AE LOCK
 - 手动对焦
- 当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会听到声音，但这不是快门释放的声音。影像尚未被拍摄。
- 当在阶段曝光和连续 3 张模式下拍摄时，闪光灯不工作。
- 当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若执行了任何其他的无效操作，**ONF** 指示会闪亮且“夜景取景”指示会持续闪亮大约 5 秒钟。

拍摄多组画面

— 剪辑动画

模式旋钮 :

您可以拍摄多个连续静止的影像（GIF 动画）。GIF 格式的文件尺寸小，因此便于制作网页或以图片形式发送电子邮件。

- 由于 GIF 格式的限制，剪辑动画影像颜色的数量减低到 256 种或更少。因此，某些影像质量可能降低。

普通 (160 × 120)

最多可拍摄 10 幅剪辑动画画面。这适合于制作主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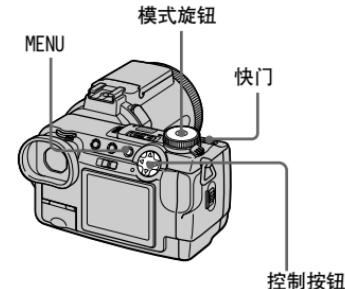
移动 (120 × 108)

可以拍摄最多为 2 个画面的剪辑动画。此模式适合有关便携式数据终端的使用。

- 移动模式下文件的尺寸将被缩小，因此画面质量下降。
- 关于剪辑动画模式下可存储的影像数量，见第 100 页。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设定中设定〔活动影像〕到〔剪辑动画〕（第 40 和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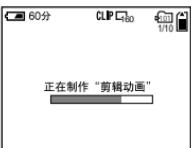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 (影像尺寸) , 然后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

4 拍摄第一画面影像。



5 拍摄第二画面影像。

按下快门按钮拍摄下一个画面影像，然后重复此操作，直到您拍摄够想要的画面数。

6 按 ●。

所有画面影像都存储到“Memory Stick”上。

在进行剪辑动画拍摄中，要取消部分或所有的画面影像时

- 1 在步骤 4 或 5 中按◀ (④)。依次播放拍摄的影像并停在最后一幅上。
- 2 按 MENU，用◀/▶选择 [删除最后] 或 [全部删除]，然后按●。
- 3 用▲选择 [确定]，然后按●。若在步骤 2 中选择 [删除最后]，每次重复步骤 1 至 3 的操作，则最后一幅画面将被删除。

- 执行步骤 6 之前，影像暂时存在相机的存储器上。尚未存储到“Memory Stick”上。
- 日期和时间不被添加到剪辑动画影像上。
- 当在索引荧屏上观看存储在剪辑动画的影像时，显示的影像有可能与实际影像有所不同。
- 非本相机制作的 GIF 文件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一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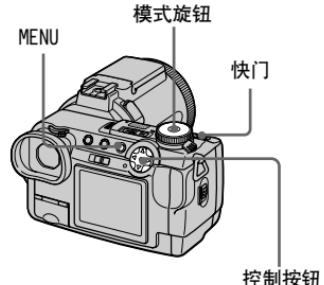
模式旋钮 : ■

这种模式每按一次快门可以连续存储 16 幅画面。例如，可以方便地检测运动中的各种动作。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设定中设定 [活动影像] 到 [多段]（第 40 和 105 页）。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选择■(间隔),然后用▲/

▼选择所需的画面间隔。

可以从菜单设定中选择画面间隔
(第 104 页)。



4 拍摄影像。

16 幅画面将作为单一的影像存储下来 (影像尺寸: 1280 × 960)。

要删除存储的影像时

使用此模式时, 不能只删除多段次序里某一个影像。当删除时, 16 张影像同时被删除。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2 按 MENU, 从菜单中选择 [删除], 然后按●。

3 选择 [确定], 按●。

所有影像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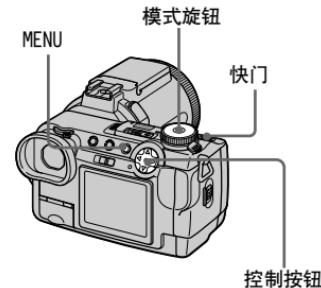
- 在此模式下, 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当播放用本相机在多段模式下拍摄的影像时, 16 幅画面将以一定的间隔依次播放。
- 当在电脑上播放影像时, 所有的 16 幅画面将作为一幅影像同时显示出来。
- 当多段影像在没有多段功能的相机上播放时, 所有 16 幅画面将同时显示在一幅影像中, 就像在电脑上显示时一样。
- 不能在影像上添加日期和时间。
- 能在多段模式下存储的影像的数量, 见第 101 页。

连续拍摄三张影像

-快速

模式旋钮 : ■ / ■ P/S/A/M/SCN

该模式用于连续拍摄。该模式下每次按快门按钮, 相机连续地拍摄三张影像。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用 / 选择 [连续 3 张]。

4 拍摄影像。

当 “正在记录” 指示消失时，可以拍摄下一个画面。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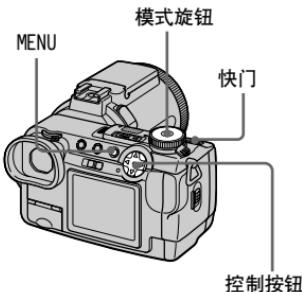
- 在此模式下，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在此模式拍摄期间，影像不显示到荧屏上。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构成影像。
- 拍摄时间间隔大约为 0.5 秒。
- 快门速度不能低于 1/25 秒。

在 TIFF 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 TIFF

模式旋钮 : / P / S / A / M / SCN

该模式不压缩地存储影像，所以影像质量不会变差。用此模式拍摄的影像适合于具有高质量影像的打印。JPEG (压缩) 格式影像也被同时存储下来。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用 选择 [TIFF]。

4 拍摄影像。

当 “正在记录” 指示消失时，可以拍摄下一个画面。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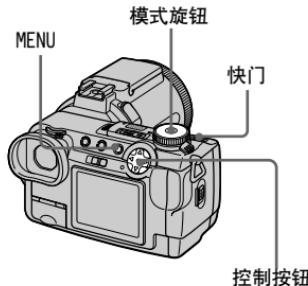
- JPEG 影像按 (影像尺寸) 菜单选定的影像尺寸拍摄 (第 17 页)。除选择 [2560 (3:2)] 外，TIFF 影像以 [2560 × 1920] 尺寸存储。
- 写入数据会比普通拍摄模式费时。
- 在 TIFF 模式下，您能存储的影像数量见第 100 页。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电子邮件

模式旋钮 : **■ / ■P / S / A / M / SCN**

在电子邮件模式下，在拍摄普通静止影像的同时，适合用于电子邮件传送的小尺寸（ 320×240 ）影像亦被存储下来。（普通静止影像的尺寸见第 17 页。）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用 **▲/▼** 选择 **[电子邮件]**。

4 拍摄影像。

当“正在记录”指示消失时，可以拍摄下一个画面。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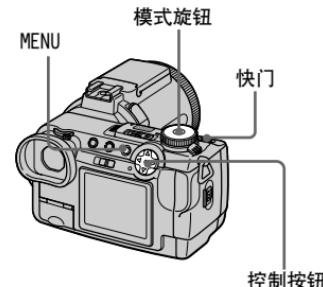
- 关于如何将影像附加到电子邮件中的说明，请参照您的电子邮件软件的用户指南。
- 电子邮件模式下您能存储的影像数量见第 100 页。

拍摄带有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声音

模式旋钮 : **■ / ■P / S / A / M / SCN**

在声音模式下拍摄普通静止影像时，将同时存储一个声音音轨。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用 **▲/▼** 选择 **[声音]**。

4 拍摄影像。

当“正在记录”指示消失时，可以拍摄下一个画面。

如果您按下快门按钮并松开，本相机将记录 5 秒钟声音。

如果持续按下快门按钮，至您松开快门按钮为止，将最多存储 40 秒声音。

要回到普通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 要观看以声音模式存储的影像，见第 74 页。
- 能够在声音模式下存储的影像的数量见第 100 页。

追加特殊效果

一 影像效果

模式旋钮： P/S/A/M/SCN/

您可以用数字操作影像来获得特殊效果。

曝晒



光线对比度更清晰，
影像看上去像插图。

棕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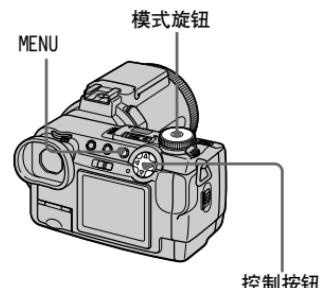


影像的棕褐色看上去
像旧照片。

底片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像
底片一样倒转。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S、A、M、
SCN 或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PFX] (特殊效果)，
然后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

要取消影像效果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关]。

使用外置闪光灯

模式旋钮 : **■ / ■P / S / A / M / SCN / ■■**

- 当在快速、阶段曝光、月光、MPEG 影片或多段模式下拍摄时，闪光灯不闪光。
- 当安装外置闪光灯时，其重量会妨碍镜头部分锁住。拍摄时建议您使用左手或三脚架支撑住镜头。
- 不能使外置闪光灯和内置闪光灯同时闪光。



使用 Sony HVL-F1000 闪光灯

可将 Sony HVL-F1000 闪光灯装在触点式座上。使用 HVL-F1000 闪光灯将比使用普通外置闪光灯拍摄到更多的生动的影像。

- 1 将 HVL-F1000 外置闪光灯安装在触点式座上。**
- 2 把闪光灯插在 ACC 插孔。**
- 3 打开 HVL-F1000 闪光灯。**
- 4 把模式旋钮设置为 ■、■P、S、A、M、SCN 或 ■■ (剪辑动画)。**
- 5 拍摄影像。**

内置闪光灯不闪光。

- 当您使用 Sony 可选用外置闪光灯时，请将 SET UP 设定中的 [热靴] 设为 [关]。

使用一个市场销售的外置闪光灯

您可以安装支持触点式座的市场销售的外置闪光灯。

- 1 在触点式座上安装外置闪光灯。**
- 2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 3 用 ▲/▼ 选择 ■2 (相机 2)，用 ▶/◀/▲/▼ 选择 [热靴]，用 ▶/◀ 选择 [开]，然后按 ●。**
- 4 打开外置闪光灯。**
有关详情，请参考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5 将模式旋钮设为 M 或 A。**
当模式旋钮设置为 ■、■P、S、SCN 或 ■■ (剪辑动画) 时，闪光灯也闪光，但我们建议您拍摄时把模式旋钮设置为 M 或 A。
- 6 拍摄影像。**

- 根据使用的闪光灯的闪光指数和相对被摄体的距离设定适当的光圈值。
- 闪光灯闪光指数根据相机的ISO感光度变化，因此一定要检查ISO指数（第102页）。
- 注意，当使用其它公司生产的特殊相机用闪光灯（触点式座上有多个触点的闪光灯）、高压型闪光灯或闪光灯附件时，本相机可能不能正常工作，或者会损坏本相机。
- 如果在SET UP设定中将[热靴]设为[关]时拍摄，内置闪光灯可能会升起。如果这种现象发生，请把内置闪光灯放回原始位置。根据使用的外置闪光灯的种类不同，在把内置闪光灯放回原始位置前可能需先卸下外置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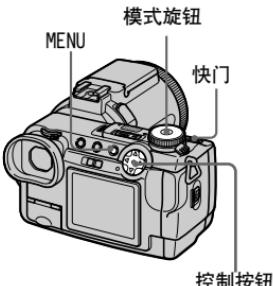
选择文件夹

模式旋钮：SET UP

您的相机可以在一个“Memory Stick”中制作多个文件夹。
制作多个文件夹可以使在播放时比较容易地查找影像。

“101MSDCF”文件夹在厂家被设置为存储文件夹。您可以最多制作至“999MSDCF”文件夹。

- 一个文件夹中可最多存储4000幅影像。当文件夹容量太大时会自动制作一个新的文件夹。
- 文件夹一旦制作就不能删除。



制作新的文件夹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2 用▲/▼选择■(MEMORY STICK工具)，然后用▶/◀/▲/▼选择[建立记录文件夹]。



3 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4 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新制作文件夹的号码比上一次制作的文件夹大1。

要取消文件夹的制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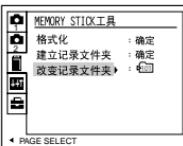
在步骤 3 或 4 中选择 [取消]。

- 拍摄的影像存储在新制作的文件夹中，直到制作或选择另外一个文件夹为止。

更改记录文件夹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2 用 ▲/▼ 选择 ■ (MEMORY STICK 工具)，然后再用 ▶/▼ 选择 [改变记录文件夹]。



3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出现记录文件夹选择画面。



4 用 ◀/▶ 选择想要的文件夹，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要取消更改记录文件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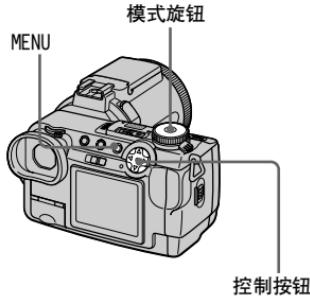
在步骤 3 或 4 中选择 [取消]。

- 用不带文件夹制作功能的相机拍摄的影像存储在“100MSDCF”文件夹中。不能用本相机把“100MSDCF”选择为记录文件夹。

选择播放文件夹

模式旋钮 : ▶

可以设定播放文件夹。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控制按钮上的◀选择 [文件夹]，
然后按 ●。

4 用 ◀/▶ 显示要播放的文件夹。



5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要取消播放文件夹的选择时
在步骤 5 中选择 [取消]。

当 “Memory Stick” 包含多个文件
夹时

下列标志出现在文件夹中的第一个和最
后一个影像中（第 115 页）。

[◀]: 可以移动到前一个文件夹。

[▶]: 可以移动到后一个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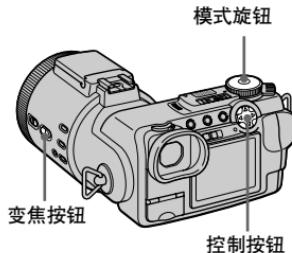
[◀▶]: 可以移动到前一个和后一个文件
夹。

- 可以在索引（9 幅影像或 3 幅影像）荧屏选
择播放文件夹。
- 也可以在 SET UP 设定中用 [改变记录文件夹]
选择播放文件夹（第 63 页）。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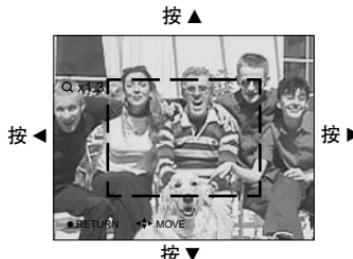
模式旋钮 : ▶

您能将影像的一部分放大到其原来尺寸
的 5 倍。您也可作为新文件存储放大后的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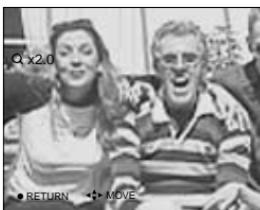
放大影像 —播放变焦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显示出想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变焦 T 按钮将影像放大。
- 4 用 ▲/▼/◀/▶ 选择影像中想要的部分。



▲：观看更多影像的上部
▼：观看更多影像的底部
◀：观看更多影像的左边
▶：观看更多影像的右边

5 用变焦 W/T 按钮调节影像尺寸。



要取消播放变焦时 按●。

- 活动影像（MPEG 影片）、剪辑动画影像和多段影像不能使用播放变焦。
- 可以通过执行步骤 3 到 5 用快速检视功能放大显示的影像（第 19 页）。
- 不能用手动对焦 / 变焦环放大影像。

存储放大的影像 —修整

- 1 播放变焦后按 MENU。
- 2 用 ▶ 选择 [修整]，然后按 ●。
- 3 用 ▲/▼ 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 ●。

在荧屏的右上角出现记录文件夹。影像被存储，并且在荧屏上显示的影像恢复到正常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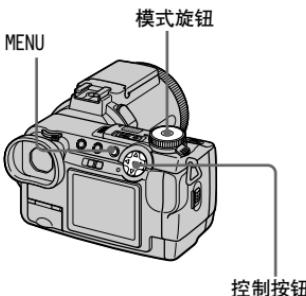
- 修整后的影像作为新的文件存储起来，原始影像仍然保留。
- 修整后的影像质量可能变差。
- 不能修整至 3:2 的影像尺寸。
- 不能修整非压缩（TIFF）影像。
- 不能修整用快速检视显示的影像。

播放连续的影像

—循环播放

模式旋钮 : ▶

您可以依次播放拍摄的影像。该功能对于查看影像或放映等有用。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 选择 [幻灯片] , 然后按 ●。

用 ▲/▼/◀/▶ 设定下述项目。

间隔

3 秒 /5 秒 /10 秒 /30 秒 /1 分钟

影像

文件夹：播放选择的文件夹中的影像。

全部：播放存储在 “Memory Stick” 中的全部影像。

重复

开：连续循环播放影像。

关：播放完所有影像后，循环播放影像完毕。

4 用 ▼/▶ 选择 [开始] , 然后按 ●。

开始循环播放。

要取消循环播放设定时

在步骤 **3** 中选择 [取消] 。

要停止循环播放时

按 ●, 用 ▶ 选择 [退出] , 然后再按 ●。

在循环播放期间要跳到下一个 / 前一个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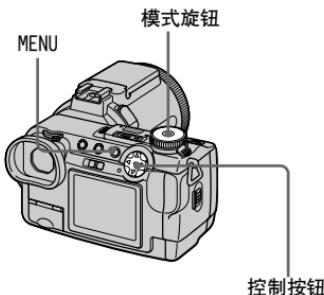
按 ▶ (下一个) 或 ◀ (前一个)。如果在 [影像] 中选择了 [文件夹] , 只有文件夹中的影像能够选择。

- 间隔的设定时间有可能随影像的尺寸而变化。

转动静止影像

模式旋钮 : □

您可以转动在人像方位拍摄的影像并在风景方位显示。转动的影像被记录在原始影像的上面。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并显示出想要转动的影像。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 [转动] , 然后按 ●。

4 用 ▲/▼选择 ↗ ↘ , 然后用 ▲/▼转动影像。

5 用 ▲/▼选择 [确定] , 然后按 ●。

转动的影像被记录在原始影像的上面。

要取消转动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取消] , 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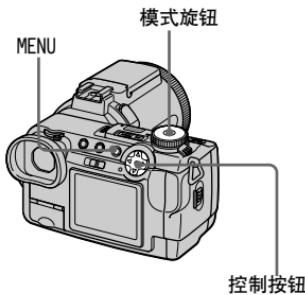
- 不能转动被保护的影像和作为活动影像 (MPEG 影片)、剪辑动画和多段影像形式存储的影像。
- 不能转动由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
- 在个人电脑上观看影像时, 根据应用软件的不同, 转动信息有可能得不到反映。

保护影像

—保护

模式旋钮 : ▶

本功能将保护影像，以防止误抹。注意，当您格式化“Memory Stick”时即使影像已被保护，存储在“Memory Stick”中的所有影像都会被删除（第38页）。



在单幅模式中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用◀/▶显示出想要保护的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 4 用◀/▶选择[保护]，然后按●。
显示影像被保护。○—(保护)指示出现在影像上。



- 5 若要继续并保护其它影像时，用◀/▶选择想要的影像，用▲选择[保护]，然后按●。

要取消保护时

在步骤 4 或 5 中再次按●。○—指示消失。

在索引(9幅影像)模式中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然后按■显示索引(9幅影像)荧屏。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选择[保护]，然后按●。
- 4 用◀/▶选择[选择]，然后按●。
- 5 用▲/▼/◀/▶选择所想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绿色○—指示显示在选择的影像上。



- 6 重复步骤 5 保护其它影像。

- 7 按 MENU。
菜单显示。

- 8 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指示变为白色。选择的影像处于被保护状态。

要退出保护功能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取消] 或在步骤 8 中选择 [退出]，然后按 ●。

要取消单幅保护时

用 ▲/▼/◀/▶ 选择要不被保护的影像，然后在步骤 5 中按 ●。○— 指示变为灰色。对所有要不被保护的影像重复上述操作。按 MENU，选择 [确定]，然后按 ●。

要保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选择 [开]，然后按 ●。

要取消文件夹中的所有保护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选择 [关]，然后按 ●。

在索引 (3 幅影像) 模式中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然后按

两次以显示索引 (3 幅影像) 萤屏。

2 用 ◀/▶ 在中心位置显示所要的保护的影像。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4 用 ▲/▼ 选择 [保护]，然后按 ●。

中心影像被保护。○— 指示出现在影像上。



5 若要保护其它影像时，用 ◀/▶ 在中心位置显示所要的保护影像，重复步骤 4。

要取消以前设定的保护时

选择要不被保护的影像，在步骤 4 中按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护，对每个影像重复该过程。

改变影像尺寸

一 调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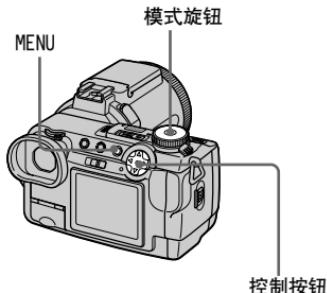
模式旋钮 : ▶

您可以改变存储的影像的尺寸，作为一个新的文件储存起来。

您可以调整为如下尺寸：

2560 × 1920、2048 × 1536、
1280 × 960、640 × 480

改变尺寸后，原始的影像仍然存在。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2 用◀/▶显示想要调整尺寸影像。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4 用◀/▶选择 [调整尺寸]，然后按

●。

5 用▲/▼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后按●。

在荧屏的右上角出现记录文件夹。

要取消调整尺寸时

在步骤**5**中选择[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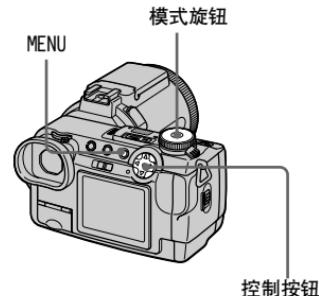
- 调整尺寸后的影像被作为最新的文件存储起来，而原始的影像仍然保留。
- 不能改变活动影像（MPEG 影片）、剪辑动画、多段或 TIFF 影像的尺寸。
- 当将小尺寸改到大尺寸时，影像质量变差。
- 不能改变尺寸至 3:2 的影像尺寸。
- 当用 3:2 的比例来调整影像尺寸时，上面和下面的黑色部分将显示在荧屏上。

选择打印影像

一 打印标志

模式旋钮 : ▶

您可以在相机拍摄的静止影像上标注一个打印标志。此标志便于您在对应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标准的店铺打印影像。



- 不能在活动影像（MPEG 影片）、剪辑动画影像上标记。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下，打印标志被标记于同时记录的普通尺寸的影像上。
- 当您在多段模式下拍摄的影像标记时，所有的影像被印在一张划分了 16 个版面的纸上。
- 如果您要给在TIFF模式中拍摄的影像标记打印标志，只有未被压缩的影像能被打印，同时记录的 JPEG 影像无法被打印。

在单幅模式中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用 **◀/▶** 显示出想要打印的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 4** 用 **◀/▶** 选择 **[DPOF]**，然后按 **●**。

标志被标记在显示影像上。



- 5** 要继续并打印其它影像时，用 **◀/▶** 选择想要的影像，用 **▲** 选择 **[DPOF]**，然后按 **●**。

要解除 标志时

在步骤 **4** 中再按 **●**。 标志消失。

在索引（9 幅影像）模式中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然后按 **[]** 显示索引（9 幅影像）荧屏。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 选择 **[DPOF]**，然后按 **●**。
- 4** 用 **◀/▶**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 当标记打印标志时，您不能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

- 5** 用 **▲/▼/◀/▶** 选择所要打印的影像，然后按 **●**。

绿色 标志出现在选择的影像上。



- 6** 重复步骤 **5** 标记其它影像。

- 7** 按 **MENU**。
菜单显示。

- 8**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标志变成白色。 标志设定完成。

要退出~~■~~标记功能时

在步骤**4**中选择〔取消〕，或在步骤**8**中选择〔退出〕。

要解除选择的~~■~~标志时

在步骤**5**中选择要解除标志的影像，然后按●。

要解除文件夹中所有的~~■~~标志时

在步骤**4**中选择〔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选择〔关〕，然后按●。

在索引(3幅影像)模式中

1 将模式旋钮设为▶，然后按◀两次以显示索引(3幅影像)荧屏。

2 用◀/▶在中心位置显示所要打印的影像。

3 按MENU。

菜单显示。

4 用▲选择[DPOF]，然后按●。

~~■~~标志在中心影像上。



5 若要标记其它影像，用◀/▶在中心位置显示所要打印的影像，重复步骤**4**。

要解除~~■~~标志时

在步骤**4**中再按●。~~■~~标志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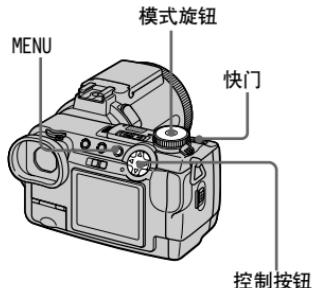
拍摄活动影像

模式旋钮 :

您可以用本相机拍摄活动影像。

开始之前

在 SET UP 设定中设定〔活动影像〕到〔MPEG 影片〕(第 40 和 105 页)。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3 用  选择  (影像尺寸), 然后用

 选择所需的模式。

从 320 (HQX)、320 × 240 或
160 × 112 中选择。

每个影像的尺寸和拍摄时间, 见第
101 页。

4 全按下快门按钮。

“录影”出现在荧屏上, 相机开始
记录影像和声音。



• 当 “Memory Stick” 装满时拍摄停止。

5 再次全按下快门按钮将停止拍
摄。

拍摄期间的指示

- 荧屏指示不被记录。
-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 见第 114 页。
- 不显示柱状图。

拍摄特写镜头 (超近拍摄)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按第 22 页的程序
操作。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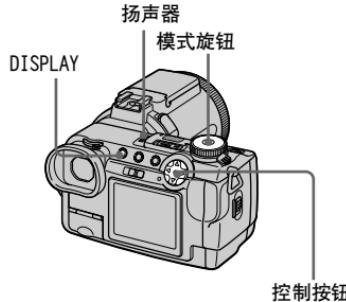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按第 23 页的程序
操作。

- 当拍摄活动影像时, 闪光灯不工作。
- 日期和时间不被添加到活动影像上。
- 当用多点 AF 拍摄活动影像 (MPEG 影片) 时, 将以平均数估计至荧屏中心的距离, 所以即使有一定的振动, AF 仍然会工作。对焦范围选择模式 (中心、左、右、底部和顶部) 只用选择的 AF 域取景器自动对焦。当您想只对焦于物体时这是很方便的。

在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

模式旋钮 : ▶

您可以在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同时扬声器发出声音。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用 ◀/▶ 选择所需的活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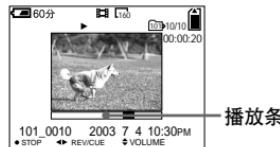
活动影像显示的尺寸比静止影像小些。



3 按 ●。

播放活动影像和声音。

播放期间，▶（播放）出现在荧屏上。



要停止播放时

再按 ●。

要调节音量时

按 ▲/▼ 以调节音量。

要快进和快倒时

在播放期间，按 ◀/▶。

若要返回到普通播放，按 ●。

高质量活动影像 [320 (HQX)]

活动影像显示在整个荧屏上。

观看活动影像时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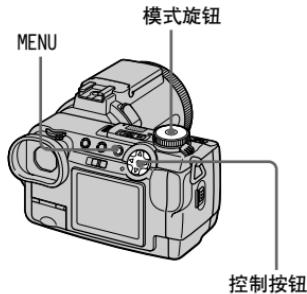
- 每次按 DISPLAY，荧屏状态改变如下：
指示关 → 所有指示开。
-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见第 115 页。
- 不显示柱状图。
- 在电视机上看活动影像的步骤与看静止影像相同（第 33 页）。

删除活动影像

一删除

模式旋钮 : ▶

您可以删除不要的活动影像。



在单幅模式中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用 ◀/▶ 显示出想要删除的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 4 用 ◀/▶ 选择 [删除] , 然后按 ●。
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
- 5 用 ▲/▼ 选择 [确定] , 然后按 ●。
在荧屏上显示 “MEMORY STICK 存取”。当信息消失时, 影像已被删除。
- 6 要继续并删除其它影像时, 用 ◀/
▶ 显示要删除的影像并按 ●。然
后, 用 ▲ 选择 [确定] 并按 ●。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5 或 6 中选择 [退出], 然后
按 ●。

在索引 (9幅影像) 模式中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然后按
■以显示索引 (9幅影像) 荧
屏。
- 2 按 MENU。
菜单显示。
- 3 用 ◀/▶ 选择 [删除] , 然后按 ●。
- 4 用 ◀/▶ 选择 [选择] , 然后按 ●。
- 5 用 ▲/▼/◀/▶ 选择所要删除的影
像, 然后按 ●。
在选择的影像中显示绿色 ■ (删除)
指示。



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

- 6 重复步骤 5 删除其它影像。
- 7 按 MENU。
菜单显示。
- 8 用 ▶ 选择 [确定] , 然后按 ●。
当 “MEMORY STICK 存取” 信息消
失时, 影像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8 中选择 [退出]。

要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时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若要取消删除，用 ◀ 选择 [退出]，然后按 ●。

在索引 (3幅影像) 模式中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然后按

■两次以显示索引 (3幅影像)
萤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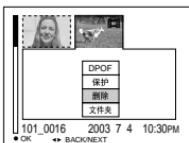
2 用 ◀/▶ 在中心位置显示所要删除的影像。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4 用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

此时影像还未被删除。



5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在萤屏上显示 “MEMORY STICK 存取”。当讯息消失时，中间位置的影像即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5 选择 [取消]，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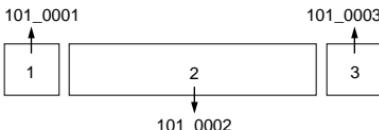
编辑活动影像

模式旋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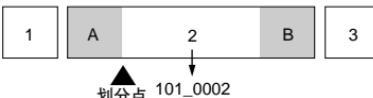
您可以剪切活动影像，或删除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当“Memory Stick”容量不够，或当您把活动影像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时，建议使用此模式。

当活动影像被剪切时分配文件号码
被剪切的文件被分配给新的号码并作为最新的文件存储在选择的存储文件夹中。原始文件被删除，其号码被跳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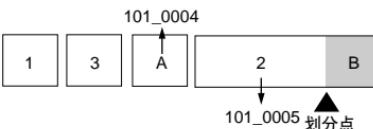
< 举例 > 剪切一个号码为 101_0002 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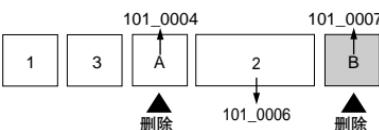
1. 剪切场面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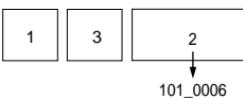
2. 剪切场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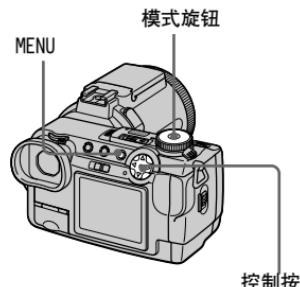
3. 如果场面 A 和 B 不必要时删除它们。



4. 只保留想要的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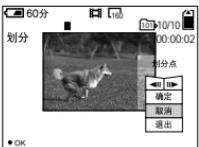
剪切活动影像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用◀/▶选择想要剪切的活动影像。
-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 4 用▶选择[划分]，然后按●。下一步，用▲选择[确定]，然后按●。
开始播放活动影像。

5 确定剪切点。

在想要的剪切点按中央的 ●。



当您想要调整剪切点时，使用 [◀/▶]（前面画面 / 重绕）并用 ◀/▶ 调整剪切点。如果要改变剪切点，选择 [取消]。重新开始播放活动影像。

6 当您确定了剪切点后，用 ▲/▼ 选择 [确定]，并按 ●。

7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活动影像即被剪切。

在荧屏的右上角出现记录文件夹。

要取消影像时

在步骤 5 中选择 [退出]。活动影像再次出现在荧屏上。

- 被剪切的活动影像作为最新的文件存储在选择的记录文件夹中。
- 不能剪切下列文件。
 - 剪辑动画文件
 - 多段文件
 - 静止影像文件
 - 剪切长度不够的 MPEG 活动影像文件
 - 被保护的 MPEG 活动影像文件
- 文件一旦剪切就不能再恢复。
- 当剪切文件时原始文件被删除。

删除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

1 剪切活动影像中不必要的部分（第 77 页）。

2 显示活动影像中想要删除的部分。

3 按 MENU。

菜单显示。

4 用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

5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活动影像中当前显示的部分即被删除。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 —对于 Windows 用户

推荐的电脑环境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上述操作系统必须为出厂安装系统。升级为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或多分区的环境不允许操作。

CPU：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连接器：标准提供

显示器：800 × 600 点或更多

高彩色（16 位彩色，65,000 色）或以上

- 如果同时将两个以上的 USB 装置连接到单个电脑上，对于不同类型的 USB 装置，某些装置，包括本相机，可能无法操作。
- 当使用 USB 集线器时，我们不能确保其操作。
- 我们不能确保上述的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上的操作。
- 本相机与 USB 2.0 兼容。USB 2.0 接口与 USB 1.1 完全兼容，因此 USB 1.1 装置也可使用。
- 使用一台 USB 2.0 兼容（高速度）的电脑环境，允许高速度的数据传输（大约比传统的 Sony DSC-F707 型快 1.5 倍）。

USB 模式

USB 连接有两种模式，即 [普通] 和 [PTP]* 模式。出厂设定为 [普通] 模式。

* 只与 Windows XP 兼容。当连接到电脑时，只有相机选择的文件夹的数据被拷贝到电脑中。要选择文件夹时，进行第 64 页的步骤 2 以后的操作。

与电脑通讯

当您的电脑从暂停或睡眠模式恢复后，本相机与您电脑间的通讯可能无法同时恢复。

当您的电脑上未提供 USB 连接器时

当 USB 连接器和“Memory Stick”槽都未被提供时，您可以使用其它装置复制影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 Sony 网址。
<http://www.sony.net/>

CD-ROM 的内容

■ USB Driver (USB 驱动器)

连接相机和电脑需要此驱动器。

-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您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器。

■ Image Transfer

此应用软件用来方便地从相机传送影像到电脑。

■ PIXELA ImageMixer

此应用软件用来显示和编辑存储在电脑中的影像。

- 本小节举例说明 Windows Me 画面。对于不同的操作系统，所需的操作可能不同。
- 安装 USB 驱动器和软件之前，请关闭电脑中运行的所有应用软件。
- 当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时，请以管理员登录。
- 显示器的设置应为 800 × 600 点数或以上，并且应为高彩色（16 位彩色，65,000 色）或更多。当设置低于 800 × 600 点数或 256 色或更低时，安装标题荧屏不会显示。

安装 USB 驱动器

-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您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器。
- 若曾经安装过 USB 驱动器，就不必再安装。

1 开启您的电脑并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

此时，请勿将本相机连接到您的电脑上。

标题荧屏显示。如果它不出现，请按顺序双击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2 点击标题荧屏上的 [USB Driver]。



“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 向导)” 荧屏显示。

- 3 点击 [Next]。当 “Information (资讯)” 荧屏显示时，点击 [Next]。



USB 驱动器安装开始。当安装结束时，荧屏告知您完成。

- 4 点击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是的，我要重新启动电脑)，然后点击 [Finish]。



您的电脑将重新启动。

安装 “Image Transfer”

- 当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电脑时，您可使用 “Image Transfer” 软件自动地复制影像到您的电脑。

1 点击标题荧屏上的 [Image Transfer]。

选择想要的语言，然后点击 [OK]。

即出现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欢迎使用 InstallShield 向导)” 荧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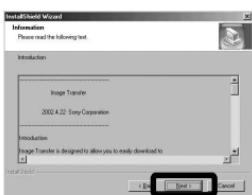
- 本小节使用英文荧屏进行说明。

2 点击 [Next]。当“Licence Agreement (许可协议)”荧屏出现时，点击 [Yes]。



仔细阅读协议。为了继续安装，您必须接受协议的条款。

3 点击 [Next]。



4 选择所要安装的文件夹，然后点击 [Next]。
选择程序文件夹，然后点击 [Next]。



5 确认“Image Transfer Settings (Image Transfer 设置)”荧屏上已选择复选框，然后点击 [Next]。



当安装结束时，荧屏告知您完成。

6 点击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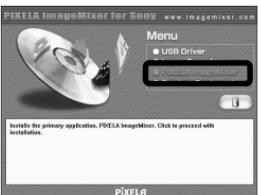


“InstallShield Wizard (InstallShield 向导)” 荧屏关闭。

- 为了使用“Image Transfer”，USB 驱动器是必需的。如果必要的驱动器尚未安装在您的电脑上，将会显示询问是否要安装驱动器的荧屏。按照显示在荧屏上的指令操作。

安装 “ImageMixer”

1 点击标题荧屏上的 [PIXELA ImageMixer]。



“Choose Setup Language (选择设定语言)” 荧屏显示。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软件来复制、观看和编辑影像。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软件的帮助文件。

2 选择想要的语言，然后点击 [OK]。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欢迎使用 InstallShield 向导)” 荧屏出现。

- 本小节使用英文荧屏进行说明。

3 按照每个后继荧屏上的指令操作。

当安装结束时，出现 “Read Me (自述文件)” 文件内容。阅读文件，然后点击画面右上角的☒关闭窗口。然后，请点击安装荧屏上的 [Finish] 以关闭安装荧屏。



- 如果您的电脑中未装有 DirectX8.0a 或更新版本，将出现 “Information (讯息)” 荧屏。请按荧屏上的步骤操作。

4 卸下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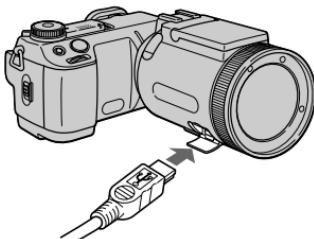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1 将存有您想要复制的影像的 “Memory Stick” 插入相机。

2 打开相机和电脑的电源。

在 SET UP 设定中将 [USB 连接] 设为 [普通]。厂家设置为 [普通]。

3 打开插孔盖，并将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到本相机上。



4 将 USB 电缆的另一端连接到电脑。

在荧屏上显示“USB 模式 普通”。当第一次确定 USB 连接时，您的电脑将自动运行所使用的程序去识别本相机。等待一会儿，然后“Image Transfer”启动。



- 当使用台式电脑时，请将 USB 电缆连接至后面板上的 USB 连接器。
-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复制向导自动显示在桌面上。（第 85 页）
当使用“Image Transfer”复制影像时，改变第 84 页上的设置。

USB 连接时从电脑拔下 USB 电缆，从相机卸下“Memory Stick”或关闭电源

对于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户

- 双击任务栏中的。
- 点击 (Sony DSC)，然后点击[Stop]。
- 在确认荧屏上确定装置，然后点击[OK]。
- 点击[OK]。
Windows XP 用户不需进行这个步骤。
- 断开 USB 电缆，卸下“Memory Stick”或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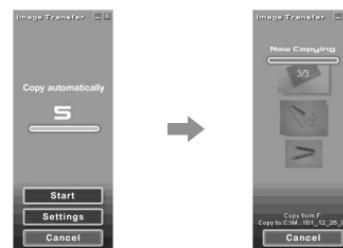
对于 Windows 98 或 98SE 用户

只需做上述第 5 步。

使用“Image Transfer”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当将相机连接到电脑时，“Image Transfer”启动，影像被自动复制到电脑。当复制完成时，“ImageMixer”自动启动并出现影像。



- 通常在“My Documents”文件夹内会制作“Image Transfer”和“Date”文件夹，所有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文件将复制到这些文件夹中。
-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设置（第 84 页）。
- 当您使用 Windows XP 时，需要更改设置（第 84 页）。

- Windows XP

Windows XP 被设定为启用操作系统自动播放向导。按照下述程序取消设定。

- 对于连续影像的下载，不需操作此程序。

1 点击 [Start]，然后点击 [My Computer]。

2 右击 [Sony MemoryStick]，然后点击 [Properties]。

3 取消设定。

① 点击 [AutoPlay]。

② 将 [Content type] 设为 [Pictures]。

③ 查看 [Actions] 下的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选择 [Take no action]，然后点击 [Apply]。

④ 在步骤②中将 [Content type] 设为 [Video files] 和 [Mixed content]，然后重复步骤③。

⑤ 单击 [OK]。

[Properties] 荧屏关闭。

4 断开并重新连接USB电缆(第83页)。

改变 “Image Transfer” 设置

您可以改变 “Image Transfer” 设置。在任务栏中右击 “Image Transfer” 图标并选择 [Open Settings]，或当启动 “Image Transfer” 时选择 [Settings]。

- 可以设置 [Basic]，[Copy] 和 [Delete]。
- 如果当启动 “Image Transfer” 时选择 [Settings]，您只能改变 [Basic]。
- 要返回标准设置，点击 [Restore defaults]。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未设定自动启动 “Image Transfer”，您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复制影像。

1 双击 [My Computer]，然后双击 [Removable Disk]。

所插入相机中的 “Memory Stick” 的内容显示。

- 本小节描述了一个复制影像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的事例。
- 当 “Removable Disk” 图标不显示时，请参阅下列说明。
- 当使用 Windows XP 时，请参阅左栏。

2 双击 [DCIM]，然后双击包含所要影像的文件夹。

文件夹打开。

3 将影像文件拖放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中。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中。

- 当您试图将影像复制到保存有同一文件名影像的文件夹时，覆盖确认讯息显示。当要用新的影像覆盖已存在的影像时，初始文件被删除。

当可移动的磁盘图标未显示时

- 1** 右击 [My Computer]，然后点击 [Properties]。
显示 “System Properties (系统特性)” 荧屏。
- 当使用 Windows 2000 时，点击 [System Properties] 荧屏上的 [Hardware]。
- 2** 确认其它装置是否已安装。
 - ①点击 [Device Manager]。
 - ②双击 [Other Devices]。
 - ③确认是否有 “ Sony DSC” 或有一个 标记的 “ Sony Handycam”。
- 3** 如果您找到上述装置中的任意一个，按照下列步骤来删除它们。
 - ①点击 [Sony DSC] 或 [Sony Handycam]。
 - ②点击 [Remove]。
显示 “Confirm Device Removal (确认装置删除)” 荧屏。
 - ③点击 [OK]。
装置被删除。
- 4** 设法使用随机提供的CD-ROM再次进行 USB 驱动器的安装（第 80 页）。

—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复制向导复制影像

- 1** 点击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使用 Microsoft 扫描仪和数字相机向导复制影像到电脑上的文件夹)，然后点击 [OK]。
显示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扫描仪与数字相机向导)” 荧屏。
- 2** 点击 [Next]。
所存储在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被显示。
- 3** 点击不想复制到电脑的影像的复选框，并且去除此复选标志，然后点击 [Next]。
显示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影像名称与存储位置)” 荧屏。
- 4** 指定要复制的影像组名称和复制的位置，然后点击 [Next]。
影像复制开始。当复制结束时，“Other Options (其它选项)” 荧屏显示。
 - 影像被复制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
- 5** 选择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 (没有。现在完成对于这些影像的操作)，然后点击 [Next]。
显示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正在完成扫描仪与数字相机向导)” 荧屏。
- 6** 点击 [Finish]。
向导关闭。
 - 要继续复制其它影像，请断开 USB 电缆并且重新连接。然后，再从第 **1** 步操作程序。

在您的电脑上观看影像

1 双击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显示 “My Documents” 文件夹的内容。

- 本小节描述了一个复制影像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的操作步骤。
- 使用 Windows XP 时，按顺序双击 [Start] → [My Documents]。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软件观看并编辑电脑中的影像。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软件的帮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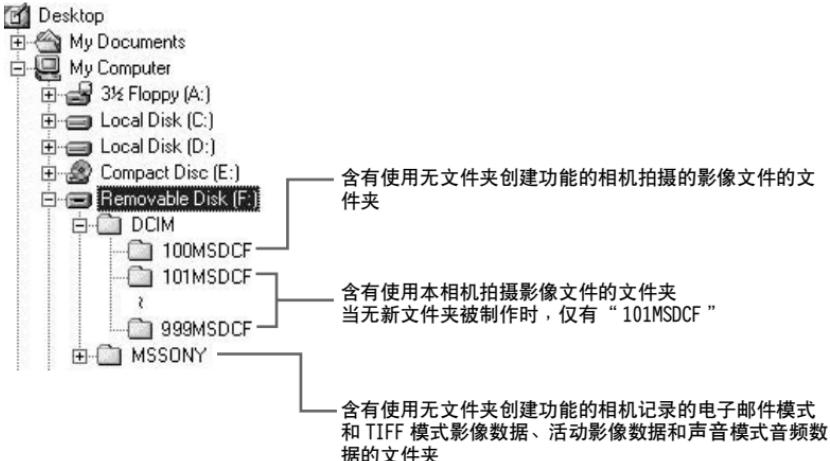
2 双击想要的文件夹和影像文件。

显示影像。

影像文件存储位置和文件名称

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按拍摄模式分组存储在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

例如：Windows Me 用户



- 文件夹 “100MSDCF” 或 “MSSONY” 中的数据是用无文件夹创建功能的相机记录的。这些文件夹的内容只能播放，并且您的相机不能记录影像到这些文件夹内。

文件夹	文件名称	文件意义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列模式拍摄的静止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模式 - 阶段曝光模式 (第 51 页) - 连续 3 张模式 (第 57 页) - 多段模式 (第 56 页) • 以下列模式同时记录的静止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FF 模式 (第 58 页) - 电子邮件模式 (第 59 页) - 声音模式 (第 59 页)
	DSC0□□□□.J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中拍摄的小尺寸影像文件 (第 59 页)
	DSC0□□□□.M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声音模式记录的声音文件 (第 59 页)
	DSC0□□□□.T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TIFF 模式记录的非压缩影像文件 (第 58 页)
	CLPO□□□□.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普通模式中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 (第 55 页)
	CLPO□□□□.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普通模式中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的索引影像文件
	MBL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移动模式中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 (第 55 页)
	MBL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移动模式中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的索引影像文件
	MOVO□□□□.M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拍摄的活动影像文件 (第 73 页)

表中的注意事项

- 文件名称含义如下
 -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中的任一个数字。
- 如下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以电子邮件模式拍摄的小尺寸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影像文件
 - 以声音模式记录的声音文件及其相应的影像文件
 - 以 TIFF 模式拍摄的非压缩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影像文件
 - 用剪辑动画拍摄的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索引影像文件

将影像复制到您的电脑上 — Macintosh 用户

推荐的电脑环境

操作系统：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

上述操作系统必须为出厂安装系统。对于下列机型，需将您的操作系统更新到 Mac OS 9.0 或 9.1。

- 出厂安装了 Mac OS 8.6 以及备有一个槽装载型 CD-ROM 驱动器的 iMac
- 出厂安装了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连接器：标准提供

显示器：800 × 600 点或更多
32,000 色模式或更多

- 如果同时将两个以上的 USB 装置连接到单个电脑上，对于不同类型的 USB 装置，某些装置，包括本相机，可能无法操作。
- 当使用 USB 集线器时，我们不能确保其操作。
- 我们不能确保上述的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上的操作。

USB 模式

USB 连接有两种模式，即 [普通] 和 [PTP]* 模式。出厂设定为 [普通] 模式。

- * 只与 Mac OS X 兼容。当连接到电脑时，只有相机选择的文件夹的数据被拷贝到电脑中。要选择文件夹时，进行第 64 页的步骤 2 以后的操作。

与电脑通讯

当您的电脑从暂停或睡眠模式恢复后，本相机与您电脑间的通讯可能无法同时恢复。

当您的电脑上未提供 USB 连接器时

当 USB 连接器和 “Memory Stick” 槽都未被提供时，您可以使用其它装置复制影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 Sony 网址。
<http://www.sony.net/>

操作系统需要的步骤

根据您的操作系统，执行下面的步骤。

操作系统	步骤
Mac OS 8.5.1/8.6/9.0	第 1 步到第 4 步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	第 2 步到第 4 步

1 安装 USB 驱动器

- 1 打开您的电脑，将随机提供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驱动器。
显示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荧屏。
- 2 双击  (Setup Menu)。
- 3 点击  (USB Driver)。
显示 “USB Driver” 荧屏。
- 4 双击包含操作系统的硬盘的图标，打开荧屏。
- 5 从步骤 3 时打开的荧屏中，将以下两个文件拖放至步骤 4 时打开的荧屏里的 System Folder 图标中。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 6 当确认信息显示时，点击 “OK”。

2 把相机连接到电脑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2 页。

在 USB 连接时从电脑卸下 USB 电缆，从相机卸下 “Memory Stick” 或关闭电源

将 “Memory Stick” 图标拖放至 “Trash” 图标，然后拔下 USB 电缆或取出 “Memory Stick”。

* 如果您正在使用 Mac OS X，关闭电脑之后再拔下 USB 电缆等。

3 复制影像

- 1** 双击桌面上新认知的图标。
插入相机的“Memory Stick”的内容显示。
- 2** 双击“DCIM”。
- 3** 双击包含想要影像文件的文件夹。
 - 关于影像文件存储位置和文件名称请参见第 86 和 87 页。
- 4** 将影像文件拖放至硬盘图标。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您的硬盘上。

4 在电脑中观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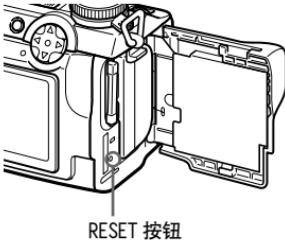
- 1** 双击硬盘图标。
 - 2** 双击包含复制文件的文件夹中所需的影像文件。
影像文件打开。
- 您可使用“PIXELA ImageMixer”软件复制影像到您的电脑中，并且在您的电脑上观赏影像。关于安装方法的细节请参见 CD-ROM 附带的操作手册，或参见软件帮助文件获取操作方法。
 - “PIXELA ImageMixer”与 Mac OS X 不兼容。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相机时遇到问题，试着按下面的方法解决。

1 首先检查下面图表中的各项。如果代码“C:□□:□□”显示在荧屏上，自检显示功能在工作（第 99 页）。

2 如果您的相机还不能正常工作，用带尖的物体按压电池 / “Memory Stick” 盖内部的 RESET 按钮，然后重新打开电源。（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的设定均会被清除。）



3 如果您的相机还不能正常工作，请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向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部咨询。

电池组和电源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无法给电池组充电。	• 相机开着。	→关闭相机电源（第 13 页）。
电池组不能安装。	•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当用电池组的前边向上推电池退出杆时安装电池组。（第 9 页）
⚡/CHG 指示灯闪亮。	•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 电池组已发生故障。	→正确地安装电池组（第 9 页）。 →请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当给电池组充电时，⚡/CHG 指示灯不亮。	• 未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 •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 电池组充足了电。	→正确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第 10 页）。 →正确地安装电池组（第 9 页）。 —
剩余电池指示出错或电池剩余指示显示电量充足，但不久就没电了。	• 您在极热或极冷的地方长时间地使用了本相机。 • 电池组寿命已到（第 110 页）。 • 电池电力耗尽。 • 记录残余电量的时间发生了偏差。	— →换上新电池组。 →换上已充电的电池组（第 9 页）。 →将电池组完全充电（第 10 页）。

症状	原因	措施
电池组放电太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正在极冷的地方拍摄 / 观看影像。 电池组未充足电。 电池组寿命已到（第 110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电池组充电（第 9 页）。 →换上新电池组。
您不能开启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未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确地安装电池组（第 9 页）。 →正确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第 12 页）。
电源突然关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源开着时，如果您 3 分钟内不使用相机，电源自动关闭，以免电池耗尽（第 13 页）。 电池电力耗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接通相机电源（第 13 页）。 →换上已充电的电池组（第 9 页）。

拍摄静止影像 / 活动影像

症状	原因	措施
被摄体不在荧屏上出现。	• FINDER/LCD 开关设于 FINDER。	→将其设为 LCD（第 20 页）。
在荧屏上看不见被摄体。	• 模式旋钮设于 ▶ 或 SET UP。	→将其设为其它模式（第 18 和 73 页）。
影像对焦不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摄体太近。 场景选择功能设定为风景模式。 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 SET UP 设定中的 [变换镜头] 设于 [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超近拍摄模式拍摄。拍摄时，确保镜头至被摄体的距离比最短的拍摄距离更远（第 22 页）。 →将其设为其它模式（第 27 页）。 →将 FOCUS 开关设为 AUTO/ZOOM（第 21 和 46 页）。 →将其设为 [关]（第 40 和 105 页）。
变焦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T UP 设定中的 [变换镜头] 设于 [开]。 FOCUS 开关设于 MANU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其设至 [关]（第 40 和 105 页）。 →将 FOCUS 开关设为 AUTO/ZOOM（第 21 页）。
数字变焦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拍摄活动影像（MPEG 影片）时，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SET UP 设定中的 [数字变焦] 设于 [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其设为 [开]（第 40 和 105 页）。
影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拍摄后方有光源的物体。 荧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曝光（第 47 页）。 →调整荧屏亮度（第 40 和 106 页）。
影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拍摄在黑暗的场所（如舞台上）由聚光灯照亮的物体。 荧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曝光（第 47 页）。 →调整荧屏亮度（第 40 和 106 页）。

症状	原因	措施
在拍摄很亮的物体时，出现垂直条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点现象出现。 	<p>→这不是故障。</p>
相机不能记录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插入“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的容量不足。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设于LOCK位置。 当闪光灯充电时，您不能记录影像。 模式旋钮设于SET UP或▶。 	<p>→插入一个“Memory Stick”（第16页）。</p> <p>→删除保存在“Memory Stick”中的影像（第35和75页），或将该卡格式化（第38页）。</p> <p>→将其设为记录位置（第109页）。</p> <p>—</p> <p>→将其设为其它模式。</p>
记录花费的时间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R低速快门处于有效状态。 	<p>→将快门速度设至1/25秒以上（第42页）。</p>
如果改变NIGHTSHOT/NIGHTFRAMING开关的设定，会发出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中镜头发出声音。 	—
影像色彩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定为NIGHTSHOT或NIGHTFRAMING。 	<p>→将其设为●。</p>
当设定了NIGHTFRAMING时，轻按快门按钮时将从镜头内部发出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声音来自操作中的AE/AF功能。 	<p>→这不是故障。</p>
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旋钮设于S、A、M或SCN。 	<p>→将其设为CAMERA、CAMERA或VIDEO（剪辑动画用夜景取景）（第53页）。</p>
内置闪光灯或选购的外置闪光灯（HVL-F1000）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旋钮设于▶、SET UP、或VIDEO（MPEG影片或多段）。 闪光灯设于OFF（不闪光）。 场景选择功能设定为月光模式。 场景选择功能设定为风景模式。 菜单设置中的[MODE]（拍摄模式）设于[连续3张]或[阶段曝光]。 SET UP设置中的[热靴]设于[开]。 夜景拍摄处于有效状态。 	<p>→将其设为其它模式。</p> <p>→将闪光设为自动（无指示）或ON（强制闪光）（第24页）。</p> <p>→取消设定（第27页）。</p> <p>→将闪光设为ON（强制闪光）（第24页）。</p> <p>→将其设为其它模式。</p> <p>→将其设为[关]（第40和106页）。</p> <p>→将NIGHTSHOT/NIGHTFRAMING设为●或NIGHTFRAMING。</p>
超近拍摄功能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景选择功能设定为风景模式。 SET UP设置中的[变换镜头]设于[开]。 	<p>→取消设定（第27页）。</p> <p>→将其设为[关]（第40和105页）。</p>

症状	原因	措施
被摄体的眼睛变红。	—	→在 SET UP 设定中, 将 [红眼减弱] 设为 [开] (第 24 页) 。
记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日期和时间的设定不正确。	→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4 页) 。

观看影像

症状	原因	措施
相机不能播放影像。	• 模式旋钮未设于 ▶ 。 • 如果更改了复制到电脑硬盘上的影像文件名称或修改了影像, 您的相机将无法播放这些影像文件。	→将其设为 ▶ (第 31 页) 。 —
播放刚开始时影像粗糙。	—	→这不是故障。
电视荧屏上不出现影像。	• 在 SET UP 设定中相机的视频信号输出设定错误。 • 连接不正确。	→改变设定 (第 40 和 107 页) 。 →检查连接 (第 33 页) 。
不能用个人电脑播放影像。	—	→参阅第 94 页。
观看活动影像时听到相机发出的未知哔声。	• 当自动对焦工作时听到这些哔声。	→这不是故障。将 FOCUS 开关设为 MANUAL (第 46 页) 。
影像模糊。	• 您的相机放置在电视机附近或其它具有强磁场的设备旁。	→使相机远离电视机等设备。

删除 / 编辑影像

症状	原因	措施
相机不能删除影像。	• 影像处于保护状态。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	→解除保护 (第 68 页) 。 →将其设为记录位置 (第 109 页) 。
您错误地删除了一个影像。	• 一旦您删除一个文件, 您不能再使其复原。	→标记 ONE (保护) 会阻止您误删影像 (第 68 页) 。
改变尺寸功能不工作。	• 您不能改变活动影像 (MPEG 影片) 、剪辑动画、多段和非压缩影像的尺寸。	—

症状	原因	措施
不能显示打印标志。	• 您不能在活动影像和剪辑动画上显示打印标志。	—

电脑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不知道您的电脑的操作系统是否兼容。	—	→ 检查“推荐的电脑环境”（第 79 和 88 页）。
不能安装 USB 驱动器。	—	→ 在 Windows 2000 注册为管理员（授权的管理员）（第 79 页）。
个人电脑不识别本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关着。 • 电池电量低下。 • 您没有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 • USB 电缆未牢固连接。 • 在 SET UP 设定中 [USB 连接] 设于 [PTP]（Windows XP 和 Mac OS X 除外）。 • 个人电脑的 USB 连接器除连接键盘、滑鼠和本相机之外，还连接了其它设备。 • USB 驱动器未被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开相机电源（第 13 页）。 → 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第 12 页）。 →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第 82 页）。 → 拔下 USB 电缆，然后重新牢固地连接。确认“USB 模式”显示在荧屏上（第 82 页）。 → 将其设为〔普通〕（第 107 页）。 → 将连接至键盘、滑鼠和本相机以外的其它 USB 电缆拔下。 → 安装 USB 驱动器（第 80 和 88 页）。
您不能拷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未被正确连接到电脑上。 • 您未使用您的操作系统的正确拷贝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 USB 电缆正确地将相机连到电脑上（第 82 页）。 → 遵照操作系统指定的复制程序（第 83、84 和 89 页）。 → 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应用软件，点击 HELP。
不能用个人电脑播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应用软件，点击 HELP。 → 请向个人电脑或软件制造商资讯。
当您在电脑上观看活动影像时，影像和声音被杂讯中断。	• 您正在直接播放“Memory Stick”上的档案。	→ 拷贝文件到硬盘，然后从硬盘播放文件（第 83、84 和 89 页）。
您不能打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打印设定。 → 点击“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应用软件的 HELP。

症状	原因	措施
当您在电脑上设置附带的 CD-ROM 时出现错误讯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脑显示器设置不正确。 	<p>→ 设置电脑显示器如下：</p> <p>Windows: 800 × 600 点或更多 高彩色 (16 位, 65,000 色) 或更多</p> <p>Macintosh: 800 × 600 点或更多 32,000 色或更多</p>

“Memory Stick”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无法插入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正从反面插入它。 	→ 正确的方向插入 (第 16 页)。
您无法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 已满。 	<p>→ 将其设于记录位置 (第 109 页)。</p> <p>→ 删除不需要的影像 (第 35 页)。</p>
您无法格式化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 	→ 将其设于记录位置 (第 109 页)。
您错误地格式化了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格式化删除 “Memory Stick” 中的所有影像。不能恢复它们。 	→ 我们建议您把 “Memory Stick” 写保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以防止意外删除 (第 109 页)。

其它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的相机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 • 电池电量低下。( 指示出现。) • 未正确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 • 内置的微电脑工作异常。 	<p>→ 请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 (第 9 页)。</p> <p>→ 给电池组充电 (第 9 页)。</p> <p>→ 将其牢固连接到相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上插座 (第 12 页)。</p> <p>→ 关掉电源, 然后一分钟之后开启, 检查相机是否正常工作。</p>
电源已打开, 但相机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的微电脑工作异常。 	→ 卸下电池组, 然后一分钟后再装入, 并开启相机。如果您的相机还不能正常工作, 用带尖的物体按压电池 / “Memory Stick” 盖内部的 RESET 按钮, 然后重新打开电源。(当您按下 RESET 按钮时, 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的设定均会被清除。)

症状	原因	措施
您不能识别荧屏上的指示。	—	→查看指示（第 113 页）。
镜头蒙上水气。	• 出现湿气凝结。	→关闭相机，使用前在室温下等待一小时，使水蒸气蒸发（第 108 页）。
播放影像较小。	• 您正在播放影像尺寸大于 2560 × 1920 的文件，该文件是用另外的相机拍摄的。	—
当你长时间用它时，相机会变热。	—	→这不是故障。

警告和注意讯息

下面讯息可能会出现在荧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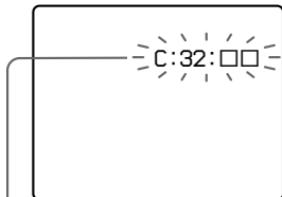
讯息	意义 / 修复方法
无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一个“Memory Stick”（第 16 页）。
系统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第 13 页）。
MEMORY STICK 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用于本相机（第 109 页）。“Memory Stick”已损坏，或“Memory Stick”的端子部位变脏。正确插入“Memory Stick”（第 16 页）。
MEMORY STICK 类型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用于本相机（第 109 页）。
格式化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的格式化失败。重新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页）。
MEMORY STICK 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将其设于记录位置（第 109 页）。
无 MEMORY STICK 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的容量不足。您无法拍摄影像。删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35 页）。
无法建立更多文件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达到了文件夹所能制作的最多影像数（第 62 页）。
无法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机不能在选择的文件夹中拍摄影像。选择另一个文件夹（第 63 页）。
本文件夹内无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文件夹中未存储影像。向电脑插入有用不带文件夹制作功能的相机拍摄的影像的“Memory Stick”（第 64 页）。
文件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播放影像时出错。
文件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影像被保护以防误抹。
仅用于“InfoLITHIUM”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电池不是“InfoLITHIUM”类型的电池。
文件夹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中已经存在相同号码的文件夹。
影像尺寸过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正在播放本相机不能播放的尺寸的影像。
无效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正在播放本相机以外的装置制作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残量很低或为零。给电池充电（第 9 页）。对于不同的使用条件或电池组类型，即使电池残余时间仍留有 5 到 10 分钟，指示仍有可能闪烁。
无法划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太短，不能被分割。文件不是活动影像（MPEG 影片）。

讯息	意义 / 修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量不足或快门速度太慢。 您未拿稳相机。使用闪光灯，在三脚架上安装相机，或在其它位置安放相机。
“夜景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进行了当设为夜景拍摄时无效的操作。
“夜景取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进行了当设为夜景取景时无效的操作。
夜景拍摄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设定夜景拍摄时模式旋钮未设为 、 或 。 SET UP 设定中的「变换镜头」设于「开」。
夜景取景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设定夜景取景时模式旋钮未设为 、 或  (剪辑动画)。 SET UP 设定中的「变换镜头」设于「开」。
手动对焦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设定夜景取景时转动手动对焦 / 变焦环。 当模式旋钮设为  时，FOCUS 开关设为 MANUAL。

自检显示

—如果出现以一个字母开头的代码

本相机具有自检显示。该功能在荧屏上以一个字母和 4 个阿拉伯数字的组合显示相机状态。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核对下面代码表，并尝试相应的修复操作。最后两位数字（以 □□ 表示）随相机的状态不同而有差异。



自检显示

代码	原因	对策
C:32:□□	相机的硬体出现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第 13 页）。
C:13:□□	相机无法在“Memory Stick”中读写数据。 插入了一个未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几次。• 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页）。
	所插入的“Memory Stick”无法用于本相机，或数据被破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第 16 页）。
E:61:□□ E:91:□□	发生了您无法解决的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位于电池 /“Memory Stick”盖内部的 RESET 按钮（第 7 页），然后再次打开电源。

如果您重试几次都不能解决问题，请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讯，并通知其 5 位代码。

例如：E:61:10

可以保存的影像数或拍摄时间

根据“Memory Stick”容量、影像尺寸和影像质量，可以存储的影像数和拍摄时间会有所不同。当选择“Memory Stick”时请参考下表。

- 影像数按精细（标准）顺序列表。
- 根据拍摄环境，可以存储的影像数的值和拍摄时间会发生变化。
- 关于一般的拍摄时间和可以存储的影像数，请参看第 30 页。

电子邮件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 × 1920	6(11)	12(23)	25(47)	51(95)
2560 (3:2)	6(11)	12(23)	25(47)	51(95)
2048 × 1536	10(18)	20(36)	40(73)	81(146)
1280 × 960	24(44)	49(89)	98(179)	197(359)
640 × 480	88(194)	178(392)	358(788)	718(1580)

TIFF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 × 1920	0(0)	1(1)	3(4)	7(8)
2560 (3:2)	1(1)	2(2)	4(4)	8(8)
2048 × 1536	0(1)	1(2)	3(4)	7(8)
1280 × 960	1(1)	2(2)	4(4)	8(8)
640 × 480	1(1)	2(2)	4(4)	8(8)

声音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2560 × 1920	6(11)	12(22)	25(45)	50(91)
2560 (3:2)	6(11)	12(22)	25(45)	50(91)
2048 × 1536	9(17)	19(34)	39(69)	79(138)
1280 × 960	22(38)	45(78)	91(157)	183(316)
640 × 480	69(121)	140(245)	281(492)	564(987)

剪辑动画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普通	88	178	358	718
移动	486	982	1971	3951

普通：当拍摄十个画面时

移动：当拍摄两个画面时

MPEG 影片

(单位：秒)

	16MB	32MB	64MB	128MB
320 (HQX)	42	87	176	354
320 × 240	174	352	708	1419
160 × 112	673	1363	2740	5494

多段

(单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1280 × 960	24(46)	50(93)	101(187)	202(376)

菜单项目

可以改变的菜单项目根据模式旋钮的位置有所不同。

荧屏只显示您在每个指定的模式能操作的项目。出厂的设定以 ■ 显示。

当模式旋钮设为 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影像尺寸)	■ 2560 × 1920/2560 (3:2)/ 2048 × 1536/1280 × 960/ 640 × 480	选择拍摄静止影像时的影像尺寸（第 17 页）。
MODE (拍摄模式)	TIFF 声音 电子邮件 阶段曝光 连续 3 张 ■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记录 TIFF（非压缩）文件（第 58 页）。-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记录声频文件（带有静止影像）（第 59 页）。- 除所选择的影像尺寸之外，还记录小尺寸的 (320 × 240)JPEG 文件（第 59 页）。- 拍摄 3 幅影像并稍微改变每一幅影像的曝光量（第 51 页）。- 连续拍摄 3 幅影像（第 57 页）。- 使用通常拍摄模式拍摄影像。

当模式旋钮设为 P、S、A、M 或 SCN 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SCN		设定场景选择模式（第 27 页）。（仅能在 SCN 模式下进行本设置。）
ISO	800/400/200/100/■ 自动	此处选择 ISO 灵敏度。当在黑暗位置拍摄时选择大数增大亮度。可是，要注意增大灵敏度会使拍摄的影像看来比较粗糙。（不能在 SCN 模式进行本设置。）
 (影像尺寸)	■ 2560 × 1920/2560 (3:2)/ 2048 × 1536/1280 × 960/ 640 × 480	选择拍摄静止影像时的影像尺寸（第 17 页）。
 (图像质量)	■ 精细 / 标准	选择影像质量（第 29 页）。

项目	设定	说明
MODE (拍摄模式)	TIFF 声音 电子邮件 阶段曝光 连续 3 张 ■ 普通	-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记录 TIFF (非压缩) 文件 (第 58 页)。 -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记录声频文件 (带有静止影像) (第 59 页)。 - 除所选择的影像尺寸之外，还记录小尺寸的 (320 × 240)JPEG 文件 (第 59 页)。 - 拍摄 3 幅影像并稍微改变每一幅影像的曝光量 (第 51 页)。 - 连续拍摄 3 幅影像 (第 57 页)。 - 使用通常拍摄模式拍摄影像。
闪光灯亮度 (■)	高 ■ 普通 低	- 使闪光灯亮度高于通常。 - 通常设定。 - 使闪光灯亮度低于通常。
PFX (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 关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页)。
清晰度 (□)	+2/+1/■0/-1/-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出现 □ 指示 (设定为 0 时除外)。

当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设定中的 [活动影像] 设为 [MPEG 影片]) 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 (影像尺寸)	320(HQX)/320 × 240/■160 × 112	当拍摄活动影像时选择 MPEG 影像尺寸 (第 73 页)。
PFX (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 关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页)。

当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设定中的 [活动影像] 设为 [剪辑动画]) 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 (影像尺寸)	■ 普通 / 移动	选择剪辑动画影像尺寸 (第 55 页)。
闪光灯亮度 (■)	高 ■ 普通 低	- 使闪光灯亮度高于通常。 - 通常设定。 - 使闪光灯亮度低于通常。
PFX (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 关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60 页)。
清晰度 (□)	+2/+1/■0/-1/-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出现 (设定为 0 时除外)。

当模式旋钮设为■(SET UP 设定中的〔活动影像〕设为〔多段〕)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间隔)	1/7.5 / 1/15 / ■1/30 (NTSC) 1/6.3 / 1/12.5 / ■1/25 (PAL)	- 选择 NTSC 模式下的多段的快门间隔。 - 选择 PAL 模式下的多段的快门间隔。 * 快门间隔设定根据 SET UP 设定中的〔视频输出〕项目的设定而有所不同（第 107 页）。
■(图像质量)	■ 精细 / 标准	选择影像质量（第 29 页）。
PFX (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60 页）。
□(清晰度)	+2/+1/■0/-1/-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指示出现（设定为 0 时除外）。

当模式旋钮设为▶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选择包含您想要播放的影像的文件夹（第 64 页）。
删除	—	删除显示的影像（第 35 和 75 页）。
保护	—	保护影像以防止误抹（第 68 页）。
DPOF	—	在您想要打印的静止影像上标记打印标志（第 70 页）。
幻灯片	间隔 影像 重复 开始 取消	- 设定循环播放间隔（第 66 页）。（仅限于单幅模式下。） ■3 秒 / 5 秒 / 1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设置播放影像的范围。 ■文件夹 / 全部 - 反复播放影像。 ■开 / 关 - 开始循环播放。 - 取消循环播放。
调整尺寸	2560 X 1920/2048 X 1536/ 1280 X 960/640 X 480 / 取消	改变拍摄静止影像的尺寸（第 70 页）。（仅限于单幅模式下。）
转动	↶(逆时针) / ↷(顺时针) / 确定 / 取消	将静止影像旋转 90°。（第 67 页）。（仅限于单幅模式下。）
划分	确定 / 取消	分割开一个活动影像文件（第 77 页）。（仅限于单幅模式下。）

SET UP 项目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SET UP 画面显示。

出厂的设定以 ■ 显示。

1[相机 1]

项目	设定	说明
活动影像	■MPEG 影片 / 剪辑动画 / 多段	选择供活动影像使用的拍摄模式（第 55、56 和 73 页）。
日期 / 时间	日期和时间 / 日期 / ■关	选择是否将日期和时间添加到影像上（第 26 页）。 日期和时间未插入活动影像（MPEG 影片）、剪辑动画或多段模式。另外，日期和时间只在播放时出现，而拍摄时不出现。
数字变焦	■开 / 关	选择是否使用数字变焦（第 21 页）。
红眼减弱	开 / ■关	减弱使用闪光灯时的红眼现象（第 24 页）。
全息 AF	■自动 / 关	选择是否发出全息 AF 光。当在黑暗条件下难以对被摄体对焦时使用（第 25 页）。
变换镜头	开 / ■关	当使用光学变换镜头 VCL-HGD0758 或 VCL-HGD1758 时，设为 [关]，或当使用 VCL-MHG07 时设为 [开]。注意当安装变换镜头时，其重量会妨碍镜头部分的锁住。拍摄时建议您使用左手或三脚架支撑住镜头。

当 [变换镜头] 设置为 [开] 时：

- 当模式旋钮设定为 A 或 M 时，您只可以选择 F4 或更高的光圈值。
- 超近拍摄和变焦功能不起作用。

[相机 2]

项目	设定	说明
扩展对焦	■开 / 关	当进行手动对焦时，影像放大为 2 倍（第 46 页）。
阶段步级	± 1.0EV / ■ ± 0.7EV / ± 0.3EV	设定当每次改变曝光值拍摄三幅影像时的曝光补偿值（第 51 页）。
热靴	开 / ■关	当使用市场销售的外置闪光灯时设置（第 61 页）。
变焦环设置	W ↪ T / ■ T ↪ W	当您通过手动对焦 / 变焦环使用变焦功能时设置环旋转的方向（第 21 页）。

[MEMORY STICK 工具]

项目	设定	说明
格式化	确定 / 取消	格式化“Memory Stick”。注意格式化会抹掉所有记录在“Memory Stick”中的数据，包括已进行保护的影像（第 38 页）。
建立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创建新的记录文件夹（第 62 页）。
改变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更改记录文件夹（第 63 页）。

[设置 1]

项目	设定	说明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选择 LCD 荧屏亮度。本功能对记录的影像不起效果。
LCD 背景灯	亮 / ■普通	选择 LCD 背景灯的亮度。选择 [亮] 使荧屏变亮并且在户外或其它明亮场所容易看清，但也会很快耗尽电量。只有当通过电池组使用相机时显示。
EVF 背景灯	亮 / ■普通	选择取景器背景灯的亮度。选择 [亮] 使荧屏变亮并且在户外或其它明亮场所容易看清，但也会很快耗尽电量。
哔音	快门 ■开 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启快门音。（当按快门按钮时将听到快门声音。）- 开启当您按下控制按钮 / 快门按钮时的哔音 / 快门音。- 关闭哔音 / 快门音。

[设置 2]

项目	设定	说明
文件序号	■ 系列 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记录文件夹或“Memory Stick”已被更改也依次给文件分配号码。- 每次拍摄文件夹更改时重设文件号码。
USB 连接	PTP/■ 普通	转换 USB 模式（第 82 页）。
视频输出	NTSC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为 NTSC 模式（如：日本、美国）。-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为 PAL 模式（如：欧洲）。
■ 语言	—	用选择的语言显示菜单项目、警告和讯息。
时钟设定	确定 / 取消	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4 页）。

使用须知

关于清洁

LCD 荧屏清洁

使用 LCD 清洁包（非附件）擦拭荧屏表面以清除指纹、灰尘等。

清洁镜头

使用软布擦拭镜头以清除指纹、灰尘等。

相机表面的清洁

请用稍沾些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后干擦。请勿使用任何溶剂如稀释剂、酒精或挥发油等，以免损坏表面光泽。

在海边或其它多尘场所使用本相机后

请仔细地清洁相机。否则含盐分的空气有可能腐蚀本相机的金属部分，或灰尘有可能进入相机内部，造成故障。

关于操作温度

本相机设计用于 0 °C 至 40 °C 之间的温度下。建议您不要在超出该范围的极冷或极热的地方进行拍摄。

关于湿气凝聚

如将本相机从极冷的地方直接带到暖和的地方，或者放在很潮湿的室内，湿气可能会在相机内外凝聚。如发生这种情况，相机就不能正常操作。

湿气凝聚容易在如下情况下发生：

- 将相机从寒冷场所（例如滑雪场）带入温暖的室内时。
- 将相机从空调开动中的室内或车内带到炎热的室外时，等。

如何防止湿气凝聚

将相机从冷的地方直接带到热的地方时，请将相机放在塑料袋中一会，使它能够适应新场所的环境（大约 1 小时）。

如果发生了湿气凝聚

关闭相机电源，等待大约 1 小时让湿气蒸发。注意，如果您试图在镜头内残留有湿气的状态下拍摄的话，将无法拍摄清晰的影像。

关于内置充电式纽扣电池

本相机设有一内置充电式纽扣电池，不管在电源开或关时，它将一直保持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值。

使用相机期间，将持续对本充电式纽扣电池进行充电。然而，如果您使用相机的时间很短，该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您在一个月完全不使用本相机，电池将完全放电。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相机前，请确保将该充电电池充电。

然而，即使未对电池充电，只要不记录日期和时间，您仍可以使用本相机。

充电方法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将相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或插入充足电的电池组，然后在关闭电源的状态下放置相机 24 小时或更长的时间。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新的压缩的，轻便的和通用的IC记录媒体，其数据容量比一个软盘的大。

除了在“Memory Stick”兼容的设备之间交换数据外，您也可以使用“Memory Stick”作为一种可拆卸的外部记录媒体来存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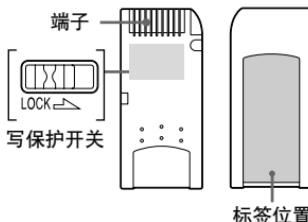
共有两种“Memory Stick”：普通的“Memory Stick”和配备有MagicGate*版权保护技术的“MagicGate Memory Stick”。您可以在本相机上使用任一种“Memory Stick”。然而，由于本相机不支持MagicGate标准，使用本相机记录的数据不受MagicGate版权保护。

此外，您也可以用本相机使用“Memory Stick Duo”。

* MagicGate为使用加密技术的版权保护技术。

- 在写保护开关设于LOCK位置时，您无法拍摄或删除影像。

根据您使用的“Memory Stick”不同，写保护开关的位置或形状可能不同。



- 当读写数据时不要卸下“Memory Stick”或关闭相机。
- 在受静电或噪音影响的场所使用，数据有可能损失。
- 建议您在电脑硬盘上备份重要的数据。
- 请勿在“Memory Stick”的标签位置贴上除附带的标签以外的任何物品。
- 当携带或储存“Memory Stick”时，请放在其附带的盒子里。
- 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触摸“Memory Stick”的端子。
- 请不要敲击、弯折或掉落“Memory Stick”。
- 请不要拆卸或改造“Memory Stick”。
- 请不要把“Memory Stick”放在水中。
- 在下列情况下不要使用或储存“Memory Stick”：
 - 诸如直接停放在太阳光下的较热汽车内部的高温场所
 - 直接曝露在太阳光下的场所
 - 潮湿位置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使用“Memory Stick Duo”(选项)的注意事项

- 当在相机中使用“Memory Stick Duo”时，应该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变压器。
- 检查确定“Memory Stick Duo”以适当的方向插入。以错误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可能会损坏装置。
- 不要把“Memory Stick Duo”在没有“Memory Stick Duo”变压器的情况下插入“Memory Stick”兼容的设备，因为这会导致装置故障。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何谓“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组，它可以传输有关相机和交流电源变压器之间的操作信息。

“InfoLITHIUM”电池组可以根据相机的操作情况来计算电源的耗费量，并且以分钟单位显示电池残余使用时间。

给电池组充电

建议您在10 °C至30 °C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组充电。在该温度范围外可能无法有效地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有效地使用电池组

- 在低温环境条件下电池的性能将降低。因此在寒冷场所电池的使用时间会缩短。如下建议能够确保您更长时间地使用电池组：
 - 将电池组放入贴身的口袋里予以保暖，并在即将开始拍摄之前插入相机。
 - 频繁的变焦操作或闪光会加快电池电量消耗。
 - 建议您备有为预计拍摄时间二或三倍的备用电池组，并在实际拍摄之前进行试拍摄。
 - 不要把电池组放在水中。电池组不防水。

电量残余指示

即使电池残余指示显示有足够的电量用于操作，电源仍然有可能关断。将电量完全用尽并再次给电池组充满电以使电量残余指示的指示正确。但请注意，如果在高温下长时间使用了相机，或在充足电的状态下放置，或频繁地使用了电池，有时可能无法恢复正确的电池指示。

如何存放电池组

- 即使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也要每年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并将电量完全用尽。从相机内取出电池组，然后保存在干燥阴凉的地方。这是为了维持电池组的有效功能。
- 若要将您的相机上的电池组电量完全用尽，在循环播放模式（第66页）中将POWER开关设于开位置直到电量放净。

电池组寿命

- 电池组寿命是有限的。电池组的使用次数越多或者时间越长，电池组的容量将逐渐减弱。当电池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有可能是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根据每个电池组保存和操作状态以及环境的不同，其寿命有所不同。

规格

系统

影像装置 11 mm (2/3型) 彩色 CCD
原色滤光片

相机的总像素数 约 5 240 000 像素

相机的有效像素数 约 5 020 000 像素

镜头 5 倍变焦镜头
 $f=9.7 - 48.5 \text{ mm}$ (换算到 35 mm)
相机时为 38 - 190 mm
F2.0 - 2.4
滤光片直径: 58 mm

曝光控制 自动曝光、快门速度优先、光圈优先、手动曝光、场景选择 (4 模式)

白平衡 自动、日光、多云、萤光、白光、按一次

数据格式 (DCF 符合)
静止影像: Exif 2.2 版 JPEG 符合、GIF (用于剪辑动画)、TIFF、DPOF 兼容
静止影像的声音: MPEG1 符合 (单声道)
活动影像: MPEG1 符合 (单声道)

记录媒体
闪光 建议距离 (ISO 设置为自动):
0.3 m 至 4.5 m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彩色)

输入 / 输出接口

A/V OUT (MONO) (单声道)
微型插孔
视频: 1 Vp-p, 75Ω, 非平衡, 负同步
音频: 327 mV (47 kΩ 负荷下)
输出阻抗 2.2 kΩ
ACC 插孔 Mini-微型插孔 (Φ2.5 mm)
USB 插孔 mini-B

LCD 荧屏

所使用的 LCD 板 4.6 cm (1.8 型) TFT 驱动
总点数 123 200 (560 × 220) 点

总体

使用电池组 NP-FM50 (附件)

电源要求 7.2 V
电量消耗 (拍摄时) 2.3 W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存放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119.5 × 68.9 × 151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最大突起部)
质量 约 696 g (包括电池组 NP-FM50、"Memory Stick"、肩带和镜头盖)

内置麦克风 内置精简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 动态扬声器

AC-L10A/L10B 交流电源变压器

电源要求 100 V 至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电压 在操作模式下, 直流 (DC)
8.4 V, 1.5 A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存放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约 125 × 39 × 62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最大突起部)

质量 约 280 g

NP-FM50 电池组

使用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

最大电压 直流 (DC) 8.4 V

标称电压 直流 (DC) 7.2 V

容量 8.5 Wh (1 180 mAh)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尺寸 约 38.2 × 20.5 × 55.6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约 76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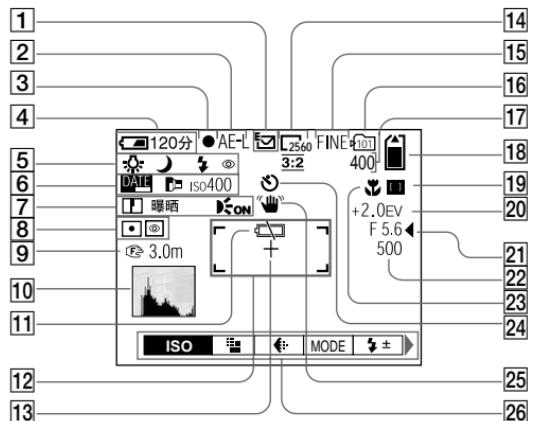
附件

- AC-L10A/L10B 交流电源变压器
- 电源线
- USB 电缆
- NP-FM50 电池组
- A/V 连接电缆
- “Memory Stick” (32 MB)
- 肩带
- 镜头盖
- 镜头盖带
- CD-ROM (USB 驱动器 SPVD-008)
- 使用说明书

设计及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FINDER/LCD 荧屏

拍摄静止影像时



- 1** 拍摄模式指示 (55-59)
- 2** AE LOCK 指示 (50)
- 3** AE/AF 锁定指示 (18)
- 4** 电量残余指示 (10)
- 5** 白平衡指示 (52) / 模式旋钮指示 /
闪光灯模式指示 (24) /
红眼减弱指示 (24) /
触点式座指示 (61)
- 6** 日期 / 时间指示 (26) /
变换镜头指示 (105) /
ISO 号码指示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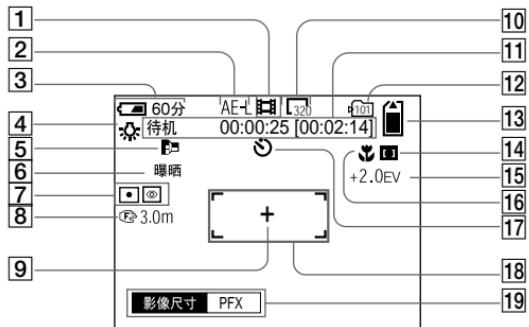
- 7** 清晰度指示 (103 , 104) /
影像效果指示 (60) /
全息 AF 指示 (25)
- 8** 测光模式指示 (49) /
夜景拍摄 / 夜景取景指示 (53)
- 9** 对焦距离指示 (46)
- 10** 柱状图指示 (48)
- 11** 电池电力低下警告指示 (10)
- 12** AF 域取景器 (44)
- 13** 定点测光交叉线 (49)
- 14** 影像尺寸指示 (17)
- 15** 影像质量指示 (29)
- 16** 记录文件夹指示 (62)

- 17** 剩余可拍摄影像数指示 (30 , 100) /
自检显示 (99)
- 18**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
- 19** 对焦范围指示 (44)
- 20** EV 等级指示 (47)
- 21** 光圈值指示 (42)
- 22** 快门速度指示 (42)
- 23** 超近拍摄指示 (22)
- 24** 自拍定时器指示 (23)
- 25** 光量值警告指示
- 26** 菜单 / 指南项目单 (40)

• 按 MENU 切换菜单开 /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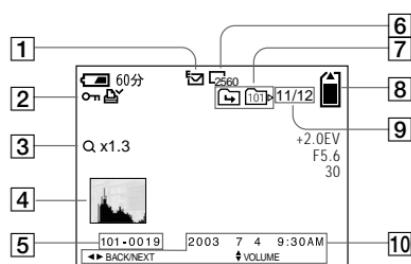
圆括号中的页次表示附加重要信息的位置。

拍摄活动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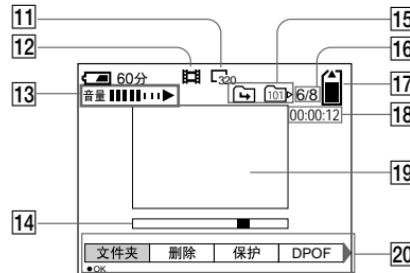


- [1] 拍摄模式指示 (73)
 - [2] AE LOCK 指示 (50)
 - [3] 电量残余指示 (10)
 - [4] 白平衡指示 (52)
 - [5] 变换镜头指示 (105)
 - [6] 影像效果指示 (60)
 - [7] 测光模式指示 (49) /
夜景拍摄 / 夜景取景指示 (53)
 - [8] 对焦距离指示 (46)
 - [9] 定点测光交叉线 (49)
 - [10] 影像尺寸指示 (73)
 - [11] 拍摄时间 [最长可拍摄时间] 指示 /
自检显示 (99)
 - [12] 记录文件夹指示 (62)
 - [13]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
 - [14] 对焦范围指示 (44)
 - [15] EV 等级指示 (47)
 - [16] 超近拍摄指示 (22)
 - [17] 自拍定时器指示 (23)
 - [18] AF 域取景器 (44)
 - [19] 菜单 / 指南项目单 (40)
- 按 MENU 切换菜单开 / 关。

当播放静止影像时



当播放活动影像时



- [1] 拍摄模式指示 (55-59)
- [2] 保护指示 (68) /
打印标志指示 (70) /
音量指示 (59)
- [3] 变焦比例指示 (65)
- [4] 柱状图指示 (48)
- [5] 文件名称 (86)
- [6] 影像尺寸指示 (18)
- [7] 更改文件夹指示 /
播放文件夹指示 (64)
- [8]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
- [9] 影像数/拍摄于所选择的文件夹中的
影像数
- [10] 播放影像的拍摄日期 (26) /
菜单 / 指南项目单 (40)

- [11] 影像尺寸指示 (74)
- [12] 拍摄模式指示 (74)
- [13] 音量指示 (74) / 播放指示 (74)
- [14] 播放条 (74)
- [15] 更改文件夹指示 /
播放文件夹指示 (64)
- [16] 影像数/拍摄于所选择的文件夹中的
影像数
- [17]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
- [18] 计数器 (74)
- [19] 影像播放 (74)
- [20] 菜单 / 指南项目单 (40)

圆括号中的页次表示附加重要信息的
位置。

索引

A

AE 锁定	50
AF 锁定	45
AF 域	44
安装	
Image Transfer	80
ImageMixer	82
USB 驱动器	80

B

白平衡	52
保护	68
变换镜头	105
变焦	
播放变焦	65
使用变焦功能	21
数字变焦	105, 21
编辑静止影像	
保护	68
打印标志	70
调整尺寸	70
哔音 / 快门音	106

C

菜单设定	40, 102
CD-ROM	79
测光模式	
偏重中央测光	49
定点测光	49
多重测光	49

场景选择	27
------------	----

充电	
充电时间	10
电池组	9, 110
触点式座	61
存取灯	16

D

打印标志	70
电池组	
残余指示	10, 110
充电	9, 110
充电时间	10
电池寿命	11, 110
电脑	
复制影像	83, 84, 89
Image Transfer	80
ImageMixer	82
USB 电缆	82
USB 驱动器	80
电视机彩色制式	33
电源	
电池组	9
交流电源变压器	12
开 / 关	13
电子邮件	59
DISPLAY	20
DPOF	70
对焦	
AF 锁定	45
对焦范围选择功能	44
多点 AF	44
拍摄（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18, 44
手动对焦	46
多段	56

E

EV 调节	47
-------------	----

F

放大影像	64
复制影像	83, 84, 89

G

格式化	38
GIF	55, 87
观看静止影像	
播放变焦	65
单幅影像荧屏	31
删除	35
索引荧屏	32
循环播放	66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33
在您的电脑上观看影像	86
在荧屏上观看影像	31
转动	67
光圈优先模式	43

H

红眼减弱	24, 105
划分	77
活动影像	
剪切活动影像	77
可以保存的影像数或拍摄时间	11, 100
拍摄影像	73
删除影像	75
在荧屏上观看活动影像	74
在您的电脑上观看影像	86

I	
“InfoLITHIUM” 电池组	110
ISO	102
J	
剪辑动画	55
交流电源变压器	9, 12
阶段	51
阶段曝光	51
警告和注意讯息	97
静止影像的拍摄	
白平衡	52
测光模式	49
场景选择	27
EV 调节	47
拍摄特写镜头（超近拍摄）	22
拍摄影像数	30, 100
使用变焦	21
使用闪光灯	24
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18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	23
添加日期和时间	26
影像尺寸	17
影像效果	60
JPEG	18, 87
K	
控制按钮	7, 13, 40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	42
快速	57
快速检视	19
扩展对焦	46, 106
L	
LCD 荧屏	106
亮度	
EVF 取景器	106
LCD 荧屏	106
影像	47, 51
M	
“Memory Stick”	
插入 “Memory Stick”	16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拍摄影像数 / 时间	30, 100
模式旋钮	6, 14, 40
MPEG 影片	73
MPG	87
N	
NR 低速快门	43
NTSC 系统	107
NTSC 制式	34
P	
拍摄模式	
电子邮件	59
多段	56
活动影像	73
剪辑动画	55
阶段	51
快速	57
声音	59
TIFF	58
自动调节模式	18
PAL 系统	107
PAL 制式	34
Q	
清洁	108
清晰度	103, 104
全息 AF	25, 105
R	
RESET 按钮	90, 99
热靴	106
S	
删除影像	35, 75
闪光灯	
红眼减弱	24, 105
闪光灯亮度	103
外置闪光灯	61
选择闪光模式	24
设定	
菜单项目	40, 102
日期和时间	14
SET UP 项目	40, 105
影像尺寸	17, 30, 100
影像质量	30
声音	59
湿气凝聚	108
使用须知	108
时钟设定	14
手动曝光模式	43
数字变焦	21

T

添加日期和时间	26
调整尺寸	70
TIFF	58
推钮	41

U

USB	79, 83
-----	--------

W

文件	
文件名称	86
影像文件储存位置	86
文件夹	
播放文件夹	64
存储文件夹	62

X

修整	65
循环播放	66

Y

夜景拍摄	54
夜景取景	54
影像	
复制影像	83, 84, 89
文件名称	86
影像尺寸	17, 30, 100, 102
影像文件储存位置	86
影像质量	30
影像效果	60

Z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12
在您的电脑上观看影像	86
在荧屏上观看影像	31, 74
转动影像	67
自动电源关断功能	13
自动对焦	19, 44
自动调节模式	18
自检显示	99
自拍定时器	23



使用基於不含有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100%回收紙上印刷。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100% 回收纸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在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站可以查詢到本產品新增的訊息和日常問題的答案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